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Exce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本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指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編纂]**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C Exce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受[編纂]規限)**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受[編纂]規限)**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保薦人

綽耀資本 REDSOLAR

[編纂]

[•]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編纂]**釐定。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excel.com.my**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編纂]**」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編纂]**。倘若**[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編纂]**條款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發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在GEM上市的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藉由本文件提呈**[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ecexcel.com.my**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目　錄

頁次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1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關連交易 2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股本 226

主要股東 229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8

包銷 30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13

如何申請[編纂] 3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我們主要在馬來半島從事(i)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及(ii)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我們能夠因應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標準產品以及在長度、直徑和表面處理方面各具不同規格之定制產品，我們對此引以自豪。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Ng先生於馬來半島成立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EC Excel Wire。自其時起，我們在馬來半島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行業積累超過15年的經驗，並已建立覆蓋馬來半島大部分地區的銷售網絡。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約為302,200,000令吉，佔行業總收益約2.7%的份額。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通常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有關產品可分為：(i)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ii)具有不同規格的定制鋼筋及鋼絲產品；及(iii)具有不同物理特性的自定尺寸絲網。關於我們的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我們根據每週的生產計劃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另一方面，我們不保留定制的鋼筋及鋼絲產品庫存，因為每個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異。至於我們按尺寸切割的絲網，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提出節省成本的絲網組合，以實現客戶的建築設計，如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建商。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可以對絲網進行適當的調整，以適應客戶的建築需要。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未加工的熱軋鋼筋及其他建材，這些產品可以單獨出售予客戶，亦可以與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一併出售，利便客戶能夠一次過完成採購。

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產品的所有製造及加工過程均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EC Excel Wire在我們的關丹廠房進行。另一方面，我們在馬來半島的不同地區成立不同的附屬公司，以滿足不同當地市場的需要，此等附屬公司會向EC Excel Wire發出購買我們產品的相應訂單，而EC Excel Wire則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此等附屬公司出售產品，反之，EC Excel Wire會向此等附屬公司購買建築材料及配件（統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此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受馬來西亞轉讓定價相關法例及指引所約束，該等指引要求就購入或供應物業或服務與聯繫人訂立交易的人士須釐定及應用按公平原則訂定的價格。因此，該等指引要求納稅人準備同期的轉讓定價文件，以證明其關連方交易之公平性質，該等文件應在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局**」）提出要求後30天內提供。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倘進行交易雙方在馬來西亞須接受評稅及徵稅，以及可證明所作的任何調整將不會影響應付總計稅額（即EC Excel Wire與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之間），則轉讓定價法例及指引並不適用於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安排。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應該在任何時候都準備及保留該等文件，並在稅務局要求下提供該等文件以供檢查。我們委聘的稅務顧問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文件符合馬來西亞的相關轉讓定價指引，並被視為符合馬來西亞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公平原則。

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鋼筋可劃分為(i)熱軋鋼筋；及(ii)冷軋鋼筋。我們的熱軋鋼筋是通過切割、彎曲及／或包裝未加工的熱軋鋼筋簡單加工而成。我們的冷軋鋼筋由低碳線材製成，通過冷軋工藝及線材矯直及切割工藝，可以有不同的表面光潔度、長度及直徑。關於我們的鋼絲產品，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i)標準及按尺寸切割的絲網；以及(ii)圍欄產品，如絲網圍欄、勒線、焊接圍欄及石籠產品。在生產階段之後，根據個別客戶的位置，我們通過本身的物流團隊或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為了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買賣建材及配件(包括未加工的熱軋鋼筋及線材)。

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93,500,000令吉及648,800,000令吉，而於同期，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為46,700,000令吉及62,500,000令吉而毛利率分別約為9.5%及9.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以及按產品類別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所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68,781	34.2%	188,905	29.1%
冷軋鋼筋	25,162	5.1%	31,869	4.9%
小計	193,943	39.3%	220,774	34.0%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4,084	17.0%	130,009	20.0%
自定尺寸絲網	13,742	2.8%	29,839	4.6%
圍欄產品	10,428	2.1%	14,770	2.3%
小計	108,254	21.9%	174,618	26.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17,360	23.8%	139,229	21.5%
其他建材及配件	73,951	15.0%	114,205	17.6%
小計	191,311	38.8%	253,434	39.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建材貿易公司	302,684	61.3%	425,030	65.5%
建築承建商	115,281	23.4%	119,430	18.4%
五金店	50,331	10.2%	76,999	11.9%
物業發展商	25,213	5.1%	27,368	4.2%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我們的總收益亦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93,5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48,800,000令吉，增長約31.5%。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別	**銷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令吉		*令吉*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公噸	79,230	2,130.3	62,622	3,016.6
冷軋鋼筋	公噸	10,296	2,443.9	9,229	3,453.3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公噸	28,935	2,905.9	32,786	3,965.4
自定尺寸絲網	公噸	4,543	3,025.2	7,091	4,207.8
圍欄產品	公噸	2,010	5,189.0	2,521	5,859.0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公噸	55,089	2,130.4	46,796	2,975.2
線材*(附註)*	公噸	15,209	2,222.2	17,404	3,049.4
水泥*(附註)*	袋	305,512	14.3	160,573	14.7
結構鋼*(附註)*	件	26,430	86.4	196,436	78.4
夾板*(附註)*	件	26,878	43.9	45,196	46.3
磚塊*(附註)*	件	8,124,967	0.3	3,181,778	0.4
磁磚*(附註)*	件	1,436,118	2.1	1,308,461	2.1
其他建材*(附註)*	件	1,471,041	18.3	1,227,436	30.5

附註： 該等項目計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所載之「其他建材及配件」。

熱軋鋼筋的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9,230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2,622公噸。同樣，冷軋鋼筋的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296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9,229公噸。我們的鋼筋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間的銷售量減少，可能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於二零二一財年一般分配較少的人力來製造鋼筋，並將人力轉移到製造鋼絲產品。然而，鋼筋的平均售價於同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熱軋鋼筋及冷軋鋼筋的原材料價格於同年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0,669	6.3%	10,646	5.6%
冷軋鋼筋	5,088	20.2%	6,398	20.1%
小計	**15,757**	**8.1%**	**17,044**	**7.7%**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19,789	23.5%	28,893	22.2%
自定尺寸絲網	3,483	25.3%	7,150	24.0%
圍欄產品	3,309	31.7%	4,554	30.8%
小計	**26,581**	**24.6%**	**40,597**	**23.2%**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776	1.5%	2,141	1.5%
線材*(附註)*	1,140	3.4%	870	1.6%
水泥*(附註)*	128	2.9%	73	3.1%
結構鋼*(附註)*	92	4.0%	561	3.6%
夾板*(附註)*	29	2.5%	62	2.9%
磚塊*(附註)*	60	2.5%	40	3.5%
磁磚*(附註)*	98	3.2%	107	4.0%
其他建材*(附註)*	998	3.7%	1,050	2.8%
小計	**4,321**	**2.3%**	**4,904**	**1.9%**
總計	**46,659**	**9.5%**	**62,545**	**9.6%**

附註： 該等項目計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所載之「其他建材及配件」。

儘管同年我們由銷售熱軋鋼筋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但其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700,000令吉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0,600,000令吉。這主要是由於製造熱軋鋼筋涉及的所有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的增幅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的銷售額，導致其毛利下降。另一方面，銷售冷軋鋼筋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5,1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400,000令吉。雖然製造冷軋鋼筋的製造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成本的增幅亦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銷售冷軋鋼筋的收益，用於製造冷軋鋼筋的原材料成本上漲並無超過於同年銷售收益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毛利」一段。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當中包括以下因素：(i)原材料價格；(ii)由生產廠房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距離及運輸成本；(iii)就定製產品（包括自定尺寸絲網）而言，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及成本、銷量、間隔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v)產品競爭格局；(v)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及(vi)付款條款。

我們的關丹廠房及產能。我們在位於馬來半島的自設關丹廠房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該廠房的總用地面積約為37,900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的關丹廠房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產能及使用率：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關丹廠房	**產能**(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產能**(附註2)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公噸)	*(公噸)*	*(%)*	*(公噸)*	*(公噸)*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鋼筋：						
－熱軋鋼筋	76,964	74,830	97.2%	69,875	65,402	93.60%
－冷軋鋼筋	10,970	10,361	94.5%	10,024	9,104	90.82%
鋼絲產品：						
－絲網	43,479	34,909	80.3%	41,903	39,241	93.65%
－圍欄產品	2,675	2,021	75.6%	2,959	2,543	85.95%

附註：

1. 二零二零財年，我們關丹廠房的熱軋鋼筋、冷軋鋼筋、絲網及圍欄產品的產能分別約為76,964公噸、10,970公噸、43,479公噸及2,675公噸，按每天兩班，每班10小時及二零二零財年310天的工作日計算。

2. 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關丹廠房的熱軋鋼筋、冷軋鋼筋、絲網及圍欄產品的產能分別約為69,875公噸、10,024公噸、41,903公噸及2,959公噸，按每天兩班，每班10小時及二零二一財年的303天工作日計算。

有關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廠房－產能」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馬來西亞有許多公司參與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及／或貿易，因此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市場被認為屬分散。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i)實行自動化；(ii)先進機器的可用性及多樣化，以提高生產效率；(iii)提供獲得質量認證的產品的能力；及(iv)動員一支內部物流團隊更有效管理交貨時間表及運輸成本的能力。另一方面，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入行門檻較高，原因是(i)新入行公司須作大額資本投資；(ii)於業內現已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的現有業內公司享有的優勢；及(iii)新入行者難以獲得相關的許可證及資格。

我們的客戶、銷售網絡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1%及21.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5%及8.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建立覆蓋馬來半島內逾1,100名客戶的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概約）	*%*	*千令吉（概約）*	*%*
馬來半島：				
中部	223,455	45.3	241,914	37.3
東岸	128,171	26.0	183,958	28.4
南部	100,227	20.3	163,260	25.2
北部	41,621	8.4	58,790	9.1
海外*（附註）*	34	0.0	904	0.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附註： 海外國家包括新西蘭及澳洲。

下圖說明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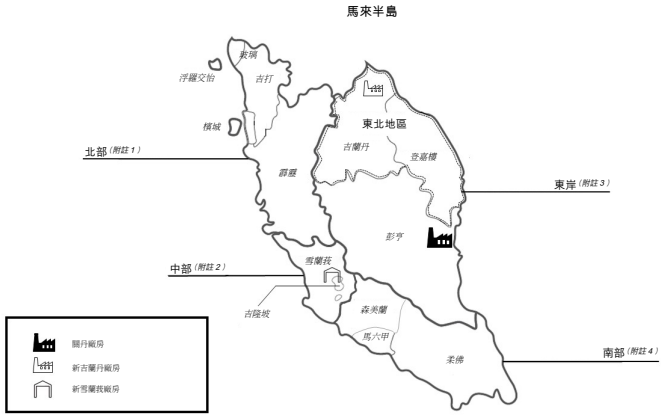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於北部有逾70名客戶。
2. 我們於中部有逾430名客戶。
3. 我們於東岸有逾1,980名客戶。
4. 我們於南部有逾90名客戶。

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將為此而實行以下策略：(i)建立新吉蘭丹廠房；(ii)建立新雪蘭莪廠房；(iii)為關丹廠房採購新貨車及鏟車；及(iv)通過提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下表載列我們的(i)現有關丹廠房；(ii)新吉蘭丹廠房；及(iii)新雪蘭莪廠房之詳情：

	關丹廠房	新吉蘭丹廠房	新雪蘭莪廠房
土地面積	37,900平方米	36,150平方米	11,185平方米
主要產品	i. 熱軋鋼筋； ii. 冷軋鋼筋； iii. 絲網；及 iv. 圍欄產品	i. 熱軋鋼筋； ii. 冷軋鋼筋； iii. 絲網；及 iv. 圍欄產品	絲網
將錄得的總投資成本	不適用 (我們的現有廠房)	約[**編纂**]港元(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支付而其餘約[**編纂**]港元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約[**編纂**]港元(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支付而其餘約[**編纂**]港元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全面產能*(公噸／年)*			
－鋼筋	[89,007]	[87,511]	不適用
－鋼絲產品	[39,997]	[10,101]	[9,570]
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全面產能*(公噸／年)*			
－鋼筋	[89,276]	[88,794]	不適用
－鋼絲產品	[40,118]	[14,166]	[10,52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採購。*我們用於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乃主要在馬來西亞採購。我們的採購團隊及生產團隊定期制訂主要原材料的採購計劃。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8.8%及79.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額約33.3%及27.6%。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是得力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是馬來西亞一間卓然有成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ii)配備多種機器，加上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訣竅，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標準及訂製鋼筋及／或鋼絲產品；(iii)已建立遍及整個馬來半島的銷售網絡；(iv)全面的質量保證系統；及(v)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ecade Lion（其由Ng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Decade Lion及Ng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Ng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Strength Reach、Precise One、EC Excel Wire及Ng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trength Reach同意認購而Precise One同意促使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代價乃經Precise One、EC Excel Wire、Ng先生及Strength Reach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EC Excel Wire、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Klang Valley Wire及Klaas Metal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Decade Lion持有87.0%股權及由Strength Reach持有13.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一段。

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摘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部分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93,508	648,826
銷售成本	(446,849)	(586,281)
毛利	46,659	62,545
[編纂]及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除税前溢利	19,331	37,283
所得税開支	(5,893)	(8,6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38	28,675

摘錄自財務狀況表的部分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73,742	117,349
流動資產	212,600	235,431
流動負債	181,016	219,670
流動資產淨值	31,584	15,761
非流動負債	7,755	8,013
資產淨值	97,571	125,097
總權益	97,571	125,097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3,443	45,621
存貨減少(增加)	1,672	(8,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085)	19,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00	1,4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3	(28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87)	57,604
已付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925)	(9,0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2)	48,544

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7,9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有關期間收益的增長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48,5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600,000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0,000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其中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7.8%及97.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436,981	97.8%	571,947	97.6%
製造費用	3,550	0.8%	6,014	1.0%
直接勞工成本	2,019	0.5%	2,818	0.5%
折舊	4,299	1.0%	5,502	0.9%
總計	446,849	100.0%	586,281	10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本回報率	1	13.8%	22.9%
資產回報率	2	4.7%	8.1%
流動比率	3	1.2	1.1
速動比率	4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5	162.9%	155.5%
債務對權益比率	6	154.9%	120.5%
利息保障比率	7	4.8	8.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最近的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化

COVID-19目前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由於COVID-19確診病例急劇增加，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馬來西亞各地不定期地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為打擊COVID-19疫情大流行的進一步傳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份不同時期在馬來西亞若干州份重新實施行動管制令，隨後，馬來西亞全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恢復實施行動管制令。根據行動管制令，所有不涉及必要服務的場所，除非事先獲得書面許可，否則將要暫時關閉。而無論是否感染，均實施其他措施，例如旅遊限制及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人士進行14天檢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馬來西亞政府公佈由四個階段組成的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馬來西亞所有的州份都處於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複製之前實施的行動管制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馬來半島所有州份都已達到所規定的門檻，並已過渡到國家復甦計劃的第四階段，所有經濟活動都被允許恢復營運，而鑑於COVID-19整體感染數字的改善，社交距離措施得到放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馬來西亞開始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開放邊境。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下，商業場所將獲准按照營業牌照所註明的營業時間營業。然而，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仍然規定(其中包括)大眾須於公眾場所時刻佩戴外科口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州分正在過渡至風土病階段。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我們的生產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開始暫時停產，直到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們獲得貿工部批准，允許我們在行動管制令結束日期前於同日恢復運營。同樣地，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及國家復甦計劃，我們的生產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暫時停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營運。

儘管上述的影響，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COVID-19疫情對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影響並非長遠：(i)展開行政措施及使用疫苗以預防感染COVID-19；(ii)馬來西亞的疫苗接種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上升；及(iii)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宣佈，為即將推出的交通運輸發展項目撥款150億令吉，並投放於發展項目的支出由二零二零年的500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690億令吉。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盡量減少對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3,600,000令吉。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當前水平，董事預期，COVID-19疫情爆發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一段。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及毛利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46,0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COVID-19限制放寬以及經濟復甦。我們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亦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預計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我們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開支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有關**[編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編纂**]（於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編纂**]：

[編纂]概約金額 *(港元)*	**擬定用途**	**全數用盡的年期**
[編纂]或**[編纂]**%	建設新吉蘭丹廠房	二零二四財年
[編纂]或**[編纂]**%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包括收購土地)	二零二四財年
[編纂]或**[編纂]**%	擴張關丹廠房	二零二四財年
[編纂]或**[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財年
[編纂]或**[編纂]**%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二零二三財年
[編纂]或**[編纂]**%	營運資本	二零二二財年

[編纂]數據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附註2)*	**[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市值為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擬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我們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ii)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作生產及加工產品；(iii)原材料交付延誤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有瑕疵；(iv)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受影響；(v)我們未能有效地實施質量控制體系，此將令我們無法符合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必要標準；及(vi)COVID-19疫情

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全節。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香港**[編纂]**給予我們長期的優勢，此乃我們可通過向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者提呈股份而擴大我們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香港證券市場可吸引不同地區的投資者。香港亦有為投資者提供良好的環境。我們亦相信，獲得在國際市場集資的途經將鞏固我們的擴充計劃。相反，單單依賴本身營運產生內部增長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編纂]**將有助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提高資訊透明度，讓潛在和現有客戶建立信賴和信心，並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

[編纂]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就建議**[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分別為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預計二零二二財年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根據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點，**[編纂]**開支包括：(i)估計**[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估計**[編纂]**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團體的費用，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董事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並非重大或異常的高額。估計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因**[編纂]**相關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

開支性質	*千令吉*	*千港元*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非**[編纂]**相關開支		
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	**[編纂]**	**[編纂]**
其他費用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rena Metal Resources」	指	Arena Metal Resources Sdn. Bh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部」	指	雪蘭莪、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Champion Geosolutions」	指	Champion Geosolutions Sdn. Bh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本公司」	指	EC Exce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Ng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Decade Lio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2所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Decade Lion」	指	Decade L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Ng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年[•]月[•]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岸」	指	吉蘭丹、彭亨及登嘉樓
「EC Building」	指	EC Building Materials (U) Sdn. Bh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 Excel Wire」	指	EC Excel Wire Sdn. Bh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 Excel Wire Holdings」	指	EC Excel Wire Holdings Sdn. Bh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MAX Industry」	指	ECMAX Industry (M) Sdn. Bhd.，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個會計導向的資訊系統，用於辨識及規劃所需的企業層面資源，以製作、運送及核算客戶訂單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Excel Advance」	指	Excel Advance Materials Sdn. Bhd.，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於出售日期，由Champion Geosolutions擁有33%及由Excel Advance董事Chan Mei Wen女士擁有67%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全面行動管制令」	指	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實施的行動管制令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Good Favour」	指	Good Favou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益普索」	指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有關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Klaas Metal」	指	Klaas Metal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丹廠房」	指	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位於Lot 77A and Lot 77B, Lorong Gebeng 1/7, Gebeng Industrial Estate,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Klang Valley Wire」	指	Klang Valley Wire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或「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通告、通函、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單一項的「法例」(或「法律」)亦應按此詮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獨立於GEM且與GEM並行營運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行動管制令」	指	行動管制令，馬來西亞政府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病而實施一系列全國性隔離及防疫封鎖措施。
「行動管制令1.0」	指	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實施的行動管制令

「行動管制令2.0」	指	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實施的行動管制令
「行動管制令3.0」	指	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實施的行動管制令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貿工部」	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Budihardjo先生」或「**[編纂]**前投資者」	指	Budihardjo Paul Soetadi先生，透過Strength Reach投資於本集團的**[編纂]**前投資者
「Ng先生」	指	Ng Heng Hong，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Sin女士」	指	Sin Fun Chu，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g先生配偶
「新吉蘭丹廠房」	指	我們將於馬來西亞吉蘭丹設立的生產廠房
「新雪蘭莪廠房」	指	我們將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武吉柏倫東設立的廠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東北地區」	指	吉蘭丹及登嘉樓
「北部」	指	吉打、槟城、霹靂及玻璃市
「國家復甦計劃」	指	由馬來西亞政府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分若干階段推行的國家復甦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馬來半島」	指	亦稱西馬來西亞，為馬來西亞的一部份，即馬來半島及周圍的島嶼，包括涵蓋中部、南部、北部及東岸的11個州及兩個聯邦直轄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於**[編纂]**對本集團所進行之投資，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Precise One」	指	Precise On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Decade Lio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Precise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令吉」或「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保護關稅」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對三年期間內（即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對進口馬來西亞鋼絲線材、螺紋鋼卷材及混凝土用鋼筋徵收保護關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K Resources」	指	SFK Resources Sdn. Bhd.，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南部」	指	柔佛、馬六甲及森美蘭
「保薦人」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編纂]**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ength Reach」	指	Strength Reach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Budihardjo先生全資擁有，而Budihardjo先生透過該公司投資於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UVM Excel」	指	UVM Excel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千克」	指	千克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用以港元或令吉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照1.0令吉兑1.87344港元的兑換率計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表面消耗量」	指	鋼材業用以表示內需的詞彙，以生產價值與進口價值總和減去出口價值而計算所得
「AGT比率」	指	在最大施力時的總延長百分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	指	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
「石籠」	指	一個已裝滿土壤或石頭的籃子或籠子，特別是用於建造支架或基座
「鍍鋅鋼」	指	覆蓋一層鋅層，可有助於金屬抵抗腐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QNet」	指	國際認證聯盟，一家合作認證機構國際聯盟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以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
「ISO 9001」	指	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由常設技術委員會與諮詢小組不斷修訂，故包括多個版本，例如ISO 9001:2008及ISO 9001:2015
「JISG3505:2004」	指	日本規格協會頒佈有關低碳鋼線材的日本工業標準
「MS」	指	馬來西亞標準
「MSISO16120-2:2008」	指	馬來西亞標準局頒佈有關一般用途線材的馬來西亞標準
「MS145:2006」或「MS145:2014」	指	馬來西亞加強混凝土鋼筋網標準—由馬來西亞標準局發佈的規範
「公噸」	指	公噸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可用於製造管道或幫助金屬抗腐蝕的塑膠
「SIRIM」	指	馬來西亞標準與工業研究院，為馬來西亞的工業研究及技術組織，由財政部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抗拉強度」	指	材料或結構抗拉長傾向負荷的能力，與抗壓強度相反
「未加工熱軋鋼筋」	指	本集團向我們供應商採購而未經加工(即切割、彎曲及／或包裝)的熱軋鋼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陳述及資料，尤其於本文件「業務」、「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有關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未來行業發展、未來主要市場的一般經濟發展使用「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可能」、「應該」、「應」或「將」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措詞。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及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限制，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為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一般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受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限制，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鑑於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的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討論者。[編纂][編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全球COVID-19疫情大流行延長或COVID-19疫情發展任何新變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的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廣泛傳播，對馬來西亞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威脅。為控制COVID-19爆發，馬來西亞政府經已實施若干政策及措施，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的行動管制令措施，要求關閉所有不涉及必要服務的政府及私人場所，除非事先獲得書面許可。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根據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放寬封城限制，允許若干商業部門恢復運營。隨後，馬來西亞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階段，據此行動管制令下的措施預期將分階段放寬。然而，鑑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持續蔓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馬來西亞的若干州份將於不同期間重新實施行動管制令，此後，視乎各州屬根據州內的COVID-19疫情情況，在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或經加強的行動管制令間切換。隨著新病例的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在全國實施行動管制令，生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無論是否感染，均實施其他措施，例如旅遊限制及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人士進行14天檢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馬來西亞政府公佈由四個階段組成的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馬來西亞所有的州份都處於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複製之前實施的行動管制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馬來半島所有州份都已達到所規定的門檻，並已過渡到國家復甦計劃的第四階段，所有經濟活動都被允許恢復營運，而鑑於COVID-19整體感染數字的改善，社交距離措施得到放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馬來西亞開始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開放邊境。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下，

商業場所將獲准按照營業牌照所註明的營業時間營業。然而，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仍然規定(其中包括)大眾須於公眾場所時刻佩戴外科口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州分正在過渡至風土病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以及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暫停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恢復全面運作。董事相信，由於各種限制及暫停於馬來西亞活動的措施，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營運亦受到影響。此外，並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a)不受干擾地維持其正常的業務運作；及／或(b)於物流受到限制的情況下繼續如常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且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更長時間，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向該等供應商購買以往數量相若的原材料。倘COVID-19疫情的傳播加劇，情況則更嚴峻，從海外國家採購產品的供應商亦會受到干擾，特別是隨COVID-19的傳播升級或COVID-19發展新變種而實施的任何運輸禁令或限制。

因此，COVID-19疫情的爆發不僅擾亂了我們的營運，亦擾亂了我們馬來西亞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倘COVID-19疫情的發展持續或變得更加嚴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於長期營運中斷後被逼關閉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我們或會經歷來自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延遲或短缺，或我們的客戶終止我們的訂單。於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員工可能會被隔離，我們將被要求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倉庫及／或加工設施進行消毒。倘發生此等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倘COVID-19疫情的爆發影響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且經濟放緩及／或負面的商業情緒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確定COVID-19疫情的爆發何時能得到控制，我們亦無法預測爆發的影響為短暫或持久。倘COVID-19疫情的爆發未能於短時間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關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概要－最近的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化」及「業務－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各節。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我們生產及加工所用的若干原材料會因為外圍因素(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化)而出現價格波動。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437,000,000令吉及572,000,000令吉，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97.8%及97.6%。

根據益普索報告，原材料(例如未加工熱軋鋼筋及低碳線材)的價格波動是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參與者所面臨挑戰之一。原材料的市價可能受到全球鋼鐵價格影響，而鋼鐵價格則受制於多種因素，包括現行能源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時刻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如果我們採購用作生產及加工的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相應的漲價轉嫁予客戶，此種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或者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日後將維持穩定。另外，我們可能無法將部份或全部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移至客戶。因此，倘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上漲或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徵收保護關稅。保護關稅的目的在於保障鋼絲線材、螺紋鋼卷材及混凝土鋼筋的國內生產商。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進口任何低碳線材，但因本集團未來可能會使用進口低碳線材作為原材料，徵收的保護關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保護關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馬來西亞監管概覽－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一節。

我們依賴五大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作生產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8.8%及79.2%，這顯示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

根據益普索報告，僅有三家主要當地低碳線材生產商，即我們的供應商之一、Ann Joo Steel Berhad及Southern Steel Berhad。於往績記錄期，在這三家當地生產商當中，其中一家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鑑於進口低碳線材已依據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被施加保護稅，董事認為，從其他國家進口低碳線材並非最可行的方案。因此，我們依賴該等三大當地供應商向我們供應低碳線材。

鑑於上文所述，倘我們與該等馬來西亞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我們無法及時從該等供應商購入原材料，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生產時間表生產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任何該等延誤均有可能削弱我們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交付延誤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有瑕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供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商的業務運作中斷、原材料的市場供應和需求、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而原材料的質量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生產設施和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因此，我們按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獲交付原材料。現時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的原材料或原材料並無瑕疵或並非次貨。原材料交付延誤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存在任何瑕疵可能會嚴重影響或延誤我們的生產計劃，而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從替代供應商獲得質量相當且價格合理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原材料，我們可能會無法向客戶準時交付產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忠誠度和信心。這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以及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我們須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我們客戶迅速結清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119,000,000令吉及119,700,000令吉，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0日及67.2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2,000,000令吉及21,800,000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4.7%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90日，而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則一般要求於交付前付款或介乎14日至60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7,100,000令吉及15,300,000令吉，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8天及10.1天。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7,900,000令吉，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於二零

二一財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48,500,000令吉，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600,000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0,000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倘客戶的結算時間表遠遠遲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表，則我們未來有可能出現現金流量虧絀。

由於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與現金狀況依賴客戶及時結清賬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並且彼等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我們客戶的大規模經營及長期票據結算程序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的結算週期較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意料之外的延遲或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或未能妥當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倘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依靠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實施質量控制體系，此將令我們無法符合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必要標準

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此則倚賴多個因素，包括我們選擇原材料及貿易產品供應商的流程及標準、我們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僱員堅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生產不良品或次品、產品的交付延誤、更換不良或次等的產品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該等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或倘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或因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產品失效或出現缺陷，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或我們被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獲頒發有關質量管理標準的認證，如二零一二年取得「符合生產鋼絲網(BRC)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的ISO 9001認證、二零一三年取得「在混凝土強化焊接鋼纖維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認證許可」的MS 145:2006及MS 145:2014以及於二零

二一年取得符合澳洲鋼筋及鋼結構認證機構有限公司(「ACRS」)產品認證計劃規則的認證及ACRS相關質量與操作評估程序的AS/NZS 4671: 2019認證。因此，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使用機械以生產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該等機械的任何故障將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生產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需要使用多種機械，例如網片焊機、拉絲機及矯直及切割機。故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所能夠生產的鋼筋及鋼絲產品數量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如用以進行生產過程的機械的功能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操作多類用於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的機器，主要包括13台矯直及切割機、六台網片焊機、11台拉絲機及一台折彎機。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出現任何意外故障，我們可能要面對及時採購替代機械或修理機械及設備方面的困難。我們的工作進度可能要延遲，因而可能要按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對客戶作出賠償。

我們依賴外籍工人進行生產及／或加工活動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製造業相對依賴外籍工人，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地區鄰近發展中國家的工人。儘管先進的工業自動化技術減少多個製造行業人手作業的需要，生產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多個程序仍需要人力勞動。儘管目前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允許僱用外籍工人，然而該等外籍工人僅可從馬來西亞政府確定的特定國家聘用。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批准一般基於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批出以及須遵守相關部門不時施加的條件。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會不時修訂有關建築業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或實行新條件。

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及固定的生產工人，以避免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然而，由於當地勞工反應不佳，且登記外籍工人需要大量時間，故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於聘請相對低技術的工人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生產工人是外籍工人。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根據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實施的政策，為持續對聘用工人的成本施加壓力的另一事件。應付予在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指明任何市政廳或市議會的就業場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倘若該政策規定的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很可能會增加。此供應狀況預期在未來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生產工人的嚴重短缺的情況，惟概不保證我們在生產方面不會遇到生產工人不足或於馬來西亞聘用工人的成本於未來不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於馬來西亞聘用工人的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性定價壓力而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工人，我們未必能配合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因本節所載風險而受到制肘，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能否適應不斷改變的行業及市場趨勢；
- 可用管理及財務資源；
- 能否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有利條款；
- 能否聘用及挽留熟練人員以管理及經營業務；及
- 勞動成本上漲。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或有關策略或計劃將按預期使收益或溢利上升。此外，擴張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及快速錄得任何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丹廠房出現無法預料或長期的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均於我們的關丹廠房生產及／或加工，而我們大部份的生產機械亦位於該廠房。儘管我們計劃：(i)於馬來半島東岸東北地區登嘉樓附近設立新吉蘭丹廠房；(ii)於馬來半島中部雪蘭莪武吉柏倫東設立新雪蘭莪廠房；及(iii)分階段購買新機械、貨車及拖車，我們的業務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丹廠房持續及不受中斷地運作，直至上述新生產廠房全面運作為止。然而，關丹廠房承受營運風險，例如機械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

火災或天災。倘我們於關丹廠房的機械的運作因上述任何風險而出現無法預料或長期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我們未能履約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能力在未來能夠履行我們的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如果我們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能」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擴大產能及提升營運水準

我們計畫通過建立兩間新生產廠來擴大產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擴張計畫將毫不拖延地成功實施，或根本不實施。我們成功實施擴張計畫的能力受制於若干風險，包括我們獲得興建及營運新生產廠房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的能力以及施工延誤的風險。此外，擴張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或在預算內完成。我們擴張計畫的任何部分的實施失敗或延誤，都可能導致缺乏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支援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從而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擴張計畫亦將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任何與擴大產能及提升營運能力有關的大幅增加成本，以及任何實質性的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失去商機。此外，倘若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由於市場環境、技術、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估計偏差而未能充分利用新增產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而非租賃一幅將會興建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的土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計劃加強我們在東北地區及中部的市場地位以及增加產能，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收購一幅土地，並將在其上建設新吉蘭丹廠房，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土地，而新雪蘭莪廠房將位於此。由於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及「自有」模式的眾多優勢，我們傾向購買而非租賃此幅土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viii)『租賃』模式與『自有』模式之比較」一節。

土地為可攤銷資產。倘相關攤銷開支高於未來租金，這將會導致淨溢利與繼續租賃的情況相比較低。在該等情況下，相對於租賃，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較大不利影響，致使權益回報率及股東投資回報均較低。此外，倘未來的租金下降，則意味著倘我們繼續租賃土地而非收購土地，我們可以較低租金租賃土地，而此為我們的機會成本。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機械及車輛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倚賴註冊資本、銀行借貸及保留溢利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我們日常生產所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收益及溢利率

鑑於我們產品的溢利率乃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比如，馬來西亞的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的報價(以供載入其項目標書)，而價格或會受項目特定的因素影響，如項目期長短、報價日期與交付產品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及客戶提供的規格，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程度相若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6,700,000令吉及62,500,000令吉，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9.5%及9.6%。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及原材料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此外，倘若我們的收益組合變動而毛利率較低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的較大比例，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93,500,000令吉及648,800,000令吉以及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5,300,000令吉及31,600,000令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採購訂單、控制成本和支出的能力。本集團的溢利率及收入可能不時波動，而我們過往的歷史收益未必反映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採購訂單的風險。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因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一般亦為客戶的要求）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例子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所遭受的損失，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保有相關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經營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實施項目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保費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00,000令吉及300,000令吉。倘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個別交易逐宗賺取收益，有關交易持續時間短以及未必屬經常性質

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根據實際需要（如客戶為建築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或彼等自身客戶的訂單（如客戶為建材貿易公司或五金店）按個別交易每次開出訂單。據此，客戶並不會對我們作長期承諾，及可隨不同期間而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視乎我們能否挽留主要客戶，及能否爭取到新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尋得新的收益來源而定。這可從事實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的五大客戶組合都有所不同可見一斑。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會按跟過往年度同等或更高的水平、甚或於任何情況下，繼續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客戶採購產品的水平可能受彼等或其本身的客戶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其他與彼等有關的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非我們可控制。倘若主要客戶遭遇出乎意料的狀況，例如因市場長期低迷導致而令客戶陷入財政困難，該等客戶可能縮減向我們進行的採購或延遲結付發票，繼續使我們的商機減少及／或彼等的信貸質素受到影響。再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繫或增進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往來關係。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獲取自彼等的訂單數量或價值大幅減少，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顯著減少。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如Ng先生、Ng Hong Oon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及Kong Fook Kit先生）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住合適及具資格僱員（包括具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儘管我們致力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服務及貢獻給予獎勵，但概不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及激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若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意外離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可能在工地發生

儘管我們一般於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及監察僱員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會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任何僱員提出重大申索。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分散的環境經營

根據益普索報告，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分散。根據益普索報告，決定行業參與者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彼等通過不同類型的機器供應具有質量認證的產品及提高產能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我們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時刻維持於業內的地位。倘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需要仿傚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或降低存貨水平。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建築行業的成功作為我們的業務成功，其與客戶所在行業的表現高度相關

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主要用作建築及基建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倚重建造業，包括發展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基建項目。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建築市場，因為我們的客戶普遍為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建築行業的供求動態變化。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應建築行業的週期而波動。另一方面，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客戶及／或其於建築行業的最終僱主的業務表現影響，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客戶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定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客戶的業務可能表現遜於預期。倘客戶的表現遜於預期或出現財務困難，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作出採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法例及規例、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馬來西亞出售，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經營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建築業的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或製造規例及稅法。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此外，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生產可能會對關丹廠房、新吉蘭丹廠房及／或新雪蘭莪廠房的四周環境造成污染，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收緊監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環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執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我們需要多項許可、特許、批文、證書及資格以經營業務，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特許、批文、證書及資格，則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多項許可、特許、批文、證書及資格以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包括製造牌照、商業處所牌照及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批授的批准。該等許可、特許及批文可能須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檢討及定期重續，且視乎我們是否一直符合若干標準及規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於一切所需許可、特許及批文屆滿時予以重續，甚至根本無法重續。不獲重續或延期取得一切所需許可、特許及批文可能窒礙持續業務營運，進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政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

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收益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將有關收益調回本國，將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調回本國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多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很大部份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另一做法是可於馬來西亞法院發起一宗民事訴訟執行外國判決。因此，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耗時甚久或存在困難。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於進行**[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且概不保證將會形成股份**[編纂]**活躍的**[編纂]**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編纂]**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編纂]**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編纂]**及**[編纂]**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編纂]**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

股東的股本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的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具有更高價值或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以股份**[編纂]**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股份未必可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進行**[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將經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反映**[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或(倘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該市場將能夠在**[編纂]**完成後維持，或股份的**[編纂]**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性效力，但並不具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此外，聯交所及／證監會對開曼群島公司或其他註冊地及／或中央管理及控制地在香港以外的海外發行人可能並無域外調查及執法管轄權。相反，必須依靠海外監管制度對其對象所犯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進行執法。因此，由於跨境獲取證據、法律服務、法庭協助或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增量成本所帶來的複雜性，股東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董事執行其股東權利。在聯交所執行針對本公司海外資產、業務及／或董事的香港判決以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方面亦可能存在限制。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項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須估計的陳述，以及涉及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及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及指引信HKEx-GL108–20，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Chan Boon Nee女士(「**Chan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Chan女士擁有本公司業務營運經驗，但現時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Chan女士未必能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但由於Chan女士具備處理財務事宜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本公司認為委任Chan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其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因此，我們亦已委任梁子煒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規定的要求)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Chan女士提供協助，任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此將能讓Chan女士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所載的要求。有關其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內，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Chan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1. 梁先生(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要求)將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就聯席秘書事宜提供支援及向Chan女士提供協助，以讓其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鑑於梁先生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法規向Chan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2. 梁先生將定期就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本集團營運和事務相關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法規有關的事宜與Chan女士溝通。梁先生將與Chan女士緊密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Chan女士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3. 本公司將確保Chan女士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和法規及GEM上市規則不時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令Chan女士熟習GEM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梁先生及Chan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

5. Chan女士將獲得梁先生的協助，其初步任期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會再次評估Chan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評估其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及

6. 於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梁先生及Chan女士將獲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的規定，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條件為(i)梁先生於該段期間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Chan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倘梁先生於該段期間停止向Chan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告撤銷。

於該三年初步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再次評估Chan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獲梁先生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讓其能評估Chan女士在過去三年受惠於梁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Ng Heng Hong先生	24, LRG Pelindong 77 TMN Pelingdong Aman 25300 Kuantan Pahang	馬來西亞
Sin Fun Chu女士	No 6, Lorong Kubang Buaya 8 Perk Kubang Buaya 25250 Kuant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ng Wei Kiong博士	22 Lorong Alor Akar 79 252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	No. 1 Lorong Promenade Villa 2 Perumahan Promenade Villa 26060 Kuant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鍾展坤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 領都2期A 第2座59樓LC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馬來西亞法律方面*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編纂]	**[編纂]**
行業顧問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 6樓602室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公司資料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st Floor No. B-98 Jalan Tun Ismail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e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ecexcel.com.my (該網站內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Boon Nee女士 B-2717, Lorong Air Putih 79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梁子煒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書院道9號 23樓C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Ng Heng Hong先生 1st Floor No. B-98 Jalan Tun Ismail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梁子煒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書院道9號 23樓C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鍾展坤先生*(主席)* 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 Ting Wei Kiong博士
薪酬委員會	Ting Wei Kiong博士*(主席)* 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 Ng Heng Ho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Heng Hong先生*(主席)* 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 Ting Wei Kiong博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益普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益普索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益普索除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馬來西亞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益普索(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585,000港元。益普索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為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90個國家僱用約18,000名員工。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和板塊分析、分佈和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研究。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多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透過以下方法取得及收集資料及情報：(a)進行案頭調研，包括政府和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和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以及來自益普索研究資料庫的其他線上來源及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主要研究。

益普索報告中已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除COVID-19疫情爆發外，全球市場並無遭受任何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對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供求。

益普索收集到的資料及數據已透過使用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益普索使用的方法乃基於源自多個層面的資料，故有關資料能夠互相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馬來西亞概況

馬來西亞是一個位於東南亞的國家，由被南中國海分割的兩個地區組成：位於馬來半島的西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半島)以及位於婆羅洲島北部的東馬來西亞。全國共有十三個州及三個聯邦領土，包括吉隆坡、布城及納閩。

馬來西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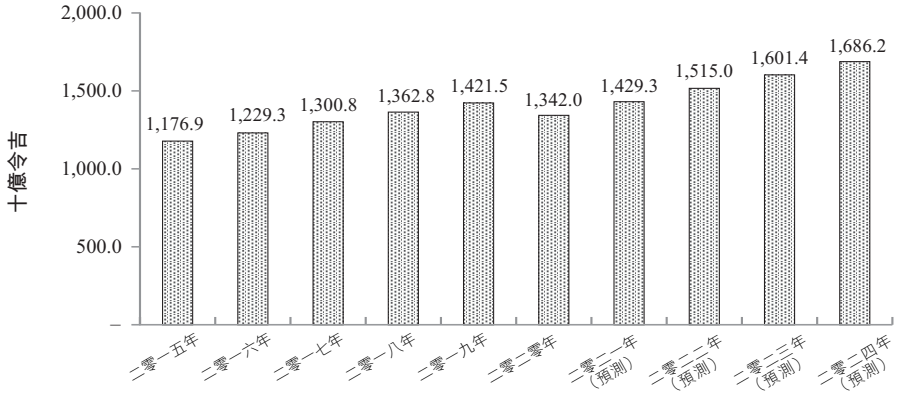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11,769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3,420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2.7%。馬來西亞有利的司法框架、堅實的基礎設施、技術嫻熟的勞動力、穩定的政治環境及有利的稅收制度均加強其經濟競爭力。按年增長幅度由二零一七年的5.8%微跌至二零一九年的4.3%，乃由於如政府支出、合理化及選舉後政策未明朗等一次性因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經濟按年萎縮約5.6%，主要是受到COVID-19爆發及馬來西亞經濟因而倒退所影響。此外，中部國內生產總值佔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8.2%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42.2%，而東北地區則保持於約4.5%。於預測期內，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按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16,862億令吉。於COVID後時代，預計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將得到私人消費板塊及政府措施支持推動當地經濟復甦，包括經濟刺激方案及6R抵禦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馬來西亞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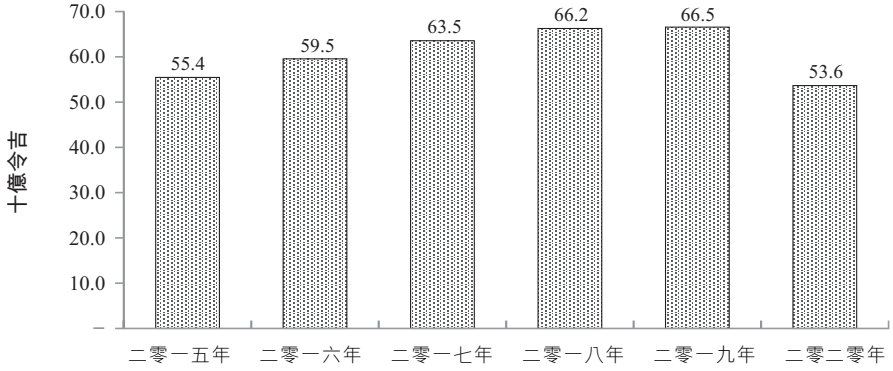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馬來西亞建造業的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54億令吉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536億令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於該期間，馬來西亞建造業對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百分比介乎4.0%至4.9%。儘管二零二零年建設工程因COVID-19而有所減少，建造業的增長仍主要受大型基建項目(特別是位於沙巴州及砂拉越州地區正在興建的項目)數量增加所推動。此外，作為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第十一大馬計劃**」)的一部分，馬來西亞已推出如建築業轉型計劃(「**建築業轉型計劃**」)等措施。

馬來西亞的政府基建支出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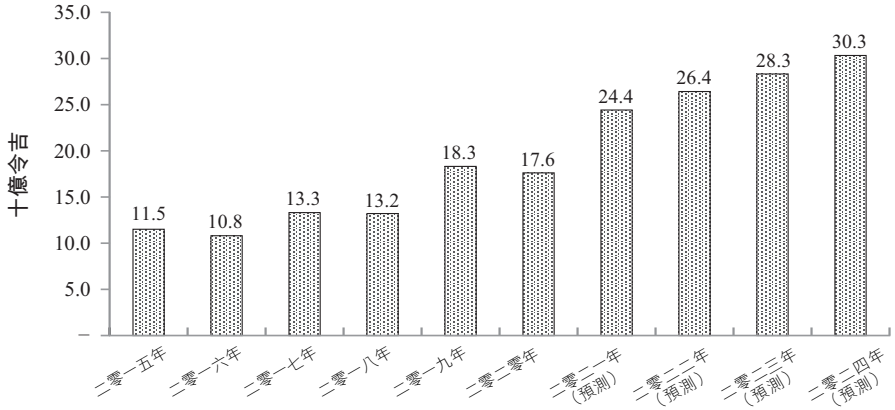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財政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馬來西亞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15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6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據二零一九年聯邦政府支出所稱，第十一大馬計劃推動了馬來西亞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急速增長，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尤其明顯，按年增幅達到38.6%。馬來西亞的政府基建支出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4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03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根據第十二個馬來西亞計劃，馬來西亞政府將會繼續投資公共基建項目以支持經濟及刺激增長，當中包括交通運輸基建及農村基建，例如電氣化雙軌項目、泛婆羅洲高速公路、巴生谷雙軌鐵道第一期、捷運系統輕鐵3號線以及關丹港與山打根機場延伸段。

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概覽

概況及定義

鋼材業是推動全球經濟的主要行業支柱，於世界各地直接或間接於下游和配套行業（如建築、運輸、能源和礦業、機器和設備、農業以及家具和電器）僱用超過50,000,000人。由於有能力生產定製及自定尺寸鋼筋及鋼絲產品，鋼筋及鋼絲產品可應用於多個方面，包括製成隔板、機器保護圍欄、安全圍欄以及樓宇和基建的屏障。因此，煉鋼能力被視為附加於自然資源以外之國家利益，確保國內隨時具備足夠供應以支持製造及建造業持續發展、取代進口以及減少外匯需要。

行業的上游工序涉及自鐵礦石勘探、原材料加工至由綜合鋼廠生產成品鋼的鋼材生產過程。下游工序則涉及由綜合鋼廠、鋼材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和五金公司製造終端用戶產品以及銷售和分銷。鋼筋及鋼絲產品屬於鋼材行業中的「長型製品」分部，用於建造及土木工程行業。**鋼筋**可細分為兩大類：(i)熱軋鋼筋；及(ii)冷軋鋼筋。**鋼絲**可大致分為(i)鋼絲繩；(ii)鋼絲網；及(iii)圍欄產品。

價值鏈

下圖說明鋼材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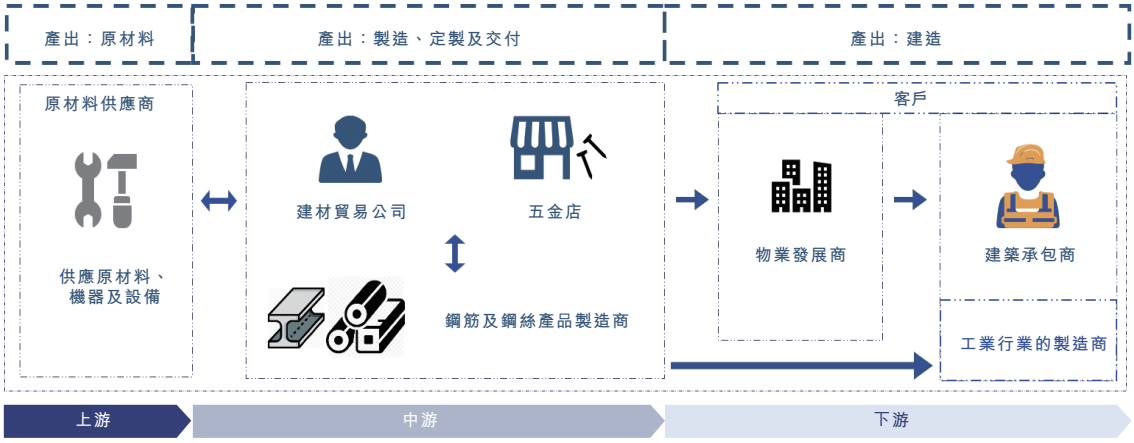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價值鏈包括以下角色：

- **原材料供應商**：其指(i)上游原材料供應商、(ii)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及(iii)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鋼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可能皆從事(i)向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出售鋼材產品；及(ii)向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購買終端用戶產品以作轉售或分銷。

- **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被認為相對分散，由眾多從事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加工及／或貿易的公司組成。除提供一系列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外，具有一定規模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亦會透過應要求向客戶提供定製產品及除鋼筋及鋼絲產品以外的建築材料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馬來西亞的鋼筋產品需求

鋼筋產品的市值由二零一五年7,931,100,000令吉增長至二零二零年8,325,7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有關增長可歸功於馬來西亞建造業增長，其中政府基建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的115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76億令吉。馬來西亞建造業增長帶動鋼筋產品需求增長，特別是用於建築物、公路及橋樑混凝土加固的鋼筋產品。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令製造業務受到干擾，亦打擊製成品銷量，當中包括鋼筋產品。於預測期內，鋼筋產品的市值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8,877,1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9,929,4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由於建造業隨著疫情放緩而復甦，預計馬來西亞對鋼筋產品的需求將隨建設項目復工而穩步增長。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鋼筋產品市值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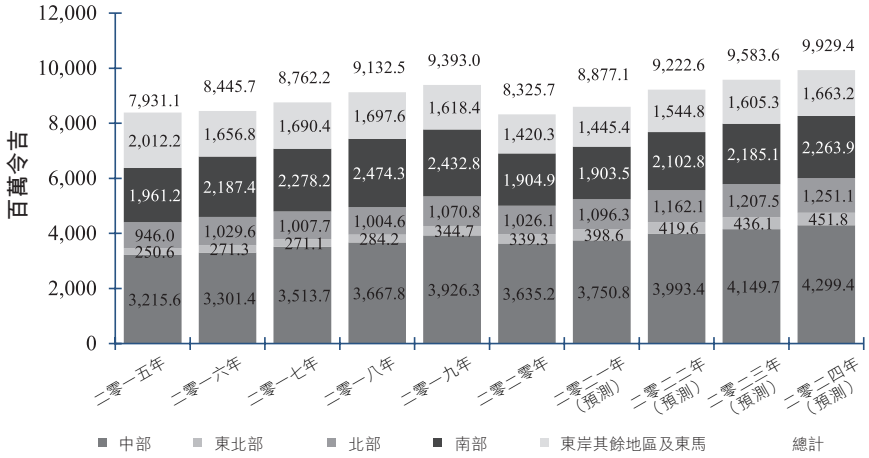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一五年至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一年至二四年）
中部地區	2.5%	4.7%
東北地區	6.2%	4.3%
東部地區	1.6%	4.5%
南部地區	-0.6%	6.0%
東岸其餘地區及東馬	-6.7%	4.8%
總計	1.0%	3.8%

附註：

1. 東岸其餘地區指彭亨，即東岸市值減東北地區市值。

2. 馬來西亞的鋼筋產品總市值指馬來西亞中部、北部和南部地區、東北地區、東岸其餘地區及東馬來西亞鋼筋產品市值總和。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東北地區於過往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250,600,000令吉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339,3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中部的鋼筋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亦經歷穩定增長，由3,215,600,000令吉增長至3,635,2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於預測期內，預期東北地區將錄得增長，其中鋼筋產品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398,6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51,8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中部方面，鋼筋市值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3,750,8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299,4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鋼筋產品銷售量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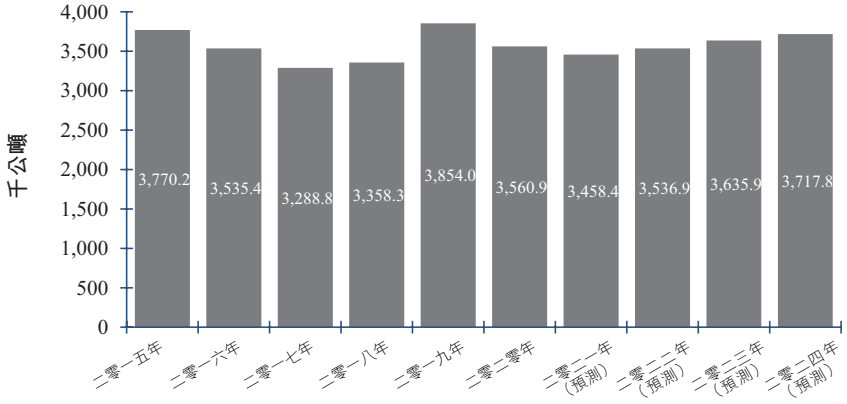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馬來西亞鋼筋產品的銷售量有所波動，從二零一五年的3,770,200公噸輕微下降到二零二零年的3,560,900公噸，錄得約1.1%的負複合年增長率。鋼筋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銷售量的下降乃因為於建築及物業的行業狀況充滿挑戰，例如大量未售出的住宅物業、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鋼筋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鋼筋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量增長可歸因於馬來西亞基建發展項目所帶動的需求增加。二零二零年銷售量下降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基建項目暫停及製造業務中斷。在預測期內，鋼筋產品的銷售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3,458,400公噸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3,717,8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隨著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在基建項目恢復及邊境重新開放帶來的貿易流量增加的推動下，鋼筋產品的需求有望恢復增長趨勢。

馬來西亞的鋼絲產品需求

馬來西亞的鋼絲產品市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由3,103,500,000令吉增長至2,788,400,000令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關增長可歸功於建造業增長及大型基建發展項目開始展開。儘管如此，鋼絲產品市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曾經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透過長時間凍結審批豪宅物業發展項目暫時遏制住宅供應過剩情況，以及由於COVID-19爆發而令項目停工所致。因此，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對鋼絲的需求（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有所減少。於預測期內，預期市值將由二零二一年的3,017,7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3,473,4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鋼絲產品市值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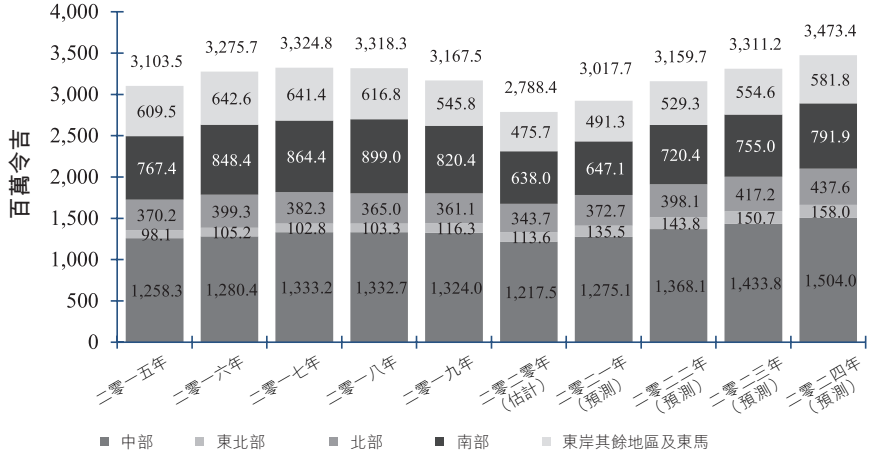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一五年至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一年至二四年）
中部地區	-0.7%	5.7%
東北地區	3.0%	5.3%
北部地區	-1.5%	5.5%
南部地區	-3.6%	7.0%
總計	-2.1%	4.8%

附註：

1. 東岸其餘地區指彭亨，即東岸市值減東北地區市值。

2. 馬來西亞的鋼筋產品總市值指馬來西亞中部、北部和南部地區、東北地區、東岸其餘地區及東馬來西亞鋼筋產品市值總和。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過往期間，儘管大部分地區均經歷鋼絲產品市值下跌，惟東北地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錄得市值由98,100,000令吉增長至113,6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3.0%。這顯示東北地區建設項目對鋼絲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中部鋼絲產品市值亦由二零一五年的1,258,300,000令吉輕微下滑至二零二零年的1,217,500,000令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於預測期內，東北地區預計將錄得馬來西亞鋼絲產品市場的升幅，由二零二一年的135,500,000令吉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158,0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中部的鋼絲產品需求預期亦將由二零二一年的1,275,1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504,0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鋼絲產品銷售量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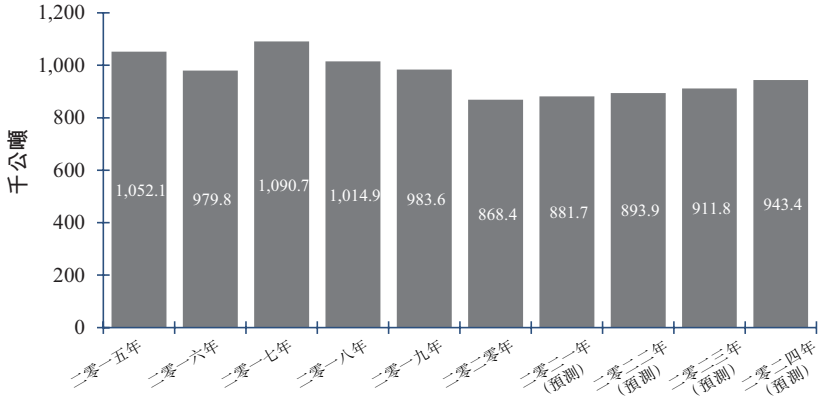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馬來西亞鋼絲產品的銷售量有所波動，從二零一五年的1,052,100公噸輕微下降到二零二零年的868,400公噸，錄得約3.8%的負複合年增長率。鋼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銷售量的下降乃因為於建築及物業的行業狀況充滿挑戰，例如大量未售出的住宅物業、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鋼筋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二零二零年銷售量下降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基建項目暫停及製造業務中斷。在預測期內，鋼絲產品的銷售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881,700公噸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943,4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隨著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在建造業擴展、基建、房屋及公共設施加速的推動下，鋼絲產品的需求有望恢復增長趨勢。

產品價格趨勢

馬來西亞鋼筋平均售價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製造級鋼筋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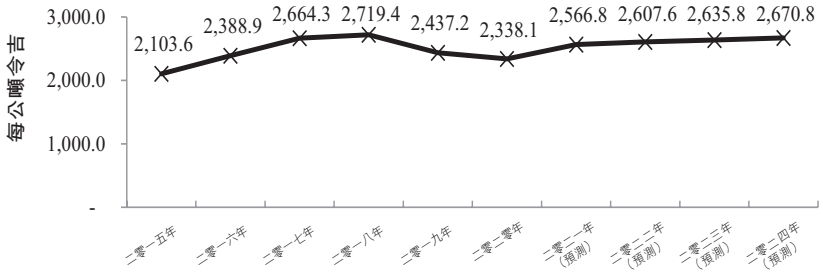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數字包括西馬來西亞的鋼筋平均售價，而有關鋼筋平均售價則包括圓條軟鋼(R10)及高拉伸變形鋼筋(Y12、Y16)的價格

資料來源：建築業發展局；馬來西亞鋼鐵工業聯合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鋼筋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公噸2,103.6令吉上漲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公噸2,338.1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建造業需求殷切令鋼筋產品消耗量上升所致。馬來西亞的政府基建支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約4.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根據馬來西亞鋼鐵工業聯合會資料，經加工鋼筋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馬來西亞鋼材表面消耗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按年下跌約3.2%及38.0%以及建造業增長放緩和工業活動收縮所致。

馬來西亞絲網平均售價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製造級絲網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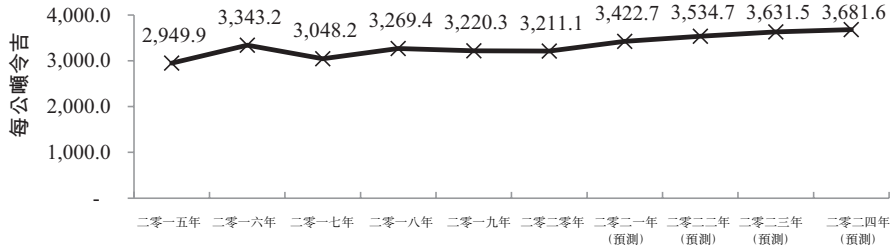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數字包括西馬來西亞BRC絲網（A6、A7、A8、A9及A10）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絲網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每公噸2,949.9令吉上升至每公噸3,211.1令吉。絲網平均售價於過往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越來越多建設工程應用絲網帶來穩定需求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鋼筋在傳統上乃用於混凝土板及牆身結構，但由於絲網的安裝成本較低，故現時已於建設工程中逐步取代鋼筋作為混凝土加固材料，再加上馬來西亞建造業日益增長，推高對絲網的需求，並因而導致絲網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上升。

在預測期內，馬來西亞鋼筋產品的平均售價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每公噸2,566.8令吉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每公噸2,670.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而馬來西亞鋼絲產品的平均售價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每公噸3,422.7令吉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每公噸3,681.6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隨著經濟逐漸從COVID-19疫情恢復，越來越多外國投資將推動馬來西亞房地產項目的需求，從而推動對建築材料(包括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此外，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行動管制令，以前暫停的建築項目在復工後也將推動對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

成本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預測)	二零二二年(預測)	二零二三年(預測)	二零二四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一五年至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一年至二四年)
勞工(每月令吉)	1,647.0	1,768.0	1,869.0	2,022.0	2,144.0	1,918.0	2,003.4	2,137.3	2,206.7	2,293.3	3.1%	4.6%
線材(每公噸令吉)	1,739.0	1,904.0	2,291.0	2,564.2	2,357.0	2,353.0	2,930.9	3,119.2	3,308.9	3,498.5	6.2%	6.1%

附註：

1. 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勞工平均薪金指馬來西亞廠房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薪金。

2. 馬來西亞線材二零二零年的年度平均售價乃暫時性。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數字須視乎疫情發展而定。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鋼筋及鋼絲製造業勞工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五年的1,647.0令吉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918.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勞工平均薪金上升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對製造業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當中馬來西亞整體製造業的從業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0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100,000人。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九年的2,144.0令吉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1,918.0令吉可歸因於COVID-19爆發，導致鋼筋及鋼絲製造業對勞工的需求減少所致。在預測期內，該行業的勞工平均月薪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2,003.4令吉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2,293.3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逐步恢復商業運作及於二零二一年底實現大規模疫苗接種將提高勞工生產率，刺激更好的經濟增長前景及更高的工資。

線材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由每公噸1,739.0令吉上升至每公噸2,353.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線材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線材需求不斷上升，而線材為製造鋼筋及鋼絲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該等原材料的市價可能會受到全球鋼材價格所影響，而全球鋼材價格則取決於(i)全球鋼材供需情況；(ii)鋼材生產所需原材料(如煤及鐵)價格；及(iii)當前能源成本。

由於在過往期間建造業增長及大型基建發展項目(如檳城中環廣場、馬來西亞鐵路銜接公司東海岸銜接鐵道及默迪卡118)動工，增加的線材需求帶動線材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上升。自二零二零年中期以來，隨著馬來西亞建築項目的逐步復工，對線材的需求隨之出現全面增長，此亦為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期間價格上漲的原因。馬來西亞線材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從二零二零的2,353.0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年的2,930.9令吉，主要原因是全球航運成本的增加，中國與澳洲之間的貿易戰導致供應減少，以及中國不鼓勵出口及削減少製造業務造成污染的政策。在預測期內，馬來西亞線材的平均售價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2,930.9令吉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3,498.5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平均售價的增長預計是由於全球線材市場的發展及政府項目對鋼材需求的增長。

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乃被認為相對分散，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餘下再由眾多從事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及／或加工的中小型企業分佔。公司規模由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至家族式中小企皆有。特別是對於從事鋼絲製造的小型企業，按每間企業計的平均年產能約為2,400公噸，而大型企業的平均年產能則介乎180,000至240,000公噸。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鋼絲產品產能約為47,281公噸，故被認為在馬來西亞鋼絲製造業中屬於中型企業。由於已在市場立足一段長時間，上市公眾公司的主要製造商及附屬公司均具備競爭力，其中十大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佔據約17.4%的市場份額。業內公司持續在以下方面競爭：(i)自動化推行情況；(ii)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iii)及時提供優質的交付服務；及(iv)產品多樣性、專門化及準備程度高。

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五大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五大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	二零二零財年收益 *(百萬令吉)*	行業總收益佔比
1	公司A	1,277.5	11.5%
2	本公司	302.2	2.7%
3	公司B	208.5	1.9%
4	公司C	80.2	0.7%
5	公司D	68.4	0.6%
	其他	9,177.3	82.6%
	總計	**11,114.1**	**100.0%**

附註：

1. 部分總計數字未必與個別數字總和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2. 前五大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的收益包括來自鋼筋及鋼絲製造的收益。

3. 不包括只生產鋼筋及只生產鋼絲的製造商。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在鋼筋及鋼絲產品方面的市場定位及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本公司在馬來西亞就製造及／或加工和銷售鋼筋及鋼絲產品錄得總收益分別約193,900,000令吉及108,300,000令吉，相當於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3%及3.9%。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在中部就鋼筋生產及鋼絲生產錄得收益約77,500,000令吉及56,500,000令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1%及4.6%。於東北地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就鋼筋生產及鋼絲生產錄得收益約33,500,000令吉及9,900,000令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9.9%及8.7%。

主要競爭因素

- **自動化推行情況**：自動化在購置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以應付生產工序方面日趨重要，其可有助提升產品質量、減少對勞工的依賴、降低成本、消除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並提升生產效率和產能。預期馬來西亞將有越來越多製造商採用自動化機器。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自動化設施需要大額資本。

- **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一般透過以下方式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i)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ii)於短時間內支付款項；或(iii)向供應商支付現金。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有助降低原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風險。此外，與客戶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的好處包括可節省成本、提高產品適應性以及減低由於任何市場不明朗因素而產生的風險。

- **自行提供物流服務**：由於自設物流團隊及貨車車隊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可將貨物合併交付至多個地點，因此能夠更有效管理交付時間表及運輸成本。自設物流團隊亦讓有關業內公司能夠服務位處農村或郊區或外包物流公司未能提供服務的地區的客戶。再者，生產廠房位於較鄰近客戶地點並自設物流團隊亦讓有關業內公司能夠透過將貨物合併後一次過交付至位於同一目的地的多個客戶而更有效管理交付時間表，因而能夠削減運輸成本。

- **產品多樣性、專門化及準備程度高**：有關產品多樣性、專門化及準備程度方面的業務策略有助業內公司維持充足存貨，從而縮短訂單間隔時間。此外，由於能透過向同一製造商(而非多個製造商)採購所有類型及尺寸的鋼材產品而節省時間及成本，故此亦對建築承包商或發展商至關重要。配備完善生產廠房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在以下方面乃較具競爭力：(i)彼等具備設計、開發及生產不同形狀、尺寸、直徑和設計的有關鋼筋及鋼絲產品的技術能力；(ii)彼等能同時承接不同客戶有關不同尺寸的訂單，並於短時間內完成有關訂單；及(iii)由於使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故彼等的產品質量一般較為一致及穩定。

主要推動因素及機會

- ***馬來西亞建造業日益增長***：建造業乃鋼筋及鋼絲產品(作為加固材料)的終端用戶行業，因此鋼筋及鋼絲產品市場乃隨著建造業同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已竣工建設工程價值由114,900,000令吉增長至117,9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建造業於過往期間的增長激發對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並推動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增長。此外，建造業的預計增長預期將為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創造機遇。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業的已竣工建設工程價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602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約740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馬來西亞政府承諾於預測期內推出多項大型基建發展計劃，預期將推動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未來增長。

- ***馬來西亞製造業日益增長***：鋼筋及鋼絲產品亦為製造業的重要原材料，而馬來西亞製造業於過往期間的增長推動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發展。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數據，馬來西亞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2,624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07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製造業的增長激發對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需求，並推動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發展。

威脅及挑戰

- ***生產成本上漲：***生產成本上漲可對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盈利能力造成威脅。舉例而言，勞工成本(為業內主要成本之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約3.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勞工成本的變動將影響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生產成本，並因而影響業界的盈利能力。

- ***COVID-19疫情爆發：***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後的經濟衰退或會對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未來發展造成威脅，原因是鋼筋及鋼絲產品的終端需求或會受到影響。由於經濟衰退，馬來西亞的發展項目可能會推遲，因而窒礙建造業以及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未來發展。儘管爆發COVID-19，馬來西亞政府仍承諾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大型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支持行業的未來發展。

進入門檻

- ***大額資本投資：***建設新鋼筋及鋼絲產品廠房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生產機器和設備以及投資生產和倉儲設施。資金有限的新市場參與者或會難以打入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行業。

- ***業內公司間的業務關係：***業內各方(如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經已建立根深蒂固的信任和聯繫。由於客戶可能不願發掘新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因此尚未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新市場參與者或會難以打入市場。

- ***認證及資格：***於馬來西亞出售的建築材料須獲得建築業發展局認證。缺乏製造經驗的新市場參與者在符合監管機構制定的質量標準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因而未能就於市場上出售材料取得所需認證。此外，在取得可提高客戶對其產品信心的其他行業資格(如ISO標準及SIRIM認證)方面，新市場參與者亦可能會遇到困難。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有關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主要集中於：(i)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及(ii)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要如下：

(i) 業務營運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協調及有序發展，並規定從事製造業務的人士須取得生產執照

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生產活動的定義為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進一步將「產品」定義為「任何製造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物品、事物、物質或服務，包括一系列產品」。

該生產執照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的公司。若低於該等門檻，有關公司將獲豁免遵守持有生產執照的規定。

凡未有取得上述生產執照，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以及在該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生產執照不設屆滿期限，然而，倘生產商發生以下情況，則發牌辦事處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

(i) 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ii) 不再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

(iii) 在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一九九四年建築業發展局法案(「一九九四年建築業發展局法案」)

一九九四年建築業發展局法案的實施令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能夠對建築行業及相關事宜進行規範。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一九九四年建築業發展局法案的修訂，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應按照一九九四年建築業發展局法案附表四的規定對市場上可用的建築材料進行認證，並於隨後頒發證書以確保建築材料符合上述附表中規定的標準。

任何人未經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認證而處理或承諾處理附表四中的建築材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0令吉。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一經定罪，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並罰。

任何違反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或任何附例、規則或條例的行為，倘若並無明確罰則，一經定罪 ，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倘若確認罪行涉及違反地方當局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訂明的權力而頒佈的不任何附例、規則或條例，地方當局可規定對該罪行在定罪後繼續存在的每一天判處不超過200令吉的罰款。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就工廠的控制及管理作出規定，尤其是關於在工廠工作的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機械的保養及檢查以及相關事宜。其亦訂明，除非持有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

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馬來西亞的公司有責任維持其工廠及工廠工人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標準，並採取消防措施，對機械進行妥善的保養，採取有效及適當的規定，確保及維持足夠通風及適當照明，並強制向馬來西亞工廠及機械檢查員報告事故及危險事件。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禁止任何人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得到工廠及機械檢查員的書面批准。任何人士如觸犯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罰。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規定，倘違反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任何規定，佔用者或工廠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然而，倘證明且令法院信納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的違規情況乃該工廠或涉及違規的機械的佔用者或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干犯，則擁有人或佔用者(視情況而定)亦可被判處承擔該違規責任及因此被處罰，除非其證明且令法院信納有關違規乃於其不知情或未經彼同意下干犯，以及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及確保遵守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在並無合格證書的情況操作任何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ii) 知識產權

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

根據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規定，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即授予或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遵守根據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設存的商標登記冊所載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僅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若一名人士(並非該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或以許可用途方式使用該商標的註冊使用者)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幾乎相同的標誌，該商標即遭到侵權，因為有可能於該商標註冊涉及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貿易過程中進行欺騙或造成混淆。

商標一經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即有效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倘註冊使用者或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以致有可能於該商標註冊涉及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貿易過程中進行欺騙或造成混淆，即可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普通法對非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iii) 僱傭及勞工保障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案(「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案」)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案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案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而言，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案(「**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案**」)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的最低標準之間不一致，則以僱員所享較有利的條款為準。

每名僱主必須以規定格式編製及保存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處處長另行許可，否則必須根據一九五七年僱傭條例(「**一九五七年僱傭條例**」)規定於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辦事處內設存僱員登記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登記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任何人士倘違反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其制定的任何規則、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在並無罰款規定的情況下，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案(「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案」)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案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家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臨時僱工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違規將導致被定罪的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並罰，其中「僱主」一詞，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案的定義，乃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一九五九／六三年移民法案(「移民法案」)

移民法案乃一項有關馬來西亞內移民事宜的法案。根據移民法案，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a)該人士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b)其姓名於一張有效入境許可證上加簽註明，而彼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同伴；(c)彼擁有有效簽證；或(d)根據移民法案向彼授出豁免。

任何人如僱用除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並無持有有效簽證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就每名該等非居民僱員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罰。倘該罪行乃由法人團體實施，則在該罪行被實施時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擔任類似於經理或秘書的職務或職位的人士，均犯有該罪行，且將受到與該法人團體相同的處罰。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是一個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訂明的供款比率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每月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非並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派人員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至於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

每名僱主須於彼支付薪金(而彼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須就此作出供款)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局登記，除非彼已向僱員公積金局登記。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並罰。

倘若僱主並無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任何應繳供款，該僱主除有關供款外更有責任支付倘若該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該供款時有關供款的應計紅利(將按照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宣佈的比率計算)。僱主亦有責任按照僱員公積金理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及計算方法，以有關比率就該金額支付利息並將其記入僱員公積金。倘未有如此行事，僱主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前，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涵蓋以月薪3,000令吉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令吉。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對僱員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倘僱員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2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並罰。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為一項旨在為失業人員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上述制度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在社會保障組織登記其行業的僱主應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登記其行業，並應按照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附表二中規定的比率，基於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下承保僱員的月工資額繳納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終止。倘未有如此行事，僱主須按部長規定的比率就有關款項仍未獲未付的任何期間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該金額的利息。

任何未登記其行業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罰。被保險人、僱主、培訓提供者或任何人士就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項下的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索賠或上訴，應提交予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設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案(「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案」)

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案，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頒佈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及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及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為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被撤銷，而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已開始實施。

根據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應付馬來西亞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將應付予在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指明任何市政廳或市議會的就業場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修訂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任何人士如未遵守該法令，一經定罪，可就每名僱員被處以最高10,000令吉的罰款及就每項繼續犯罪被處以每日1,000令吉的罰款。屢犯者可面臨最高2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5年之處罰，或兩者並罰。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監督，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在健康、安全及福利方面無需承擔風險。

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a)旗下任何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從事生產活動聘請超過500名僱員的公司需要聘請合資格人士於工作地方擔任安全與健康主任。僱主倘若並無按照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一經定罪，僱主將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並罰。

二零零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及職業病通知)規例(「**規例**」)規定，任何因工作而引致或與工作有關並導致任何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隻眼睛失明、骨折或脱臼)的意外以及任何急性疾病，倘有理由相信其乃由於職業暴露於孤立的病原體或感染材料所致，或在任何工作地點發生危險事件，僱主應在發生之日起7日內立即通知最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倘法團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然而，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進一步規定，在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條例而對一名人士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倘該人士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則該情況將為法院信納的辯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進一步要求僱主制定安全及健康政策，以管理與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有關的事項。僱主倘若並無制定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官員可以向工作場所、工廠、物質或工序的控制者發出改進通知，要求該人在其所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措施消除危險或糾正任何缺陷，而在各情況，工作場所、工廠、物質或工序在通知期滿後仍不得使用或操作，直到危險被消除或缺陷被糾正並令官員滿意為止。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官員亦可以發出禁止通知，禁止使用或操作工作場所、工廠、物質或工序，直到所造成的危險被消除或缺陷被糾正並令官員滿意為止。

即使有人對發出的通知提出上訴，但被發出改進通知或禁止通知的人在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如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並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再處以500令吉的罰款。

(iv) 環境保護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監管馬來西亞的廢物處理工作以控制污染，因此，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限制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土壤污染。其亦禁止無牌在馬來西亞水域傾倒油污和廢物，並禁止焚燒活動。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條例(「**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條例**」)規定任何產生指定廢棄物的人均有義務妥善標記、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廢棄物(如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條例附表一所列的廢棄物)。

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及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條例而放置、存放或處置指定廢棄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並罰。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環境質量處處長或任何副處長或獲環境質量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地方主管機構，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2,000令吉的款項，從而放棄對由部長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或據此頒佈的條例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v) 稅務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案(「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案」)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案，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按24%的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須按18%的稅率就首500,000令吉納稅，及按24%的稅率就超過500,000令吉的金額納稅，而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中小型居民企業之企業稅率由18%減少至17%。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中小型居民企業須按17%的稅率就首600,000令吉納稅，及按24%的稅率就超過600,000令吉的金額納稅。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案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就若干類別的收入向非居民作出付款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案及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GST**」)。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登記的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更改)令，稅率由6%修訂至0%。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被廢除，並被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案取代。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對所有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所生產、銷售、使用或處置；或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稅商品收取及徵收銷售稅。銷售稅屬從價稅並根據應稅商品組別適用不同稅率。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應稅製成品的銷售價值)法令，就登記為註冊製造商而言，應稅商品總銷售價值為每年500,000令吉。

任何人企圖逃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逃避銷售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服務稅金額10倍以上或20倍以下的罰款或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罰。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本集團製造的大部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絲產品、鋼筋及鋼條）均可根據二零一八銷售稅（免稅商品）法令的附表A免徵銷售稅。

一九九三年反補貼及反傾銷稅法案（「一九九三年反補貼及反傾銷稅法案」）

一九九三年反補貼及反傾銷稅法案規定，針對外國製造商或出口商的任何不公平貿易採取補救措施，並且為調查傾銷及補貼進口所引起的指控或損害提供框架。其進一步規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可徵收反補貼及反傾銷稅，以抵銷有關補貼或傾銷商品。

實質上，倘若馬來西亞國內任何行業認為有補貼及／或傾銷的證據以及補貼及／或傾銷正造成傷害，馬來西亞政府可向貿工部提出書面申請，對有關進口商品徵收反傾銷稅。倘發現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反傾銷措施，貿工部將對此展開調查，倘若貿工部認為「傾銷」對馬來西亞國內市場有重大損害，則將徵收反傾銷稅。

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

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對馬來西亞進口的產品提供保護措施。貿工部有權調查並確定增加進口是否已經或可能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傷害。

根據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貿工部將通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受調查產品、國內同類產品及直接競爭產品的客觀及可量化性質。受調查產品的進口量增加與嚴重傷害或威脅之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而不僅僅是指控、推測或者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馬來西亞政府作出最終決定，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止3年期間進口的混凝土鋼筋及鋼絲線材與螺紋鋼卷材徵收確定保護關稅。

(vi)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負責管理及監督金融機構、支付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監督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以促進金融穩定，並處理相關的、相應的或附帶的事項。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包括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馬幣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vii) COVID-19

二零二零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臨時措施法令(「二零二零年COVID-19法令」)

二零二零年COVID-19法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並訂定了減輕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包括修改馬來西亞法律和法規的相關條文。

二零二零年COVID-19法令所規定的臨時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a) 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提供寬免並已進一步延長，詳情如下：

- 二零二零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實施)法令，其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二零二一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實施)法令，其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 二零二一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實施）法令（第2號），其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

- 二零二一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實施）法令（第4號），其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期間。

(b) 對一九五三年訴訟時效法進行修改，據此將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的任何時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對一九六七年租購法進行修改，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擁有人不得因拖欠分期付款而根據租購協議行使佔有貨物的權力；

(d) 對一九六四年司法法庭法令、一九四八年初級法庭法令及一九五五年初級法庭規則法令進行修改，有關修改乃涉及首席大法官發佈指令、修改法庭規則的任何規定或在必要時暫停適用此類法庭規則的一般權力，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並將繼續兩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e) 如果部長認為，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期間，由於根據《傳染病預防和控制（受感染地區內的措施）條例》規定、制定或採取的措施，任何有關部門不可能在該法案規定的時間內履行任何法定職責或義務，部長亦獲授權延長該部門履行其法定職責或責任的時間。

二零二一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實施）法令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實行，進一步授予延長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供當局履行其在一九六七年海關法案、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案、一九八三年商品車徵稅法案、一九九零年自由區法案、一九九三年反補貼及反傾銷稅法案、一九九八年暴利稅法案、二零零六年保障法案、二零一七年旅遊稅法案、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案及二零一九年離境稅法案下的法定職責及義務。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擁有十二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一段。

於**[編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Strength Reach及Decade Lion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trength Reach及Decade Li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Ng先生聯同其兄長Ng Heng Oon先生及Tan Kean Heo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馬來西亞成立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EC Excel Wire。於註冊成立時，EC Excel Wire主要從事鋼絲產品貿易。

於成立EC Excel Wire前，Ng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在由其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合夥企業Maran Hardware工作，彼於該企業主要參與在馬來西亞銷售鋼鐵產品及建材。於二零零五年，Ng先生以個人財力與Tan Kean Heong先生合夥共同創立East Coast Wire & Hardware Supplies（主要從事供應建材）。EC Excel Wire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設立位於馬來半島東岸南部的彭亨的關丹廠房，並自此開始製造絲網。

我們亦已經與業務夥伴設立多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Klang Valley Wire、Klaas Metal、ECMAX Industry、EC Building、Champion Geosolutions及SFK Resources。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初始股權架構、股權架構變化及各自的業務重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一段及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銷售網絡」一段。

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特點為具有廣闊的地域範圍及各地區在對鋼筋及／或鋼絲產品的需求上存在差異，而各地區的需求乃主要由正在進行或將進行的建築活動和基礎設施計劃所驅動。因此，透過與我們指定的商業夥伴建立特別專注於在特定區域或地區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或應對特定客戶類別的附屬公司，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商業夥伴的當地市場知識、技能、專業知識，尤其是其在馬來半島特定地區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及客戶群，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的地理擴張並滲透入區域市場，以藉此擴張我們的客戶群。另一方面，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開發，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因此，我們可以按相對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向新市場的業務擴張。

此外，董事認為，成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的機會可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商業夥伴以及與我們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與商業夥伴成立附屬公司以擴大業務的地域覆蓋為有理據支持的。

先前試圖[編纂]

為實行擴張計劃，我們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於國際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為籌集資金的最佳選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擬申請將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ACE市場上市（「**建議試圖馬來西亞上市**」），並就此委聘一間投資銀行作為保薦人。隨後，經審慎周詳考慮，尤甚是香港股市可吸引在香港及大中華內更廣大的投資者，意味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具有更高流動性，故本集團管理層最終認為，考慮到實施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建議試圖馬來西亞上市未必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我們決定首先不繼續建議試圖馬來西亞上市，並無向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遞交正式上市申請。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建議試圖馬來西亞上市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編纂]

[編纂]

本集團之里程碑及業務獎項

本集團有關重大業務發展歷程中之重大事件按時間次序呈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我們的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EC Excel Wire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	我們在馬來西亞東部彭亨州關丹成立關丹廠房及開始製造絲網。
二零零九年	關丹廠房以額外建築物面積約44,343平方呎擴大。
二零一零年	關丹廠房以額外建築物面積約30,399平方呎擴大。
二零一二年	我們與馬來西亞領先的基建維修專家之一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之合約。
	我們獲得ISO 9001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得MS 145:2006認證。
二零一四年	EC Excel Wire在吉隆坡成立分部，以探索中部之潛在商機。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得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頒發之標準合規證書。
二零一六年	我們購置一台全自動絲網機（即MG800系列），以增加絲網產能。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得MS 145:2014認證。
二零二一年	我們從澳洲的澳洲認證機構獲得製件及製造品的產品性能證書。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由Precise One、Good Favour、EC Excel Wire Holdings、EC Excel Wire、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Klang Valley Wire、Klaas Metal、ECMAX Industry、EC Building、Champion Geosolutions及SFK Resources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簡要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即本集團之**[編纂]**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贈予Decade Lion。緊接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Precise One

Precise On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將1,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Decade Lion。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從Decade Lion收購Precise One之全部股權權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869股股份予Decade Lion。於重組完成後，Precise On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ecise One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EC Excel Wire Holdings

EC Excel Wire Holding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及Sin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Ng先生及Sin女士以代價每股面值1令吉轉讓合共兩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於EC Excel Wire Holdings之所有股權)予Precise One。

於重組完成後，EC Excel Wire Holding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 Excel Wire Holdings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Good Favou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Good Favour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Precise One以名義代價1港元從Good Favour初步認購人收購一股Good Favour股份(即Good Favour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完成後，Good Favour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 Excel Wire

EC Excel Wir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普通股。於同日，6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而20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兄長Ng Heng Oon先生及Tan Kean Heong先生。於上述配發後，EC Excel Wire分別由Ng先生持有60%股權、Ng Heng Oon先生持有20%股權及Tan Kean Heong先生持有2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EC Excel Wire進一步按面值分別向Ng先生及Tan Kean Heong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後，Ng先生持有150,060股、Tan Kean Heong先生持有150,020股以及Ng Heng Oon先生持有20股EC Excel Wire股份，分別佔EC Excel Wire約50.0%、49.9%及不足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Tan Kean Heong先生按面值轉讓其全部150,020股股份予Ng Heng Oon先生。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持有150,060股而Ng Heng Oon先生則持有150,040股EC Excel Wire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EC Excel Wir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i) 1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Bersatu Wire Mesh Trading Sdn. Bhd.及(ii) 100,000股股份予EC Excel Wire前董事Tee Choon Meng先生。於上述配發後，Ng先生、Ng Heng Oon先生、Bersatu Wire Mesh Trading Sdn. Bhd.及Tee Choon Meng先生分別持有EC Excel Wire 150,060股股份、150,04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分別佔EC Excel Wire約30%、30%、20%及20%。

於多次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Ng先生、Ng Heng Oon先生及Tee Choon Meng先生分別擁有EC Excel Wire的25%、25%及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EC Excel Wire進一步按面值向Ng先生、Ng Heng Oon先生及Tee Choon Meng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上述配發後，Ng先生、Ng Heng Oon先生及Tee Choon Meng先生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Tee Choon Meng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EC Excel Wire之所有股權）予Ng先生及Ng Heng Oon先生作公平分配。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及Ng Heng Oon先生分別持有EC Excel Wire 700,000股股份，分別佔EC Excel Wire的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EC Excel Wire進一步按面值向Ng先生及Ng Heng Oon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50,00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後，Ng先生及Ng Heng Oon先生各自分別繼續擁有EC Excel Wire已發行股本的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Ng Heng Oon先生以代價3,000,000令吉轉讓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EC Excel Wire之所有股權）予Ng先生。該代價乃經Ng先生與Ng Heng Oon先生磋商後並參考Ng Heng Oon先生向EC Excel Wire所貢獻的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於同日，EC Excel Wire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i)一股股份予Ng先生父親Ng Eng Yat先生（亦為EC Excel Wire前董事）；及(ii)一股股份予EC Excel Wire現任董事Sin女士。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Ng先生、Ng Eng Yat先生及Sin女士分別持有EC Excel Wire 2,500,000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EC Excel Wire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份予Ng先生。於上述配發後，Ng先生、Ng Eng Yat先生及Sin女士分別持有EC Excel Wire 4,500,000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Ng Eng Yat先生以代價1令吉轉讓其於EC Excel Wire之一股股份予Ng先生。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及Sin女士分別持有EC Excel Wire 4,500,001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一部份，EC Excel Wire Holdings分別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及Sin女士收購EC Excel Wir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於有關股份轉讓後，EC Excel Wire成為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EC Excel Wir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 Excel Wire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鋼筋、鋼絲產品、建材及配件。

UVM Excel

UVM Exc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及UVM Excel前董事Lee Kee Weng先生。於上述配發後，UVM Excel分別由Ng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及Lee Kee Weng先生各自擁有25%。鑑於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及Lee Kee Weng先生於鋼材行業(特別是中部)的經驗，因此Ng先生與彼等共同創辦UVM Excel。上述人士中，Ng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為UVM Excel的現任董事，而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Ng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Ng先生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相當於其於UVM Excel之全部股權)予EC Excel Wire。於上述轉讓後，EC Excel Wire、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及Lee Kee Weng先生分別持有UVM Excel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UVM Excel進一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20,000股股份、2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Lee Kee Weng先生及EC Excel Wire。於上述配發後，EC Excel Wire、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及Lee Kee Weng先生分別擁有UVM Excel 30,001股股份、30,001股股份、20,001股股份及20,001股股份、20,001股股份，分別佔UVM Excel約30%、30%、20%及20%。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Lee Kee Weng先生希望在行業內追求事業發展，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Lee Kee Weng先生以代價20,001令吉轉讓20,001股股份(相當於其於UVM Excel之全部股權)予Ng先生，以令彼可於當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設立其自有公司或加入其他公司。於上述轉讓後，Yap Wing Sang先生、Yat Chun Kiat先生、Ng先生及EC Excel Wire分別持有UVM Excel 30,001股股份、20,001股股份、20,001股股份及30,001股股份。

鑑於中部對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UVM Excel管理層決定透過增加UVM Excel的實繳資本，擴大UVM Excel的業務規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UVM Excel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Ng先生。同日，EC Excel Wire分別轉讓22,001股股份、4,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予Ng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代價分別為22,001令吉、4,000令吉及4,000令吉。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Ng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分別持有UVM Excel 242,002股股份、34,001股股份及24,001股股份，分別佔UVM Excel約80.7%、11.3%及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參考UVM Excel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分別以代價938,000令吉及662,000令吉轉讓34,001股股份及24,000股股份予Ng先生，原因是彼等希望變現於UVM Excel的投資，以滿足自身財務需要。於同日，Yat Chun Kiat先生以代價1令吉轉讓一股股份予EC Excel Wire。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及EC Excel Wire分別持有UVM Excel 300,003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EC Excel Wire Holdings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及EC Excel Wire收購UVM Exce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UVM Excel成為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全資擁有。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

根據Yap Wing Sang先生與UVM Excel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簽立的確認契據，以及Yat Chun Kiat先生與UVM Excel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簽立的確認契據，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不可撤回地確認，UVM Excel由Ng先生有效控制，此乃由於彼等經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UVM Excel註冊成立日期）起：(i) UVM Excel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任何時候應包括Ng先生；(ii)其董事會的決定僅獲Ng先生確切投票後方會有效；(iii)董事提出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僅獲得Ng先生簽署後方會有效；及(iv) Yap Wing Sang先生及Yat Chun Kiat先生在行使彼等投票權時遵照Ng先生的指示及指令。因此，彼等並無於UVM Excel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進行違反Ng先生意願的任何表決。

於重組完成後，UVM Exce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VM Excel主要在馬來西亞中部從事：(i)鋼筋及鋼絲產品銷售；及(ii)建材及配件貿易，並主要針對建築承建商客戶。

Arena Metal Resources

Arena Metal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普通股，其中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及Kong Fook Kit先生（兩位均為Arena Metal Resources現任董事）。Kong Fook Kit先生在處理本集團在東岸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擁有相當經驗及能力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Ng先生按面值轉讓75股股份（相當於其於Arena Metal Resources之全部股權）予EC Excel Wire。於上述轉讓後，EC Excel Wire及Kong Fook Kit先生分別持有Arena Metal Resources 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分別佔Arena Metal Resources的75%及2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EC Excel Wire按面值轉讓15股股份予Kong Fook Kit先生。於上述轉讓後，EC Excel Wire及Kong Fook Kit先生分別持有Arena Metal Resources 60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Arena Metal Resources的60%及4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Arena Metal Resources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予EC Excel Wire及Kong Fook Kit先生，而彼等於Arena Metal Resources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EC Excel Wire按面值轉讓其於Arena Metal Resources之全部90,060股股份予Ng先生。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及Kong Fook Kit先生分別持有Arena Metal Resources 90,060股股份及60,04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一部份，EC Excel Wire Holdings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Arena Metal Resources 90,060股股份（相當於Arena Met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60%）。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於有關股份轉讓後，Arena Metal Resources分別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Kong Fook Kit先生持有60%及40%。

於重組完成後，Arena Metal Resource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ena Metal Resources主要在馬來西亞東岸從事鋼筋銷售。

Klang Valley Wire

Klang Valley Wir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分別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Ng先生母親Tan Ei女士及Fu Woi Loong先生的配偶Ng Poh Lee女士。Fu Woi Loong先生及Ng Poh Lee女士分別為Klang Valley Wire的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董事認為，由於Fu Woi Loong先生在絲網貿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彼作為Klang Valley Wire的股東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配發後，Tan Ei女士及Ng Poh Lee女士分別持有Klang Valley Wire的24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分別佔Klang Valley Wire的60%及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Tan Ei女士以代價240,000令吉轉讓其於Klang Valley Wire之全部240,000股股份予Ng先生。於同日，Ng Poh Lee女士以代價160,000令吉轉讓其於Klang Valley Wire之160,000股股份予Klang Valley Wire現任董事Fu Woi Loong先生。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及Fu Woi Loong先生分別持有Klang Valley Wire 24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分別佔Klang Valley Wire的60%及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一部份，EC Excel Wire Holdings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Klang Valley Wire全部已發行股本60%。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於有關股份轉讓後，Klang Valley Wire分別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Fu Woi Loong先生持有60%及40%。

於重組完成後，Klang Valley Wir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lang Valley Wire主要在馬來西亞東岸及中部從事鋼絲產品銷售。

Klaas Metal

Klaas Metal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各自。Ng先生、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均為Klaas Metal現任董事。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確認彼等為前同事，曾經共同於一間主要從事五金材料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營銷人員。與本集團成立Klaas Metal之前，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曾於其他從事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公司擔任營銷人員，在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建立彼等在東岸的業務網絡。因此，董事認為獲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成為Klaas Metal股東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9,999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於上述配發後，Ng先生、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各自分別持有Klaas Metal 10,000股股份，分別佔Klaas Metal約3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一部份，EC Excel Wire Holdings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10,000股股份（相當於Klaas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於有關股份轉讓後，Klaas Metal分別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各自持有約33.3%。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僅持有Klaas Metal約33.3%權益，但由於Ng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實際及有效控制Klaas Metal，因此，Klaas Metal曾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有關Klaas Metal的管理及營運的股東協議，Ng先生應主持Klaas Metal的所有會議，以及對於所有Klaas Metal決策獲得自由酌情及全權否決權。雖然Ng先生乃Klaas Metal在批准及簽署其稅務發票及付運單的三名授權簽署人之一，但銀行交易必須Ng先生的法定簽署，方為有效。因有上述安排，故Ng先生可以進一步控制Klaas Metal。考慮到本集團乃馬來半島一間卓然有成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將為各方帶來協同效益，由Ng先生負責Klass Metal的管理及日常運作，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可以繼續專注於擴大Klass Metal於東岸的市場。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同意與Ng先生成立Klass Metal並放棄彼等在Klass Metal的若干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EC Excel Wire Holdings向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各自收購2,650股股份，分別佔Klaas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及8.8%，代價分別為37,332令吉及37,332令吉。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願意向本集團出售彼等的部分Klaas Metal股份，乃參考Klaas Metal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而釐定，原因是當時Klass Metal的溢利呈下降趨勢，因此長遠而言，利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製造行業的客戶基礎及聲譽，對Klass Metal擴展業務非常重要。考慮到各方的商業理由，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收購代價屬合理及正當。該代價。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法妥為完成。在該等股份轉讓後，EC Excel Wire Holdings、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分別擁有15,300股、7,350股及7,350股Klaas Metal股份，分別佔Klaas Metal的51%、24.5%及24.5%。

於重組完成後，Klaas Met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laas Metal主要在東岸(專注於西彭亨)從事鋼筋及鋼絲產品銷售。

ECMAX Industry

ECMAX Industry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Ng Heng Oon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Ng Heng Oon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Ng先生的兄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194,999股及104,999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Ng Heng Oon先生。於上述配發後，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Ng Heng Oon先生分別持有ECMAX Industry 195,000股股份及105,000股股份，分別佔ECMAX Industry 65%及35%。

於重組完成後，ECMAX Industry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MAX Industry主要在馬來西亞(專注於中部及東岸地區)從事建材(主要為結構鋼)銷售。

EC Building

EC Building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C Excel Wire、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及Lee Tok Lay先生(其為EC Building的現任董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董事認為，由於Lee Tok Lay先生在建材貿易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彼於北部的業務網絡，彼作為EC Building的股東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39股、19股、11股及2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C Excel Wire、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及Lee Tok Lay先生。於上述配發後，EC Building分別由EC Excel Wire、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及Lee Tok Lay先生持有40%、20%、12%及28%。

於重組完成後，EC Building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 Building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建材（包括鋼筋及鋼絲網）銷售，並專注於北部市場。

Champion Geosolutions

Champion Geosolutions（前稱為Capion Geosolutions Sdn. Bh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Ng先生及Fum Cheng Wan女士（為Champion Geosolutions的前任董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Fum Cheng Wan女士其後以代價1令吉轉讓其一股股份予Chuah Kiean San先生（為Champion Geosolutions的現任董事）。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轉讓後，Ng先生及Chuah Kiean San先生各自擁有一股股份，分別佔Champion Geosolutions的50%。

經不同的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後，Champion Geosolutions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由Ng先生、Chuah Kiean San先生、EC Excel Wire、Arena Metal Resources、Lim Mei Poh女士及Lee Chee Boon先生分別擁有不足0.1%、26.0%、28.0%、15.0%、5.0%及26.0%。Ng先生曾與Lim Mei Poh女士在Klaas Interiors Sdn. Bhd.共事，Lim Mei Poh女士當時為董事。Chuah Kiean San先生及Lee Chee Boon先生過往曾一同於一間主要從事鋼絲網及土工合成材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的公司出任銷售人員。與本集團成立Champion Geosolutions前，Chuah Kiean San先生、Lim Mei Poh女士及Lee Chee Boon先生在不同的行業擔任過不同的職位。Chuah Kiean San先生曾在若干從事基礎建設業務的跨國公司工作，特別是在岩土工程領域。Lim Mei Poh女士主要受僱於主要從事銷售、行銷及設計業務的公司。Lee Chee Boon先生曾加入一間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設計顧問，在土木工程、基建工程及岩土工程業累積一定的知識與經驗。董事認為，由於Chuah Kiean San先生及Lim Mei Poh女士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Lee Chee Boon先生在設計方案擁有的經驗，彼等作為Champion Geosolutions的股東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Ng先生自Champion Geosolutions註冊成立以來持有其50%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自其時起本集團持有Champion Geosolutions合共約43.0%權益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但由於Ng先生本身及透過EC Excel Wir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對Champion Geosolutions擁有實際及有效的控制權，因此Champion Geosolutions曾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值得注意的是，Champion Geosolutions銀行賬戶只可由該董事總經理(即吳先生)或其受委代表操作。根據有關Champion Geosolutions的管理及營運的股東協議，Lim Mei Poh女士、Chuah Kiean San先生及Lee Chee Boon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確認彼等已授權EC ExcelWire決定、批准或實行Champion Geosolutions的所有重大事項(例如發行及配發Champion Geosolutions之新股份、清盤、整合、合併、兼併、訂立或終止任何協議、提供擔保或彌償以及出售及抵押Champion Geosolutions任何資產等)並於Champion Geosolutions之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代其投票。EC Excel Wire有權提名Champion Geosolutions董事會的五名董事當中的三名，包括董事總經理(其構成所有董事會會議的必須法定人數，並須主持Champion Geosolutions的所有會議，且對Champion Geosolutions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定擁有不受限制的酌情權及絕對否決權)。Champion Geosolutions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EC Excel Wire，而所有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的買賣必須取得EC Excel Wire的同意。另外亦規定倘若Chuah Kiean San先生及／或Lee Chee Boon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於Champion Geosolutions持有任何股份，彼／彼等將被禁止從事與Champion Geosolutions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期三年，而於其後EC Excel Wire將有權收購彼／彼等於Champion Geosolutions的所有股份。鑑於上述安排，EC Excel Wire可因此對Champion Geosolutions實施進一步控制。考慮到本集團乃馬來半島一間卓然有成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憑藉客戶各自在土木、基建及岩土工程業的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在馬來西亞的銷售與市場網絡，客戶與本集團合作將為各方帶來協同效益，Chuah Kiean San先生、Lim Mei Poh女士及Lee Chee Boon先生同意申請或收購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並已與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放棄彼等於Champion Geosolutions的若干股東權利。此外，彼等亦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及管理系統充滿信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C Excel Wire Holdings向Ng先生、Chuah Kiean San先生、EC Excel Wire、Arena Metal Resources、Lim Mei Poh女士及Lee Chee Boon先生分別收購Champion Geo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7令吉、187,593令吉、202,016令吉、108,223令吉、36,074令吉及187,586令吉。經考慮彼等能夠繼續於本集團工作、Champion Geosolutions的營運歷史短暫以及當時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彼等有意向EC Excel Wire Holdings出售彼等的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乃參考Champion Geosolution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而釐定。此外，代價亦相當於彼等各自對Champion Geosolutions的注資獲得的收益。考慮到各方的商業理由，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收購代價屬合理及正當。因此，Champion Geosolutions成為EC Excel Wire Holdings的全資擁有方。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法妥為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Champion Geosolution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Geosolutions主要從事銷售圍欄產品（特別是石籠產品）及其他建材及配件貿易。

SFK Resources

SFK Resources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ew Tian Yaw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Chew Tian Yaw女士以代價60,000令吉轉讓60,000股股份（相當於SFK Resources之60%）予SFK Resources的董事Kong Chin Lit先生。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成立SFK Resources之前，Kong Chin Lit先生曾於一間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低碳線材的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處理馬來半島的線材銷售，於往績記錄期，該公司亦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Ng先生確認，彼在Kong Chin Lit先生於該公司工作期間認識Kong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Chew Tian Yaw女士以代價40,000令吉轉讓其於SFK Resources之餘下40,000股股份予Ng先生之母親Tan Ei女士。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轉讓後，Kong Chin Lit先生及Tan Ei女士分別擁有SFK Resources之60,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分別佔SFK Resources之60%及40%。

Tan Ei女士及Klang Valiey Wire確認Tan Ei女士為及代表Klang Valley Wire持有上述40,000股股份以方便管理。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Tan Ei女士曾按Klang Valley Wire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代價40,000令吉將上述股份轉讓予Klang Valley Wire。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轉讓後，Kong Chin Lit先生及Klang Valley Wire分別擁有SFK Resources之60,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分別佔SFK Resources之60%及40%。

雖然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僅持有SFK Resources的40%權益，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對SFK Resources的實際及有效控制。舉例而言，於三名授權銀行簽署人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而且SFK Resources的所有銀行交易須得到Ng先生同意及批准。此外，Kong Chin Lit先生同意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出讓部分股東權利，其中包括授權Ng先生決定、批准及實施SFK Resources的重大事項，以及決定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原因為SFK Resources如要於馬來西亞從頭開始建立線材貿易業務，則必須利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行業的客戶基礎及聲譽，並依靠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有關行業的經驗及業務網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C Excel Wire Holdings向Kong Chin Lit先生收購30,000股股份，佔SFK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351,912.31令吉，此乃參照SFK Resource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考慮到SFK Resources的營運歷史短暫、經營規模較小，而且在長遠而言，利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製造行業的客戶基礎及聲譽，對SFK Resources擴展業務非常重要，因此Kong Chin Lit先生同意向本集團出售部分SFK Resources股份，代價乃依據SFK Resources的資產淨值而定。考慮到各方的商業理由，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收購代價屬合理及正當。該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依法妥為完成。在上述轉讓後，Kong Chin Lit先生、Klang Valley Wire及EC Excel Wire Holdings分別擁有30,000股、40,000股及30,000股SFK Resources股份，分別佔SFK Resources的30%、40%及30%。本集團認為增加對SFK Resources的投資是一個很好的商機，可以獲得SFK Resources提供的新客戶及資源，增加我們在中部及東岸的市場份額。

於重組完成後，SFK Resources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K Resources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線材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後出售Excel Advance

Excel Advance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從事非織造土工布產品的銷售。在緊接出售之前，Excel Advance由Champion Geosolutions及Chan Mei Wen女士(亦為Excel Advance的董事)分別擁有33%及6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Excel Advance的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時，Champion Geosolutions將33,000股股份全部出售予本集團前行政及物流經理助理Wai Wun Yie女士，相當於其於Excel Advanc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6,010令吉。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Excel Advance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2,000令吉及90,000令吉。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約為15,000令吉及100,000令吉。進行是項出售乃基於Excel Advance利潤微薄，加上我們採取為精簡營運及專注核心業務及產品的業務計劃。董事確認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涉及Excel Advance的營運或管理。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Excel Advance購買非織造土工布產品合共約283,000令吉及2,000,000令吉，相當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約0.06%及0.35%，因此，Excel Advance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集團出售日期，Excel Advance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項、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到威脅)。

[編纂]投資

[編纂]之背景

Strength Reach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Budihardjo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Strength Reach之唯一董事。於其投資本集團前，Strength Reach為獨立第三方。Budihardj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理學學位(工商管理)以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Budihardjo先生於多間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管理層職位)，任職銀行包括：(i)美國銀行，其最後職位是全球市場集團副總裁(vice president of the global markets group)；(ii)富邦銀行(香港)(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庫務部推廣及銷售經理(marketing and sales manager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iii)中信銀行(國際)，其最後職位為財資部企業及機構推廣副總經理(deputy general manager in the corporate and institutional marketing in treasury and markets group)；及(iv)中國光大銀行，其最後職位為金融同業部金融機構副主管(deputy head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department)。Budihardjo先生通過其在不同銀行的工作經驗已建立其於香港資本市場的業務網絡及知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udihardjo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Ng先生通過商業機會結識，並由於本集團前景及成長潛力決定透過Strength Reach投資本集團。Budihardjo先生在銀行界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在金融服務業及資本市場涉獵甚廣。除以**[編纂]**投資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外，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利用Budihardjo先生於香港的業務關係以及其於香港投資、銀行業及資本市場的廣泛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Budihardjo先生可：(i)在我們日後業務擴張過程中向我們提供寶貴的業務及企業管治相關建議；及(ii)協助本集團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方面磋商更有利的條款。Strength Reach投資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來自Budihardjo先生之個人財富。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Strength Reach、Precise One、EC Excel Wire及Ng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trength Reach同意認購而Precise One同意促使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代價乃經Precise One、EC Excel Wire、Ng先生及Strength Reach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EC Excel Wire、UVM Excel、Arena Metal Resources、Klang Valley Wire及Klaas Metal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Decade Lion持有87%股權及由Strength Reach持有13%股權。

下文載列上述**[編纂]**投資之詳情概要：

[編纂]名稱：	Strength Reach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認購價：	18,000,000港元
認購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支付9,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9,000,000港元
已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3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約**[編纂]**%
每股股份之投資成本（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及較**[編纂]**範圍之中位數之折讓：	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編纂]：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附註）*
[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Strength Reach（作為本公司股東）作出之投資將透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Strength Reach所持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之**[編纂]**中所有款項。*

公眾持股量

由於Strength Reach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trength Reach持有之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保薦人確認

鑑於：(i)概無就其投資向Strength Reach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確認Strength Reach投資條款(包括代價)按公平原則為基準並計及過往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前景釐定；及(iii)**[編纂]**投資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提交**[編纂]**申請日期超過28個完整日前結清，保薦人認為Strength Reach之**[編纂]**投資已遵守聯交所發出之「**[編纂]**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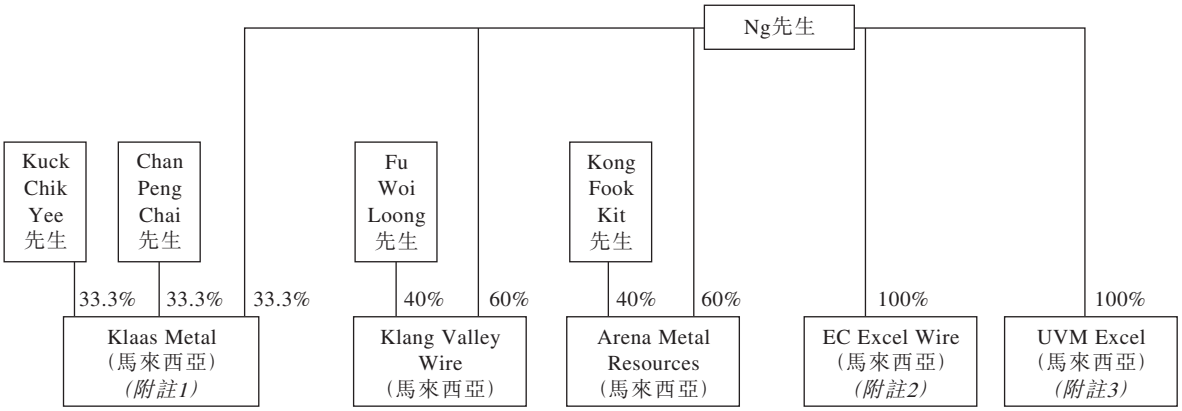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因小數點四捨五入問題，表格所述持股百分比數字總數並非100%。
2. 重組之前，EC Excel Wire分別由Ng先生擁有4,500,001股股份及由Sin女士擁有一股股份。
3. 重組之前，UVM Excel分別由Ng先生擁有300,003股股份及由EC Excel Wire擁有一股股份。

企業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多次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1) Precise On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Precise O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投資控股。

(2) Decade Lio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Decade Lion之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Ng先生。成立Decade Lion旨在作為Ng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工具。

(3) Good Favour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後，Good Favour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於香港建立據點。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Precise One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從Good Favour初步認購人收購Good Favour一股股份（即Good Favour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Precise One、EC Excel Wire及Ng先生與Strength Reac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trength Reach按代價18,000,000港元認購13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是次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有關**[編纂]**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6) EC Excel Wire Holding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後，EC Excel Wire Holding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投資控股。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本公司」一段。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Ng先生及Sin女士轉讓兩股EC Excel Wire Holdings股份（即彼等於EC Excel Wire Holdings的全部股份）予Precise One，代價分別為1令吉。該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訂轉讓文據，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Arena Metal Resources 90,060股股份（相當於Arena Met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

(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訂轉讓文據，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Klang Valley Wire 240,000股股份（相當於Klang Valley Wire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

(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訂轉讓文據，以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Klaas Metal 10,000股股份（相當於Klaas Metal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3%）。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

(1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訂轉讓文據，以：(i)以名義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EC Excel Wire 4,500,001股股份；及(ii)以代價1令吉從Sin女士收購EC Excel Wire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轉讓後，EC Excel Wire成為EC Excel Wire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訂轉讓文據，以：(i)以名義代價1令吉從Ng先生收購UVM Excel 300,003股股份；及(ii)以代價1令吉從EC Excel Wire收購UVM Excel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轉讓後，UVM Excel成為EC Excel Wire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1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Decade Lion收購Precise One所有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則向Decade Lion配發及發行869股股份以作為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後，Precise O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

(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署一份轉讓書，以351,912.31令吉的代價，向Kong Chin Lit先生收購SFK Resource的30,000股股份，佔SFK Resource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該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依法妥為完成。因此，SFK Resource由Klang Valley Wire擁有40%、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擁有30%及由Kong Chin Lit先生擁有30%。

(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署轉讓文據，以收購(i)Kuck Chik Yee先生的2,650股Klaas Metal股份，代價為37,332令吉；及(ii)Chan Peng Chai先生的2,650股 Klaas Metal股份，代價為37,332令吉。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法妥為完成。因此，Klass Metal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擁有51%、由Kuck Chik Yee先生擁有24.5%及由Chan Peng Chai先生擁有24.5%。

(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EC Excel Wire Holdings簽訂轉讓文件，以收購(i)Ng先生的一股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代價為7令吉；(ii) Chuah Kiean San先生的26,001股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代價為187,593令吉；(iii)EC ExcelWire的28,000股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代價為202,016令吉；(iv) Arena Metal Resources的15,000股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代價為108,223令吉；(v) Lim Mei Poh女士的5,000股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代價為36,074令吉；及(vi) Lee Chee Boon先生的26,000股Champion Geosolutions股份，代價為187,586令吉。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轉讓後，Champion Geosolutions成為EC Excel Wir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所載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之本集團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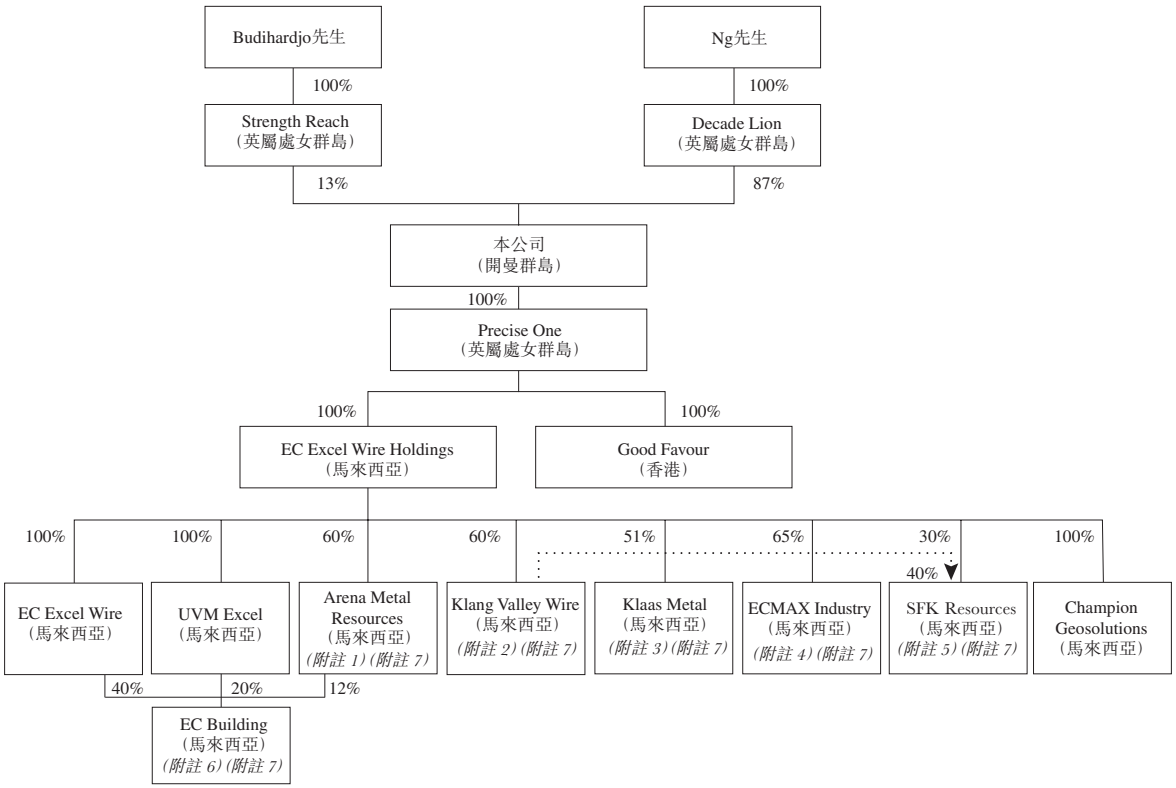

附註：

(1) Arena Metal Resources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持有60%及由Arena Metal Resources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銷售經理Kong Fook Kit先生持有40%。

(2) Klang Valley Wire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持有60%及由Klang Valley Wire的董事Fu Woi Loong先生持有40%。

(3) Klaas Metal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分別持有約51%、24.5%及24.5%%。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均為Klaas Metal的董事。

(4) ECMAX Industry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持有65%及由Ng先生兄長及本集團之生產部主管Ng Heng Oon先生持有35%。

(5) SFK Resources分別由Klang Valley Wire、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Kong Chin Lit先生(為SFK Resources的董事)分別持有40%、30%及30%。

(6) EC Building由EC Excel Wire持有40%、由UVM Excel持有20%、由Arena Metal Resources持有12%及由EC Building的董事Lee Tok Lay先生持有28%。

(7)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一段所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股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股東(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持股或其他)。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之若干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股東（即Strength Reach及Decade Lion）各自於股份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前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多於**[編纂]**%。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集團之概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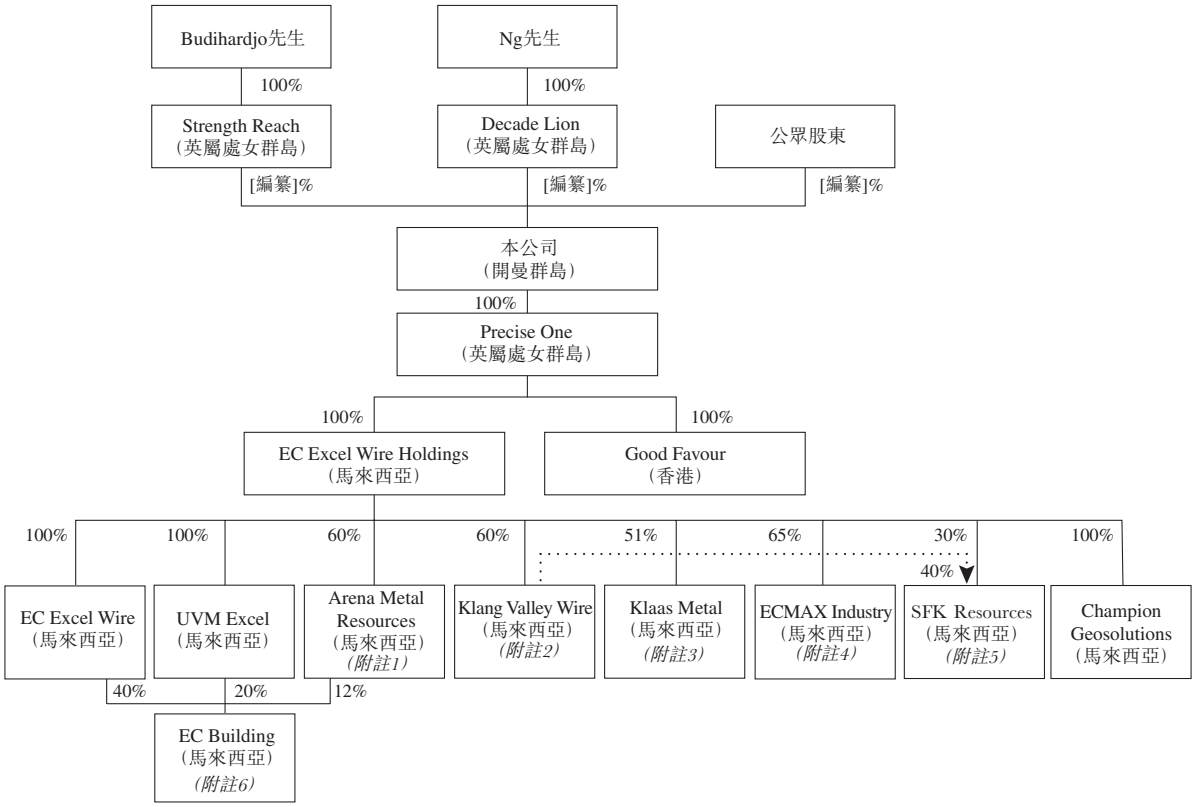

附註：

(1) Arena Metal Resources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持有60%及由Arena Metal Resources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銷售經理Kong Fook Kit先生持有40%。

(2) Klang Valley Wire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持有60%及由Klang Valley Wire的董事Fu Woi Loong先生持有40%。

(3) Klaas Metal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分別持有約51%、24.5%及24.5%%。Kuck Chik Yee先生及Chan Peng Chai先生均為Klaas Metal的董事。

(4) ECMAX Industry由EC Excel Wire Holdings持有65%及由Ng先生兄長及本集團之生產部主管Ng Heng Oon先生持有35%。

(5) SFK Resources分別由Klang Valley Wire、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Kong Chin Lit先生（為SFK Resources的董事）分別持有40%、30%及30%。

(6) EC Building由EC Excel Wire持有40%、由UVM Excel持有20%、由Arena Metal Resources持有12%及由EC Building的董事Lee Tok Lay先生持有28%。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是馬來半島一家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我們的鋼筋可分類為(i)熱軋鋼筋，其具有通過切割、彎曲及／或包裝未加工熱軋鋼筋進行加工；及(ii)冷軋鋼筋，其乃透過冷軋程序和鋼絲矯直及切割程序以低碳線材製造而成，並具有不同表面光潔度、長度及直徑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特定要求。我們的鋼絲產品主要包括(i)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一般用作混凝土樓板及牆體結構的鋼筋混凝土)；及(ii)圍欄產品，例如絲網圍欄、勒線、焊接圍欄及石籠產品。為補足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買賣建材及配件(如未加工熱軋鋼筋)。

我們在馬來半島維持廣闊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有關年度服務超過1,100名客戶(當中超過860名為常客)。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1%及21.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及8.5%。

我們已建立覆蓋馬來半島大部份地區的銷售網絡。當中，中部連同東岸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總收益分別貢獻約71.3%及65.7%，原因是我們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的大部分客戶乃以該等地區為基地。因此，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大我們在中部及東岸(特別是包括吉蘭丹及登嘉樓的東北地區)的銷售網絡。為向我們的銷售網絡提供強大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業務夥伴成立六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任務為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至指定市場以及吸納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支由38輛貨車組成的自有車隊(載貨量介乎約1.6公噸至約32.0公噸)，其使我們可以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或馬來半島不同地區的建築地盤。我們亦於自有車隊的使用率接近上限時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彭亨(馬來半島東岸南部)的關丹廠房進行所有製造及加工活動。鋼筋的生產過程為半自動，並採用多種機器(包括拉絲機、矯直和切割機以及折彎機)輔助生產，而鋼絲產品的生產過程主要由我們的焊機(包括進口自瑞士的全自動網片焊機(即MG800系列))進行。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鋼筋實際產量分別約為85,191公噸及74,506公噸，而生產鋼筋的機器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6.9%及93.3%。同期鋼絲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36,930公噸及41,784公噸，而同年／期生產鋼絲產品的機器的平均使用率則分別約為80.0%及93.1%。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鋼筋實際產量減少而鋼絲產品的實際產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將部份人力從鋼筋的製造及／或加工轉移至鋼絲產品的製造及／或加工，此乃考慮到(i)馬來西亞的行動管制令和控疫政策對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的人力產生不利影響；及(ii)有關安排可能有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為我們的鋼絲產品通常以高於鋼筋的利潤率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收益－鋼筋」一段。

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8.8%及79.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33.3%及27.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零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68,781	34.2%	188,905	29.1%
冷軋鋼筋	25,162	5.1%	31,869	4.9%
小計	193,943	39.3%	220,774	34.0%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4,084	17.0%	130,009	20.0%
自定尺寸絲網	13,742	2.8%	29,839	4.6%
圍欄產品	10,428	2.1%	14,770	2.3%
小計	108,254	21.9%	174,618	26.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17,360	23.8%	139,229	21.5%
其他建材及配件	73,951	15.0%	114,205	17.6%
小計	191,311	38.8%	253,434	39.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93,5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48,800,000令吉，增長約31.5%。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建材及配件貿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8.8%及39.1%。來自建材及配件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91,300,000令吉增加約32.5%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53,400,000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收益—建材及配件貿易」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馬來西亞一間根基穩固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

憑藉我們在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經驗及專注，我們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鋼筋及鋼絲產品，包括標準化產品及客製化產品，切合客戶特定需要。多年來，我們一直積極投入精力及資源，通過使用多種機器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能，並在馬來半島大部分地區與業務夥伴設立不同附屬公司，以擴張於不同地區的業務及接觸不同目標客戶，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加強我們於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市場的據點以及捕捉更多商機。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二零年，我們乃馬來半島同時製造鋼筋及鋼絲產品的主要行業參與者之一。此等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吸引潛在的客戶，節省客戶物色多種供應商的時間及成本。儘管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相對分散，但我們同時提供標準及定制產品的能力，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使我們有別於馬來西亞的鋼筋和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在收到我們從事建築業的客戶的樓宇建築計劃後，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制定有關應用不同大小及形狀的自定尺寸絲網的建議方案，該等方案能夠以經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彼等在實施其建築計劃時於重量、直徑及尺寸方面的結構性要求。此建議方案將經由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合資格土木工程師背書。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客製化產品的能力為提供予客戶的一項增值服務，而此讓我們在業內享有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可吸引及留住客戶。

憑藉我們在馬來西亞已經建立的市場地位，加上我們有能力根據每名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在標準化產品及定制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市場機會，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操作多種機器，其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鋼筋及鋼絲產品

我們操作多種機器，使我們有能力接受規模龐大的訂單，減少產品的生產時間，從而提高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操作多種機器，主要包括11台拉絲機、13台矯直及切割機、六台焊接機及一台折彎機，用於製造及／或加工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更重要的是，我們擁有一台按租購基準自瑞士進口的全自動網片焊機(即MG800系列)，其可高速製造絲網及減少對人手的依賴。製造絲網所涉及的若干步驟(例如鋼絲矯直、切割及焊接)可合併為單一工序，每分鐘可生產約1.5塊絲網(使用傳統機器則為每分鐘0.5塊)。該全自動網片焊機已自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連同於二零一九年購置的三台新拉絲機，已提高我們的絲網產能每年約27,669公噸。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被認為是馬來西亞鋼絲產品製造行業的中型企業，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鋼絲產品年產能約為47,000公噸。因此，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擁有的多種機器，我們更具競爭力，因為我們可以承接更多不同規格(尺寸、形狀、直徑和設計)的大型產品訂單，並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有關訂單。通過使用自動化機器，我們可以更好地控制及維持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在我們的全自動焊網機上，隨著線材直徑的變化而改變網片幾何形狀所需的停機時間更少。因此，我們的鋼絲網的生產率可以進一步提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生產廠房」一段。

我們已建立遍及整個馬來半島的銷售網絡，並具有廣闊的客戶群

我們憑藉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廣泛種類及質量受到客戶的普遍肯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建立遍及整個馬來半島逾1,100名客戶的銷售網絡，其中超過860名客戶為常客，大部份客戶位於中部及東岸。我們的關丹廠房位於東岸南部的彭亨，我們亦於中部設有分部辦事處，以聯絡客戶及協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發掘更多潛在客戶。我們亦在中部雪蘭莪租賃倉庫，用作儲存鋼筋及鐵絲產品，有利我們向中部客戶進行銷售。有關我們租賃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董事及管理層與我們的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獲得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並瞭解彼等的需求及市場趨勢。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穩定及長期工作關係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其確保我們擁有經常性收益的來源，並為我們促進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及提升我們於市場的地位發揮重要作用。為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業務夥伴成立六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任務為擴張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指定市場以及吸納我們的目標客戶群。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直接接觸新客戶，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為達到此目的，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i)造訪項目現場，與已經採購或可能採購我們產品的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接洽；及(ii)造訪貿易公司及五金店，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及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市場趨勢。通過在馬來半島各地建立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我們可(i)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而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地區的建築業；(ii)針對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類別定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i)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據點，使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能夠更迅速及有效地滲透到市場。

我們遍及馬來半島不同地區的銷售網絡亦由我們的自設物流團隊支援，並由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輔助，令我們能以及時及高效的方式完成客戶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擁有38輛貨車及31名貨車司機。我們貨車的載貨量介乎約1.6公噸至約32.0公噸不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III.交付階段」一段。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系統

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對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符合行業標準規格及要求，例如MS145:2014（就用於加固混凝土的焊接鋼絲織物而言）及SIRIM要求（就我們獲SIRIM認證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在送交客戶之前亦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測試。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已就製作及製造絲網建立一套已獲得ISO 9001認證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以證明我們能穩定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和監管要求的產品。

為對我們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我們備有一份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所有潛在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挑選程序方能成為我們的核准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必須附有認證證書，例如就低碳線材而言為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發出的標準合規性證書及JISG3505:2004或MSISO16120-2:2008認證標誌，以確保購入的所有原材料均符合所需的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的產品退回要求或任何重大的產品退回。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退回給我們的產品分別約為1,000,000令吉及1,0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及0.2%。我們亦為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累積了一批常客。董事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低退貨率是我們獲得現有客戶經常發出採購訂單並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銳意繼續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全部均有助我們改善業務營運及成本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創辦人Ng先生於上述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Ng先生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更了解及洞悉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其經驗及領導能力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後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

Ng先生的兄長兼我們的生產主管Ng Heng Oon先生在同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憑藉Ng Heng Oon先生的經驗，我們能夠按時執行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Yat Chun Kiat先生（「**Yat先生**」）、Yap Wing Sang先生（「**Yap先生**」）及Kong Fook Kit先生（「**Kong先生**」）領導。儘管Yat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惟中部及東岸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乃分別由Yap先生及Kong先生負責處理。

我們管理團隊的熱誠及對於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亦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相信此帶領我們快速增長。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業內保持競爭力並處於有利位置。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及考慮因素

為了保持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力，我們銳意實施策略及擴張計劃，使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收益增長：(a)通過(i)建立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及(ii)為現有關丹廠房採購新貨車及鏟車，加強我們的生產及物流能力；以及(b)通過提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在實施該等策略及擴張計劃後，在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收益遞增：

(i) ***馬來西亞對鋼筋及鋼絲產品需求的預測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建築業的增長整體上會提高對鋼筋的需求，特別是對用於建築物、公路及橋樑的鋼筋混凝土的需求，而馬來西亞建築業的增長和大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啟動提高對鋼絲產品的需求。馬來西亞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約244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03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2%。根據第十二個馬來西亞計劃，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例如電氣化雙軌項目、泛婆羅洲高速公路、捷運系統輕鐵3號線以及關丹港與山打根機場延伸段，以支撐經濟及刺激經濟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鋼筋的市場價值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88.771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99.294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而鋼絲產品的市場價值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30.177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34.734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8%。董事相信，通過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提高我們在生產、物流及儲存空間方面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優勢可以進一步增強，以從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增長中捕捉更多商機。

(ii) ***馬來半島東岸東北地區的新興商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約有287名及357名客戶位於東岸東北地區(包括吉蘭丹及登嘉樓)。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4,700,000令吉、及85,3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3%及13.2%。來自東岸東北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在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呈上升趨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吉蘭丹州將有重要發展項目，例如(i)將從登嘉樓貝蘇特的沿海地區延伸至位於道北縣的吉蘭丹與泰國邊境的跨境發展；及(ii)重大計劃(例如興建Pasir Mas Halal Park及Tok Bali Fisheries Park)。此外，吉蘭丹正在根據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開展合共364個項目，當中97個乃重大影響項目。該等正在實施的重大影響項目包括蘇丹依斯邁布特拉機場提升工程、哥打巴魯–瓜拉吉來公路及中樞大道(Central Spine Road)。董事認為，上述主要發展將是未來東北地區鋼筋及鋼絲產品需求增長的推動力來源。

(iii) ***馬來半島中部正在增長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約有472名及431名客戶位於中部(包括吉隆坡及布城)。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來自中部的收益分別約為223,500,000令吉及241,9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3%及37.3%。來自中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在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期間下跌，此乃主要歸因於中部的行動管制令及疫情防控政策普遍較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更嚴格，因此我們於中部的客戶(特別是建築承建商)的業務及營運較其他地區的客戶遭受更嚴重的不利影響，使我們於中部的銷售佔整體銷售的比例下降。

中部亦是東南亞在人口和經濟發展方面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根據益普索報告，中部的鋼筋市場價值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約37.508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2.994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7%，而中部的鋼絲產品需求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12.75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5.040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7%。故此，董事相信，建立新雪蘭莪廠房不僅使我們能夠捕捉中部的商機，亦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與中部的客戶和潛在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丹廠房一直處於接近完全利用的狀況***。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我們唯一的生產廠房(即關丹廠房，其位於馬來半島東岸南部的彭亨)進行製造和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丹廠房已幾乎被充分利用，原因是製造鋼筋的機器的平均使用率分別達約96.9%及93.3%，而製造鋼絲產品機器的平均使用率分別達約80.0%及93.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須拒絕規模較大的客戶訂單，因為我們並無多餘的產能。董事相信，拒絕採購訂單將不單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中五名現有客戶已經向我們表示，如果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大量的訂單，彼等將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的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拒絕承接的客戶採購訂單彙計達到約44,600公噸鋼筋及絲網。據董事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主要是建築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在吉蘭丹有若干持續及未來項目。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名客戶其中兩名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並同意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採購不少於26,000公噸及30,000公噸鋼筋，約佔新吉蘭丹廠房估計年產量約29.7%及33.8%；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採購不少於3,000公噸及3,200公噸絲網，約佔新吉蘭丹廠房估計年產量30.6%及23.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名客戶其中三名表示，彼等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採購不少於14,500公噸及17,000公噸鋼筋，約佔新吉蘭丹廠房估計年產量約16.6%及19.1%；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總共採購不少於1,900公噸及2,900公噸絲網，約佔新吉蘭丹廠房估計年產量19.4%及20.9%。

通過於吉蘭丹建立一間新的生產廠房(「**新吉蘭丹廠房**」，其配備新採購的機器)及於雪蘭莪建立一間新的生產廠房(「**新雪蘭莪廠房**」，其機器及設備乃由關丹廠房搬遷至此)，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i)鋼筋的估計年度總產能將分別增加約87,511公噸及89,063公噸；及(ii)鋼絲產品的估計年度總產能將分別增加約8,732公噸及13,869噸。故此，我們的產能將會提升，而我們將能夠承接本來我們由於欠缺產能而可能拒絕的採購訂單，並為可能作出大量的採購訂單的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關丹廠房的空間有限，即使原材料價格相對較低，我們亦無法採購大量的原材料，以享受更多的批量採購折扣。我們打算將用於製造及銷售絲網產品的五台機器從關丹廠房搬遷至新雪蘭莪廠房，其將釋放關丹廠房的空間。餘下具相同用途的機器將保留於關丹廠房。於新雪蘭莪廠房竣工後，我們將能夠服務更多下達絲網產品的採購訂單的中部客戶，並可於較短時間內交貨。我們將繼續於關丹廠房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以服務中部、東岸南部及北部的客戶。另一方面，於機器由關丹廠房搬遷至新雪蘭莪廠房後，關丹廠房將會有更多儲存空間。此將使本集團可以採購更多原材料，以享受批量採購的折扣，並儲存於我們的關丹廠房、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此將導致原材料成本的整體下降，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通過降低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我們將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和保留客戶，並保持我們在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競爭力。

(v) ***我們在將產品從關丹廠房運送到馬來半島各地的客戶方面遇到運輸成本及運送時間的物流限制***。根據我們的過往交貨記錄，由關丹廠房(其乃我們現時唯一的生產廠房)運貨至東北地區(儘管其乃位於東岸之內)的平均交貨時間約為六至八小時。另一方面，根據我們的過往交貨記錄，由關丹廠房運貨至中部的雪蘭莪則約為四至六小時。就此而言，我們產品的運輸時間延長而運輸成本(包括運費)相對較高，導致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且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延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運費總額分別為5,800,000令吉和6,700,000令吉。根據(i)我們獲得的最新報價及(ii)新吉蘭丹廠房(如建成)運貨至東北地區客戶及中部客戶的平均運送時間估計將縮短至每個單程低於兩小時，預期送貨到東北地區客戶及中部客戶可分別可大約節省運費每公噸18令吉及每公噸21令吉。此外，我們在產品付運予客戶方面，可以減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如果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的生產廠房離客戶更近，則其將有更好的銷售覆蓋面，並能更好地抓住潛在需求和商業機會。

雖然我們可以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但根據我們的經驗，彼等不願意將鋼筋和鋼絲產品運送到偏遠地區，或一次運送到同一地區不同地點的客戶，更遑論不同地區。此外，董事認為，遠距離的小訂單並不能為運送我們的鋼筋和鋼絲產品所需的運費和其他物流費用提供合理依據。因此，考慮到運費高昂，我們將不同地區的客戶的小訂單合併為整車運送，作為優化物流操作和保持合理溢利率的策略，其一般需時約五至七天。董事相信，雖然我們的小訂單合併策略可以緩解交貨的限制，但其並非解決我們物流限制的根本方法。董事相信，該等情況會造成訂單量較小的客戶(主要是東海以外其他地區的五金店客戶)不願意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

由新吉蘭丹廠房至東北地區的客戶

為了緩解我們的物流限制，董事認為，如果我們建立新吉蘭丹廠房，向東岸東北地區的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將縮短(不論是否需要合併)，其乃主要由於交付距離被縮短，及運費有所減少。估計此舉將使每個單程的交貨時間縮短至低於兩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東岸東北地區的若干現有客戶經已表示，如果我們能提供更短的交貨時間，彼等將增加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量。根據我們獲得的最新報價，從關丹廠房運送鋼筋及鋼絲產品到東北地區的客戶，平均運費約為每公噸42.0令吉，而在東北地區內運送的平均運費約為每公噸24.0令吉。因此，董事估計，如果在東北地區內交貨，而不是從關丹交貨至東北地區，我們可以節省約42.9%的運費。所減少的運費將有助於降低我們每單位的平均銷售成本，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由新雪蘭莪廠房至中部的客戶

同樣，為了緩解我們的物流限制，董事認為，如果我們建立新雪蘭莪廠房，向中部的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將會縮短(無論是否需要合併)，其乃主要由於交付距離被縮短，及運費有所減少。估計此舉將使交貨時間縮短至低於兩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部的若干現有客戶經已表示，如果我們能提供更短的交貨時間，彼等將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根據我們獲得的最新報價，從關丹廠房運送鋼筋和鋼絲產品到中部的客戶的平均運費約為每公噸41.0令吉，而在中部內運送的平均運費約為每公噸19.0令吉。因此，董事估計，如果在中部內交貨而不是從關丹交貨至中部，我們可以節省大約53.7%的運費。減少的運費將有助於降低我們每單位的平均銷售成本，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vi) ***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期。***

我們認為，當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統稱「**新生產廠房**」）產生的收益能夠彌補其按會計基準計算的運營成本以及於同年產生的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時，即能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市場需求、我們機器的使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我們認為，於新生產廠房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後，當產生自經營活動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足以彌補總投資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機器和設備收購成本）時，生產廠房將可達致投資回收。實現投資回收所需的時間亦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和實際資本支出，如機器和設備成本。

鑑於在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後，我們的最高年度彙計設計產能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增加約82,428公噸熱軋鋼筋、6,366公噸冷軋鋼筋、24,391公噸絲網及296公噸圍欄產品，而有關使用率已達到100%，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估計我們的新生產廠房（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的投資回收期將分別約為37個月及35個月，且可於投產後約一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

鑑於新生產廠房在投入運作後可於一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點，加上我們的存儲空間將會擴大的優勢，董事認為，建立新生產廠房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vii) 「租賃」模式與「自有」模式之比較

倘新吉蘭丹廠房或新雪蘭莪廠房將建於租賃物業上，其將面對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業主提早終止或不重續租賃協議以及租金開支可能增加，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干擾。與租賃物業以建設新吉蘭丹廠房或新雪蘭莪廠房相比，擁有自置生產廠房的好處如下：

(i) 將因搬遷或重續租約而對業務造成的中斷及額外成本降至最低

擁有自置生產廠房將使我們能夠：(a)盡量減低因終止或不重續租約而須作搬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可能性；(b)避免就因遭拒絕重續租約而須作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及(c)在日後重續租約時保障我們免被突然加租。

(ii) 提高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能力

大部份銀行需要取得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或物業)及／或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方可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借貸。因此，董事認為擁有物業將能加強我們日後就銀行借貸磋商更有利條款的議價能力。

(iii) 受惠於物業升值

透過擁有自置生產廠房，我們能夠因其升值而受惠。另一方面，租賃生產廠房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原因是租期及租金開支乃固定數年。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擁有自置生產廠房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我們的計劃及策略

為實現上述目標，在考慮上文所載事宜後，我們計劃實施以下計劃：

I. 興建新吉蘭丹廠房

為了使本集團能夠隨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繼續增長，我們興建新吉蘭丹廠房的計劃不單將增加我們的產能，亦將縮短交付時間(即收到客戶訂單至將產品交付予東岸東北地區客戶的時間)。因此，董事相信，新吉蘭丹廠房將使我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能夠迅速為我們在東岸東北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與彼等建立更好的關係。

*於吉蘭丹丹那美拉收購一幅土地，其上將會興建新吉蘭丹廠房。*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購置位於Mukim Pasir Genda, Jajahan Tanah Merah, Kelantan, Malaysia的名為HS(M) 8432及HS(M) 8406、P.T. 18603及P.T. 18604的土地，而其上將會興建新吉蘭丹廠房。該幅土地的總面積約為36,150平方米，其中約9,000平方米將用於製造及／或加工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約12,000平方米將用作露天儲存區(可作日後擴建之用)；餘下面積則將用於裝貨區、泊車及作為配套辦公室。該幅土地的收購成本約為1,000,000令吉(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其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新吉蘭丹廠房的估計建設時間表(已計及如天氣及工人和建材供應等因素)如下：

興建新吉蘭丹廠房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經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以收購上述土地)，約11,000,000令吉(相當於約20,600,000港元)將以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及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興建新吉蘭丹廠房的總成本連同於特定期間將產生金額的詳盡明細如下：

	[編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概約)*		將動用的成本總額 *千港元 (概約)*
	銀行貸款	[編纂]	銀行貸款	[編纂]	銀行貸款	[編纂]	銀行貸款	[編纂]	
新吉蘭丹廠房的建設及其他設立成本	9,254	[編纂]	1,942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購置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	-	[編纂]	4,151	[編纂]	5,217	[編纂]	-	[編纂]	[編纂]
招聘及新聘員工薪金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總計	**9,254**	[編纂]	**6,093**	[編纂]	**5,217**	[編纂]	**-**	[編纂]	[編纂]

*購置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我們將為新吉蘭丹廠房購置額外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我們所取得的最新報價計算得出，其中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以銀行貸款撥資，而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的**[編纂]**撥付。

機器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概約）*
用於生產冷軋鋼筋及絲網的卷曲機	3	**[編纂]**
用於生產冷軋鋼筋、絲網及圍欄產品的鋼絲矯直及切割機	4	**[編纂]**
用於生產絲網及圍欄產品的焊機	3	**[編纂]**
用於加工熱軋鋼筋的彎鋼機	1	**[編纂]**
用於所有產品的起重機	2	**[編纂]**
用於所有產品的量重機	2	**[編纂]**
總計	**15**	**[編纂]**

貨車、拖車及鏟車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概約）*
貨車（7公噸）	3	**[編纂]**
貨車（10公噸）	3	**[編纂]**
拖車（32公噸）	2	**[編纂]**
鏟車（5公噸）	5	**[編纂]**
總計	**13**	**[編纂]**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分階段接收及安裝用於新吉蘭丹廠房的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分階段投入運作。

*聘請員工。*我們計劃招聘多名新員工，當中包括一名工程師、兩名助理工程師、兩名主管、兩名生產經理、20名生產工人和司機及12名銷售人員，以配合我們經擴大的產能。

產能。下表載列新吉蘭丹廠房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預期年產能的詳盡明細：

	預期年產能（公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公噸）	*（公噸）*
鋼筋		
熱軋鋼筋*（附註1）*	82,180	82,428
冷軋鋼筋*（附註2）*	5,331	6,366
小計	87,511	88,794
鋼絲產品		
絲網*（附註3）*	9,806	13,870
圍欄產品*（附註4）*	295	296
小計	10,101	14,166
總計	**97,612**	**102,960**

附註：

1. 熱軋鋼筋的預期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為331日及332日；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加工一束熱軋鋼筋所需的平均時間約為290秒。

2. 冷軋鋼筋的預期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為331日及332日；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製造一根標準冷軋鋼筋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3秒及3秒。

3. 絲網的預期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為331日及332日；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製造一塊標準絲網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158.7秒及89.8秒。

4. 圍欄產品的預期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為331日及332日；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製造一個標準圍欄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1,363.3秒及1,363.3秒。

我們預期在新吉蘭丹廠房建成及全面利用所有機器後，新吉蘭丹廠房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鋼鐵及鋼絲產品年產能將分別約為88,794公噸及約為14,166公噸。董事認為新吉蘭丹廠房因而將能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充，讓我們可把握東北地區帶來的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執行新吉蘭丹廠房建設計劃的初步階段，並已取得潛在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供應商的報價。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按照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時間表完成上述計劃。

II.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以服務中部客戶

為了緩解我們的物流限制及增加我們的存儲空間，我們打算在雪蘭莪建立新雪蘭莪廠房，為中部的客戶服務。此舉將拉近生產廠房與中部客戶之間的距離，從而使我們能夠縮短漫長的交貨時間，並使我們能夠抓住中部未來和新興的商業機會。鑑於我們的新雪蘭莪廠房將能夠承接位於中部的客戶的採購絲網訂單，董事相信，我們的關丹廠房將因此能夠承接更多的鋼筋及鋼絲採購訂單，為東岸、中部及南部的客戶服務。

我們計劃將用於製造絲網的五台機器從關丹廠房搬遷至新雪蘭莪廠房，因為與鋼筋相比，我們在中部的客戶採購較多絲網產品。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產生自向中部客戶銷售絲網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的於馬來半島製造及銷售絲網總收益約53.4%及47.9%。

興建新雪蘭莪廠房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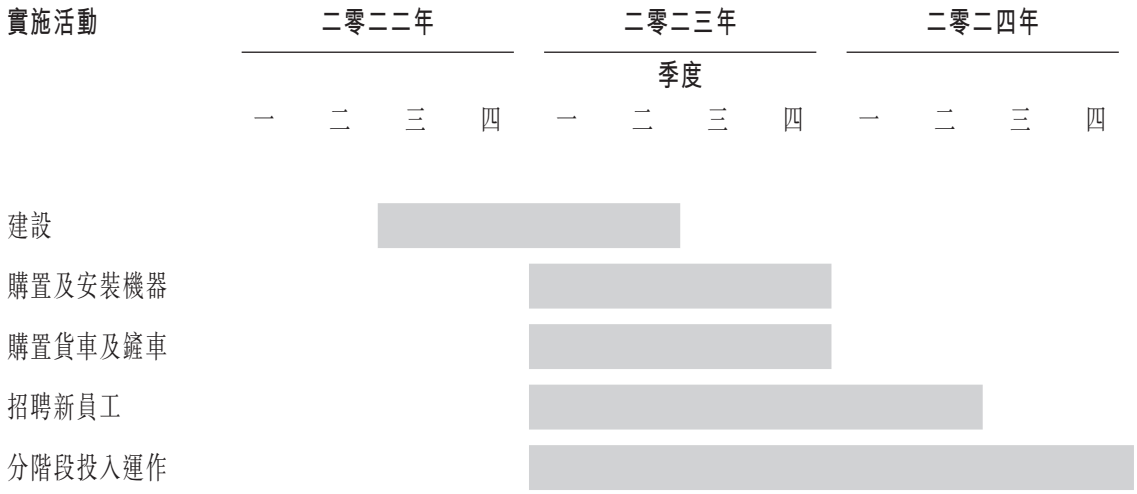

興建新雪蘭莪廠房的估計總成本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其中約4,800,000令吉（相當於約8,900,000港元）將以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及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編纂**]提供資金。有關設立新雪蘭莪廠房的總成本連同於特定期間將產生金額的詳盡明細如下：

	[編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將動用的成本總額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銀行貸款	[編纂]	銀行貸款	[編纂]	銀行貸款	[編纂]	銀行貸款	[編纂]	
新雪蘭莪廠房的設立成本	8,921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購置貨車、拖車及籠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招聘及新聘員工薪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總計	**8,921**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收購雪蘭莪一幅土地並將在其上興建新雪蘭莪廠房。*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底結清收購一幅名為HS(D) 11365, PT 7223, Bandar Serendah, District of Ulu Selangor,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的土地之付款，而新雪蘭莪廠房將座落於此。該幅土地的總面積約11,185平方米，其中約3,355平方米將用作生產、2,237平方米將用作儲存，而餘下面積將用作裝貨區、泊車區以及配套辦公室。該幅土地的收購成本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購置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我們計劃(i)購買兩台量重機（估計成本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i)購置貨車、拖車及鏟車（估計成本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用於此方面的資本開支總額因而估計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為新雪蘭莪廠房購置的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的詳細資料如下：

機器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概約）*
所有產品的量重機	2	**[編纂]**
總計	**2**	**[編纂]**

貨車、拖車及鏟車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概約）*
貨車（7公噸）	3	**[編纂]**
貨車（10公噸）	3	**[編纂]**
拖車（32公噸）	2	**[編纂]**
鏟車（5公噸）	3	**[編纂]**
總計	**11**	**[編纂]**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階段接收及安裝新雪蘭廠房的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預期新雪蘭莪廠房將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全面完成興建。董事相信，將五台用於製造絲網產品的機器由關丹廠房搬遷至新雪蘭莪廠房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原因是搬遷可於七日內完成，且將於新吉蘭丹廠房開始運作後進行。因此，於搬遷過程中我們無須暫時終止我們的生產時間表。

*聘請員工。*我們計劃招聘多名新員工在新雪蘭莪廠房工作，當中包括八名銷售人員、四名主管及15名倉庫工人及司機。

產能。下表載列新雪蘭莪廠房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預期年產能的詳盡明細：

	預期年產能（公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公噸）	*（公噸）*
鋼絲產品		
絲網*（附註1）*	9,570	10,521
總計	**9,570**	**10,521**

附註：

1. 絲網的預期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為331日及332日；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製造一塊標準絲網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118.3秒及118.3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執行上述計劃的初步階段，並已取得潛在機器、貨車、拖車及鏟車供應商的報價。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底之前（儘管我們的新雪蘭莪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分階段投入運作）按照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時間表完成上述計劃。

III. 為關丹廠房購置新貨車及鏟車

我們就關丹廠房使用的大部份貨車及鏟車已運作超過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一半。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就關丹廠房使用的貨車及鏟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800,000令吉及1,100,000令吉。經計及該等貨車及鏟車的定期維修及因正常耗損更換有關零件，董事已決定分階段更換現有貨車及鏟車各兩台，及分階段購置四台貨車及兩台鏟車。因此，我們計劃購置新貨車及鏟車，資本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我們所取得的最新報價計算得出，並將以**[編纂]**的**[編纂]**撥付。

貨車及鏟車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令吉）*
貨車（7公噸）	2	**[編纂]**
貨車（10公噸）	2	**[編纂]**
鏟車（5公噸）	2	**[編纂]**
總計	**6**	**[編纂]**

IV.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高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

我們將致力通過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主要營運活動(即庫存管理及客戶賬戶管理)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董事相信，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以加快營運活動，提高營運以及銷售與營銷人員的效率，亦有助於減少人為錯誤。通過配備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系統利用我們的數據庫管理系統保存的共用數據庫，就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提供綜合及持續更新的觀點，我們能收集、儲存、管理及解讀業務活動產生的數據。經升級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適時追蹤我們的業務資源，包括現金、原材料、生產能力及業務承擔狀況，例如我們的銷售訂單、採購訂單及工資單。此對於我們日後建設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更為重要，因有關廠房將令我們在各方面的管理面對更複雜情況。組成經升級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應用與提供數據的不同部門(生產、採購及營銷、銷售等)共享數據。由此可見，該系統能幫助我們計劃及制訂業務擴張計劃。有見及此，我們有意升級我們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利用數據庫於各種電腦硬件及網絡配置上運行，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或前後啟用。

我們預期將動用**[編纂][編纂]**中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作此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以及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為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從事建材及配件貿易。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業務類別及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68,781	34.2%	188,905	29.1%
冷軋鋼筋	25,162	5.1%	31,869	4.9%
小計	193,943	39.3%	220,774	34.0%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4,084	17.0%	130,009	20.0%
自定尺寸絲網	13,742	2.8%	29,839	4.6%
圍欄產品	10,428	2.1%	14,770	2.3%
小計	108,254	21.9%	174,618	26.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17,360	23.8%	139,229	21.5%
其他建材及配件	73,951	15.0%	114,205	17.6%
小計	191,311	38.8%	253,434	39.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通常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有關產品可分為：(i)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ii)具有不同規格的定製鋼筋及鋼絲產品；及(iii)具有不同物理特性的自定尺寸絲網。

至於我們一般提供予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建商的自定尺寸絲網，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會因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並就執行該等客戶的建築方案而制定能節省成本的絲網組合建議計劃。

向第三方採購以作買賣的產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及其他建材，有關產品可單獨或連同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一併售予客戶，以便客戶能一次過完成採購。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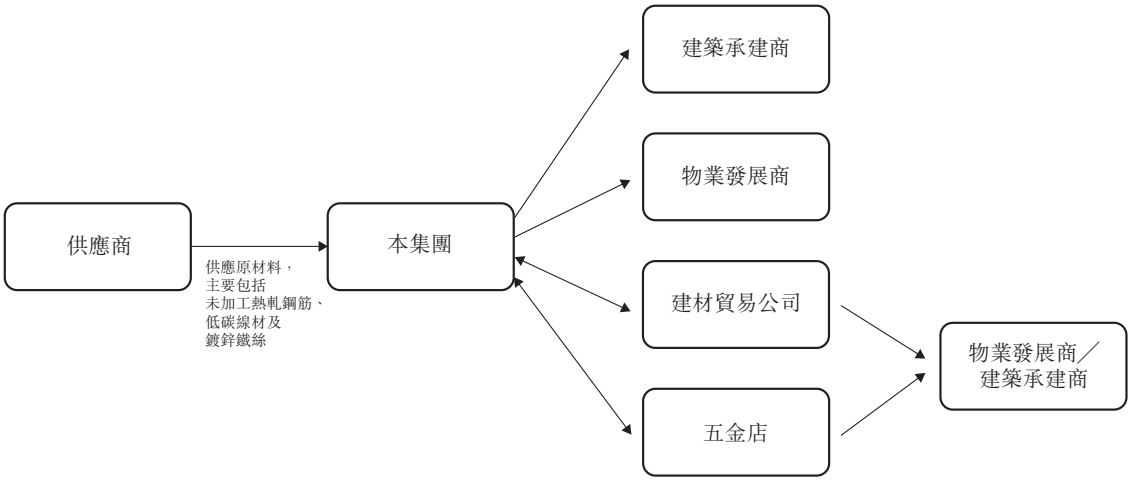

附註： ⟶ 單向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即由供應商向客戶供應產品。

↔ 雙向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即供應商及客戶互相採購及供應不同產品。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乃屬分散，參與該行業的公司眾多，以至於製造及／或買賣鋼筋及／或鋼絲產品的行內公司亦可能會應要求向其客戶供應多種類型的其他建材。因此，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亦可從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或其他建材，亦可進一步加工原材料並可按要求將製成品(如冷軋鋼筋及絲網)售回給相同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同屬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製造程序乃由EC Excel Wire（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我們的關丹廠房負責進行。於UVM Excel及Champion Geosolutions（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rena Metal Resources、Klang Valley Wire、Klaas Metal、EC Building、ECMAX Industry及SFK Resources（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自客戶收到鋼筋及鋼絲產品採購訂單後，我們於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的員工將會就生產及銷售向EC Excel Wire發出相應的採購訂單。各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乃負責建立馬來半島指定地區的銷售網絡，及處理各自指定地區的客戶的採購訂單。有關主要目標地區及目標客戶類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網絡」一段。EC Excel Wire向集團內附屬公司出售的製成品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定。EC Excel Wire亦向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採購建材及配件。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案，於評稅年度內就購入或供應物業或服務與聯繫人訂立交易的人士須就該項購買或供應釐定及應用按公平原則訂定的價格。因此，該等交易要求納稅人準備同期的轉讓定價文件，以證明其關連方交易之公平性質，該等文件應在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局**」）提出要求後30天內提供。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倘進行交易雙方在馬來西亞須接受評稅及徵稅，以及倘能證明根據適用的轉讓定價法例及指引所作的任何調整將不會影響交易雙方（即EC Excel Wire與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彼等均須在馬來西亞按相同稅率接受評稅及徵稅）所應付或須承擔總計稅額，則轉讓定價法例及指引並不適用。

儘管如此，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安排。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應該在任何時候都準備及保留該等文件，並在稅務局要求下提供該等文件以供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定期檢討轉讓定價政策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已根據轉讓定價指引編制轉讓定價文件，以記錄及證實適用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遵照相關轉讓定價法例及指引進行，並符合當中所載的公平原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我們亦聘請稅務顧問檢討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具體評估我們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務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文件均符合馬來西亞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及(ii) EC Excel Wire與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各自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視為符合馬來西亞相關轉讓定價法例及指引項下的公平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董事並不知悉馬來西亞任何稅務機關曾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轉讓定價事宜所引致的稅務調整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或我們就此收到任何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轉讓定價遵守馬來西亞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有關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及鋼絲產品的主要營運程序以作説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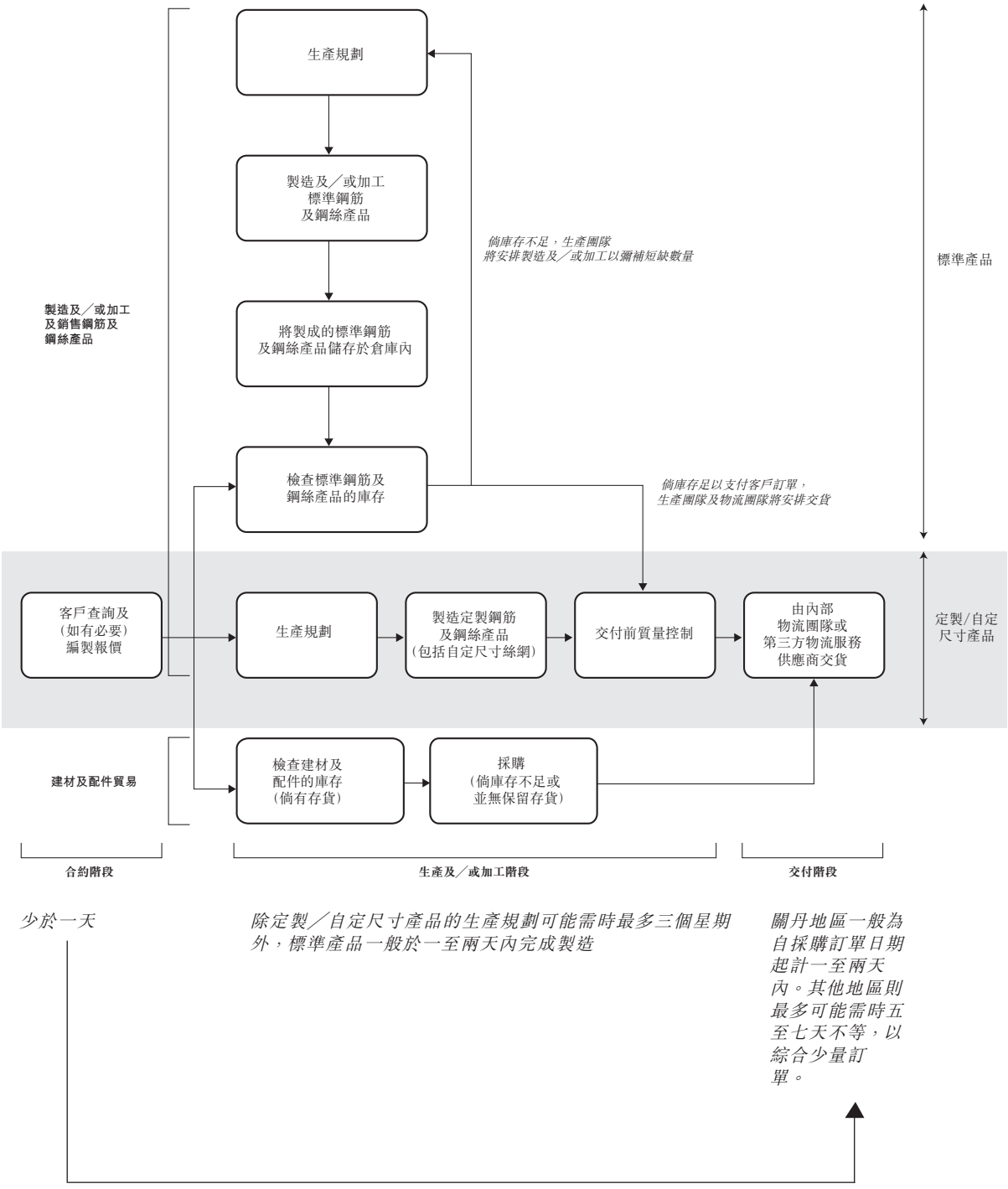

I. 合約階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潛在客戶的查詢一般關於標準鋼筋、鋼絲產品及／或建材及配件在內的產品組合；或針對某一類型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處理報價查詢及請求，其後會準備報價及關於產品類型、產品價格及交貨時間表的相關資料。因應個別客戶之請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我們就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及鋼絲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所需認證及其他重要資料。

倘若查詢涉及定製鋼筋產品及／或鋼絲產品(包括自定尺寸絲網)，銷售團隊及技術團隊將會合作制定報價，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與潛在客戶洽商，以制定適合其建築計劃實施的產品規格。一旦我們準備好報價單，銷售團隊便會將報價單發送予潛在客戶，然後潛在客戶會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及／或通過發出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訂單。生產團隊將會規劃及安排製造定製產品。

II. 製造及／或加工階段

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

我們主要(i)加工向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熱軋鋼筋；及(ii)製造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包括絲網及圍欄產品)。為作說明之用，我們主要類型鋼筋及鋼絲產品的主要製造／加工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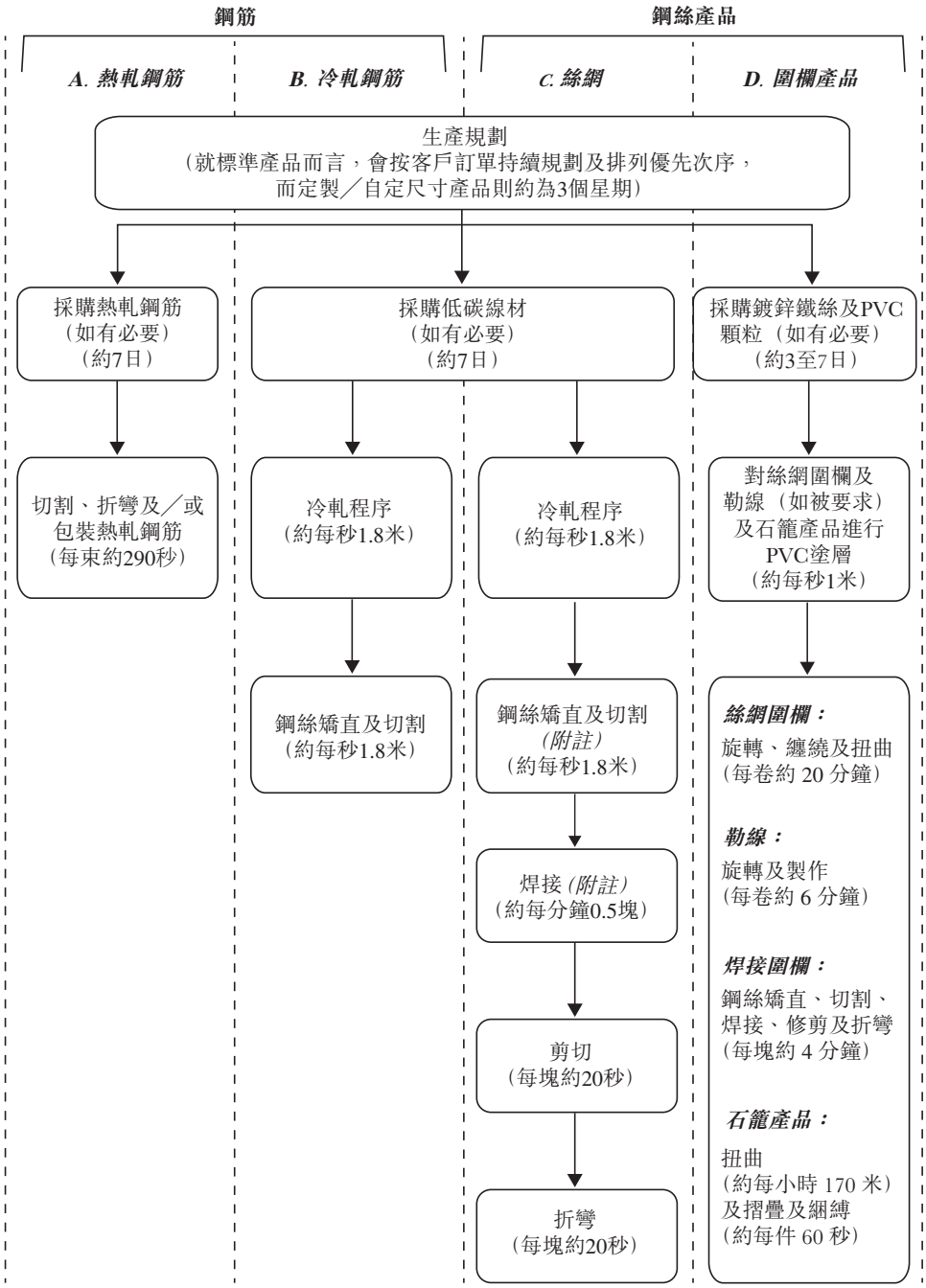

附註： 透過使用我們的全自動網片焊機(即MG800系列)，鋼絲矯直、切割及焊接工序可合併進行，每分鐘可生產約1.5塊絲網。

生產規劃

我們根據每週生產規劃維持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的最佳存貨水平。倘採購訂單關於標準鋼筋及／或鋼絲產品，而存貨足以應付有關採購訂單，我們將根據交貨時間表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及／或加工所需的標準鋼筋及／或鋼絲產品以補足短欠數量。由於我們已有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的規格，因此通常不需要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校準。

由於每項訂單的產品規格和要求各有不同，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定製鋼筋及鋼絲產品(包括自定尺寸絲網)作為存貨。製造定製產品的規劃一般較為詳細，當中涉及調整及校準我們的機器，或(就自定尺寸絲網而言)就執行客戶的建築設計制定包括可節省成本的絲網組合的建議計劃。我們的生產團隊僅會於每項定製產品訂單的生產規劃敲定後方開展製造及／或加工程序。

採購原材料

我們就若干主要原材料(如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維持足夠存貨以應付鋼筋及鋼絲產品的生產及／或加工需要。在收到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檢查此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如有必要，我們將向名列我們核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製造鋼絲產品所用的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的成本分別約為250,000,000令吉及324,200,000令吉，分別佔同期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7.2%及56.7%。供應商通常需時約三至七日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關丹廠房。有關我們的供應商挑選標準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供應商－挑選供應商」一段及「質量保證－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一段。

A.　加工熱軋鋼筋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未加工熱軋鋼筋。未加工熱軋鋼筋乃交付予我們的關丹廠房，由我們的生產團隊進行進一步加工(視乎客戶的要求，包括進行切割、折彎及／或包裝)。

B.　製造冷軋鋼筋

(i)　冷軋程序

軋製是一種鋼成形過程，其中低碳線材通過拉絲機以削減並統一其厚度。

冷軋鋼筋及絲網的製造過程從冷軋程序開始，其中低碳線材在低於其再結晶溫度(通常為室溫)下進行上述軋製過程。此過程主要決定我們冷軋鋼筋或鋼絲產品(將焊接成絲網)的直徑。低碳線材用作主要原材料。為作說明之用，冷軋程序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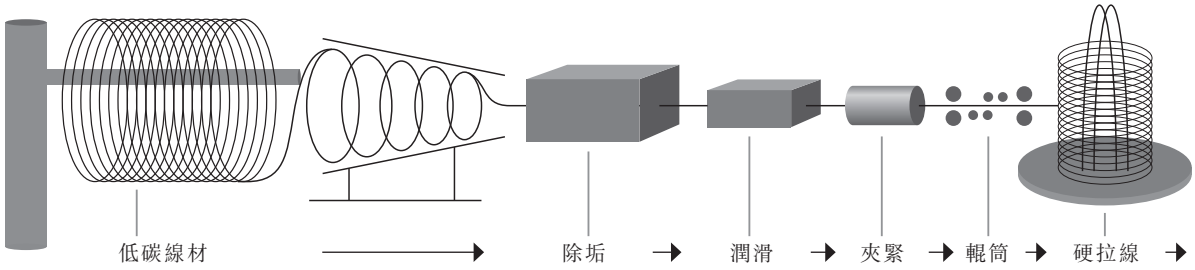

展開

低碳線材以卷狀形式從供應商處採購。因此，其必須先予展開方能作進一步加工。低碳線材會被進一步拉展，以能在較後期階段更容易塑型為不同形狀及直徑。

除垢、潤滑及拉絲

低碳線材的外層通過除垢程序被去除以軟化低碳線材的表面。

在冷軋過程中會使用潤滑粉以減少摩擦。拉絲機其後通過夾緊裝置拉扯低碳線材，從而縮減其直徑及橫切面，並且形成線狀輪廓。經反復滾軋後，經除垢及潤滑的低碳線材會被稱為硬拉線，而其物理特性將會改變。

重新捲線

硬拉線經由我們的工人滾壓、捲曲並移至下一台機器上以作拉展。

(ii)　矯直及切割

硬拉線會被移至矯直及切割機，由多種可調節的輥筒進行矯直。經拉直的線材其後會根據客戶的規格切割成所要求的長度。為説明之用，這個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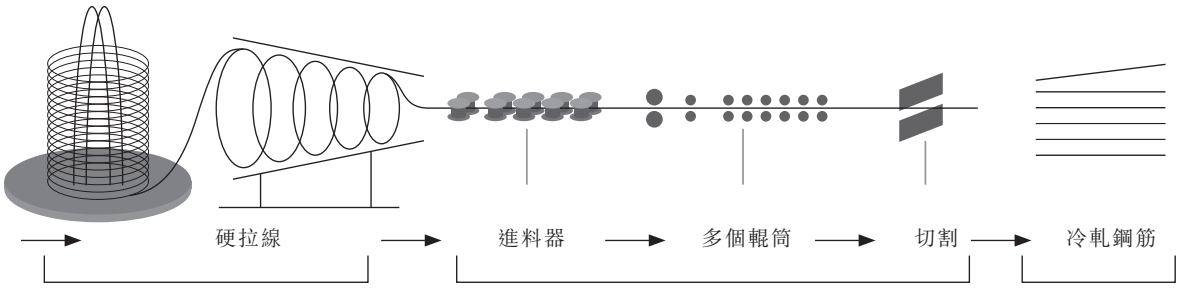

展開

硬拉線被展開以作進一步處理。硬拉線進一步以矯直及切割機器拉直及伸展。

進料、矯直及切割

硬拉線首先進入機器的進料器，通過進料輥將其拉或推入機器，以矯直及切割成所需長度。硬拉線會由多個輥筒進行多次壓製以超過其彈性極限。

冷軋鋼筋

達到所需長度及直徑的冷軋鋼筋經過此步驟後可交付予客戶而無需再作加工。另一方面，其亦可進一步加工成絲網。

C.　製造絲網

(i)　冷軋程序及鋼絲矯直及切割程序

絲網的製作程序亦從冷軋程序及鋼絲矯直及切割程序開始。有關這些工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冷軋工序」及「鋼絲矯直及切割」各段。

(ii)　焊接

通過鋼絲矯直及切割程序後，經矯直及切割過程後生產的硬拉線可作焊接，並移至焊機以將一排平行的鋼絲送入焊機，然後再送入另一組平行的鋼絲(與前一組呈垂前方向)。兩組硬拉線成90度交匯，交匯點再由焊機焊接。焊接完成後，另一段平行鋼絲會被送入機器，並繼續進行相同焊接工序。當得出所需長度的電焊網時便會停止該過程，並將絲網切割成所要求的尺寸以用於特定用途。為作說明之用，此程序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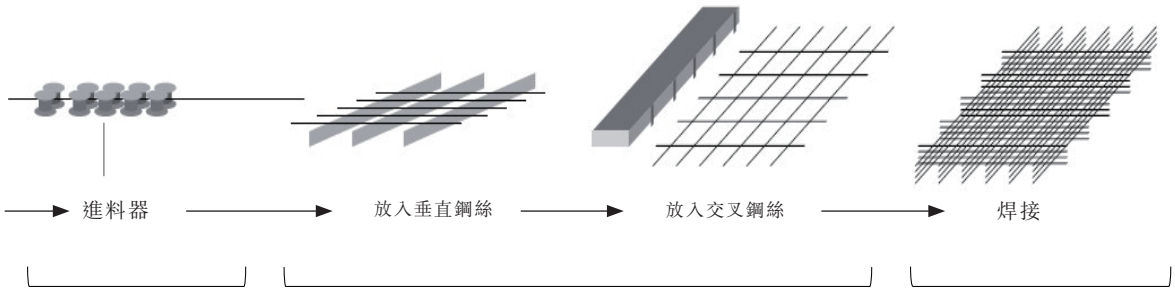

硬拉線進料

已拉直及切割的硬拉線會移至焊機的進料器。

焊接

每根硬拉線之間的間距可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調整。

成品絲網

達到所需規格的成品絲網可隨時作進一步修剪、折彎及切割。

(iii)　修剪及折彎

成品絲網可經由我們的修剪機及折彎機根據客戶的需要作進一步修剪及折彎。絲網以人手送入修剪機或折彎機，然後切割成所需的長度或彎曲成所需的寬度。

全自動網片焊機 – MG800系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一台全自動網片焊機，該網片焊機可以高速生產絲網而僅需依賴極少量人手。該機器可通過結合如鋼絲矯直、切割和焊接等若干生產步驟進一步簡化我們的生產，從而減少生產滯後時間和所需人手。

D. 製造圍欄產品

我們的圍欄產品(如絲網圍欄、勒線、焊接圍欄及石籠產品)乃使用鍍鋅鐵絲作為主要原材料。

(i) PVC塗層

視乎個別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絲網圍欄、勒線及石籠產品可能會塗上PVC。PVC顆粒會先以高溫熔化成液態。然後，鍍鋅鐵絲會塗上有色PVC層(如綠色、藍色或橙色)以增加圍欄產品的耐用性及耐腐蝕性。

(ii) 通過不同類型的機器作進一步加工

就絲網圍欄而言，鍍鋅鐵絲(可能根據客戶要求塗上PVC塗層)其後會移至鏈式機器，鐵絲會通過旋轉、纏繞及扭曲形成之字形圖案，以使每根鐵絲的一側均與另一鐵絲鈎著以形成基本菱形圖案。

至於勒線，鍍鋅鐵絲(可能根據客戶要求塗上PVC塗層)會送入勒線機，鐵絲會通過一個旋轉及製作程序以形成尖角，沿著鐵絲按等同間距排列。

電鍍鐵絲首先經過鋼絲矯直及切割以及焊接工序，其後再經修剪及折彎以製成焊接圍欄。

至於石籠產品，鍍鋅鐵絲(可能會按客戶需求塗上PVC塗層)會扭曲及經過旋轉程序形成鐵絲網塊，其後摺疊及綑縛成為石籠產品。

III. 交付階段

在生產階段之後，我們會經由內部物流團隊或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等客戶將會指示本集團將產品直接交付至其客戶(即如建築公司或物業發展商等最終客戶)的建築工地。

交付至農村或郊區。向農村或郊區交貨通常由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負責，原因是根據董事的經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不願接收該等訂單。

交付至多個地點。與向農村或郊區交付相似，根據董事的經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不願意處理多地點交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訂單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處理。多地點交付讓我們能以一程車程在同區向多名客戶交貨，並對我們的成本管理十分重要，尤其是我們向位於關丹以外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產品之時。鑑於向關丹以外地區進行交付之運費較高，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要求以貨車交付至該等地區的交付須裝滿整車以維持我們的溢利率。

儘管為客戶提供的關丹境內多地點送貨服務一般可於採購訂單當日起計一至兩日內處理，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需要約五至七日(自採購訂單日期起計)以整合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少量訂單以裝滿整車後方作交付。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交付減低少量訂單客戶(主要為其他地區的五金店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意欲。

整車配送。儘管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接受為非位於農村或郊區的客戶提供整車運貨服務的工作，但我們傾向使用內部物流團隊處理交付事宜，以更有效控制我們送貨服務的管理及質素。一般而言，我們僅在沒有空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往績記錄挑選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有效的運輸許可證及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其他相關資質，並投購適當的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就交付我們的產品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交付成本分別約為3,300,000令吉及2,300,000令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擁有38輛貨車(載貨量介乎1.6公噸至32.0公噸)及31名貨車司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鋼筋或鋼絲產品進行安裝工程。

售後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亦不會接受任何客戶的任何有關退貨的要求(除非其乃由於產品缺陷)。如客戶對產品質量提出投訴(如有)，有關投訴將轉交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生產團隊，彼等其後將了解投訴事宜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匯報。根據管理團隊的指示，生產團隊可能會安排向客戶運送新產品以作替換。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

建材及配件貿易

為作説明之用，有關我們建材及配件貿易的主要營運程序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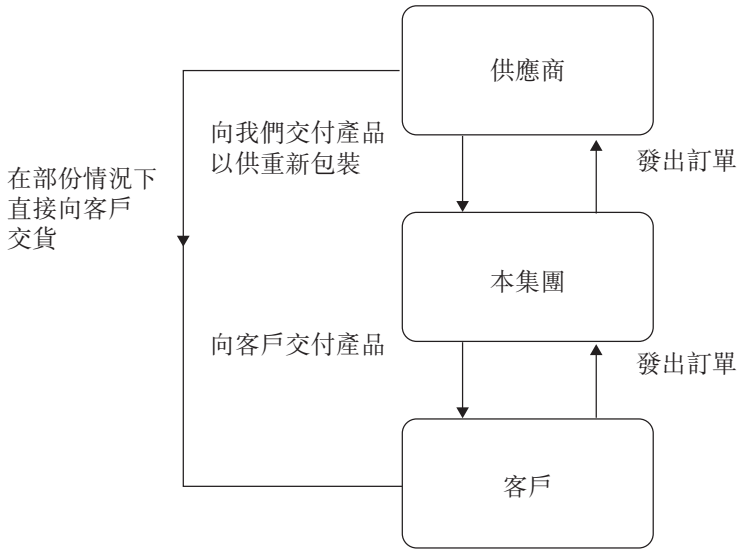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不會保存建材及配件作為存貨以作買賣用途。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向供應商發出連續採購訂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其後將安排由供應商向關丹廠房交付產品或由我們的物流團隊或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貨。在部份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將建材及配件直接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有關產品規格、產品價格、交貨日期及地點的查詢或要求。所報條款及價格一經客戶同意並通過電話或電郵接納及／或通過發出採購訂單確認訂單後，我們便會安排交付。

我們的產品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及鋼絲產品

我們的鋼筋

我們的鋼筋可分類為(i)熱軋鋼筋，其具有標準化直徑並通過切割、折彎及／或包裝未加工熱軋鋼筋進行加工；及(ii)冷軋鋼筋。就熱軋鋼筋而言，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未加工熱軋鋼筋，其後再按需要在關丹廠房作進一步加工(即根據客戶要求切割、折彎及／或包裝)。冷軋鋼筋及熱軋鋼筋均於建築業普遍使用。冷軋鋼筋由我們的關丹廠房以低碳線材製造。由於毋需加熱，冷軋鋼筋可在室溫下製造及加工。我們可應客戶要求根據客戶的規格定製冷軋鋼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提供五種標準熱軋鋼筋及五種標準冷軋鋼筋。以下是我們的主要鋼筋類型：

(a)熱軋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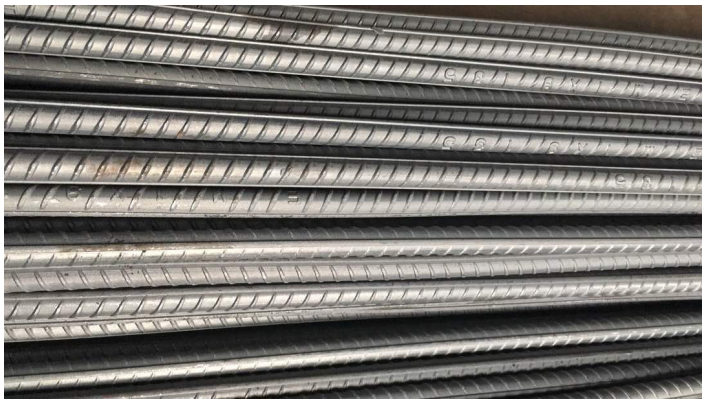

用途：一般用於建築用途。

直徑	束	每條重量	長度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毫米)	*(條)*	*(公噸)*	*(米)*	*(令吉／公噸)*		*(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25	22	1.0	12	1,940 – 2,850	2,200 – 3,650	2,129.88	3,073.72
20	34	1.0	12	1,920 – 2,750	2,200 – 3,500	2,087.32	2,978.68
10	138	1.0	12	1,980 – 2,920	2,630 – 3,650	2,147.13	2,989.68
12	96	1.0	12	1,950 – 2,920	2,300 – 3,600	2,165.22	3,045.30
16	54	1.0	12	1,825 – 2,750	2,430 – 3,500	2,078.47	3,001.50

上述價格範圍代表年內我們相同尺寸及規格的加工熱軋鋼筋最低及最高價格。

由於我們的熱軋鋼筋的銷售價格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的採購價，而熱軋鋼筋是主要原材料，價格會不時變化。在為熱軋鋼筋定價時，我們亦考慮到其他因素，如運輸成本、產品規格及由此產生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包括個別客戶要求的信貸期)。因此，原材料採購價的任何波動對制定的熱軋鋼筋價格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我們購買用於加工的未加工熱軋鋼筋的採購價於二零二零財年為每公噸1,720令吉至每公噸2,653令吉，於二零二一財年為每公噸2,300令吉至每公噸3,340令吉，其平均價格於二零二零財年為1,964.83令吉及二零二一財年為2,785.72令吉。另一方面，我們傾向於為若干客戶提供更高的折扣，如建材貿易公司或五金店，他們願意在沒有或較短的信貸期內付款。因此，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熱軋鋼筋售價通常低於提供給建築承建商或房地產開發商的價格，後者會要求更長的信貸期。綜合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熱軋鋼筋於往績記錄期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寬。

(b)冷軋鋼筋

用途：一般用於建築用途。

直徑	束	每條重量	長度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毫米)	*(條)*	*(公噸)*	*(米)*	*(令吉／公噸)*		*(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5.5	320	1.0	12	1,864.89 – 2,850	2,180 – 3,600	2,397.17	3,507.37
5.5	400	1.0	12	2,100 – 2,950	2,430 – 3,600	2,444.17	3,335.25
9.3	138	1.0	12	2,070 – 2,600	2,768 – 3,750	2,439.80	3,433.25
9.5	138	1.0	12	2,120 – 2,950	2,400 – 3,600	2,405.44	3,472.07
7.5	168	1.0	12	2,025 – 2,740	2,340 – 3,430	2,331.88	3,371.87

上述價格範圍代表年內我們相同尺寸及規格的冷軋鋼筋最低及最高價格。由於我們的冷軋鋼筋的價格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作為主要原材料的低碳線材的價格，價格會不時發生變化。在為冷軋鋼筋定價時，我們亦考慮到其他因素，如運輸成本、產品規格及由此產生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包括個別客戶要求的信貸期)。因此，原材料採購價的任何波動在制定冷軋鋼筋價格時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我們為生產冷軋鋼筋而購買的低碳線材的採購價，在二零二零財年為每公噸1,699.99令吉至每公噸2,433令吉，在二零二一財年為每公噸2,230令吉至每公噸3,493令吉，其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二零財年為每公噸2,094.46令吉，於二零二一財年為每公噸2,988.95令吉。另一方面，我們傾向於為若干客戶提供更高的折扣，如建材貿易公司或五金店，他們願意在沒有或較短的信用期內付款。因此，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冷軋鋼筋的售價格通常低於提供給建築承建商或房地產開發商的價格，後者會要求更長的信貸期。綜合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冷軋鋼筋於往績記錄期的價格範圍相對寬。

鋼絲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兩類鋼絲產品，即：(i)絲網；及(ii)圍欄產品。

(i)　絲網

絲網通常通過將一系列平行的縱向鋼絲焊接至平行的橫向鋼絲而製造，而每根鋼絲之間相隔所要求的距離。視乎生產程序，若干類型的絲網(如加固絲網可用作混凝土加固物，並取代混凝土板及牆身結構中的傳統鋼筋)。我們的標準絲網根據絲徑、每根鋼絲之間的間距以及絲網尺寸進行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30種標準絲網。以下是我們的主要標準絲網類型：

(a)加固絲網／焊接鋼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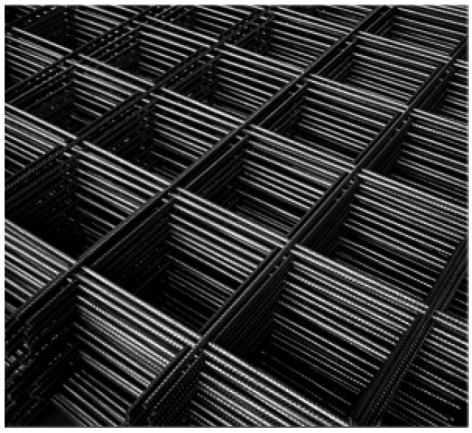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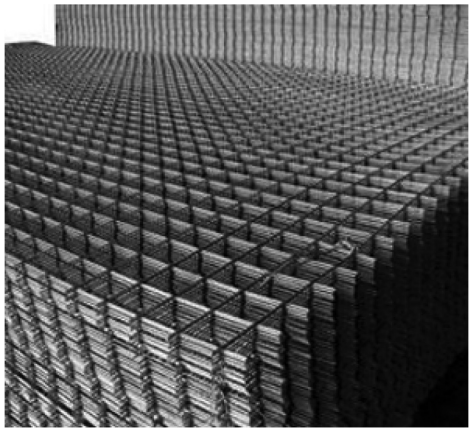

用途：鋼筋混凝土

下表列示本集團出售的主要標準絲網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代碼	縱向鋼絲 直徑 (毫米)	縱向鋼絲 間距 (毫米)	橫向鋼絲 直徑 (毫米)	橫向鋼絲 間距 (毫米)	鋼面積 垂直 (毫米)	鋼面積 交叉 (毫米)	每平方米名義質量 (千克／平方米)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二零二零財年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二零二一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 二零二一財年
方形網格	A6-A10	6-10	200	6-10	200	142-393	142-393	2.22-6.16	2,399.11 –3,674.64	2,667.76 –4,509.95	2,875.55	3,819.27
長方形網格	B6-B10	6-10	100	7-8	200	283-785	193-252	3.73-8.14	2,640.83 –3,130.42	3,209.57 –4,350.55	2,919.49	4,051.04

除標準絲網外，我們亦出售自定尺寸的絲網，以滿足客戶對定製產品的需要。

該價格範圍代表年內我們絲網的最低及最高價格。

由於我們的絲網的售價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即線材)的採購價，因此價格會不時發生變化。在為絲網定價時，我們亦考慮到其他因素，如運輸成本、產品規格及由此產生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包括個別客戶要求的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一節。因此，低碳線材採購價的任何波動在制定絲網價格時是至關重要。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為生產絲網而購買的鋼絲棒的購買價為每公噸1,699.9令吉至每公噸2,433令吉，於二零二一財年為每公噸2,230令吉至每公噸3,493令吉，其平均購買價為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2,094.46令吉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2,988.95令吉。

另一方面，我們傾向於為若干客戶提供更高的折扣，如建材貿易公司或五金店，他們願意在沒有或較短的信貸期內付款。因此，我們向該等提供的絲網售價通常低於提供給建築承建商或房地產開發商的價格，後者會要求更長的信貸期。綜合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絲網於往績記錄期的價格範圍相對寬。

(ii)　圍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各種圍欄產品，尺寸各不相同，當中包括絲網圍欄、勒線及焊接圍欄。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亦開始製造石籠產品。我們的絲網圍欄透過將鍍鋅鐵絲旋轉、纏繞及扭曲成為一個整體而製成。鍍鋅鐵絲垂直延伸並彎曲成之字形圖案，再互相組成菱形圖案。我們的勒線通過將鍍鋅鐵絲放入勒線機，鐵絲然後經過旋轉及製造工序以形成尖角，沿著鐵絲按等同間距排列。我們的焊接圍欄乃由經過鋼絲矯直、切割及焊接程序，繼而進行修剪及折彎的鍍鋅鐵絲製成。我們的石籠產品則由透過扭曲及旋轉鍍鋅鐵絲形成，鐵絲網塊，其後摺疊及綑縛製成。視乎客戶的規格，我們的絲網圍欄、勒線及石籠產品可以塗上PVC以防止生鏽。以下是我們的主要圍欄產品：

(a)絲網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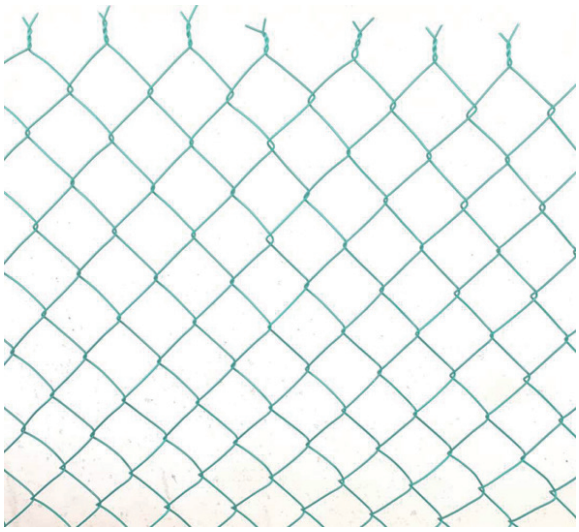

用途：通常用於住宅、運動場及河岸

產品編號	鋼絲厚度 *(毫米)*	高度 *(米)*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公噸)*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SWG 6 – SWG 14	4.88 – 2.03	視乎客戶的規格	3,388.24 –4,647.06	4,470.59 –7,058.82	3,979.36	5,067.57

(b)勒線

用途：通常用於圍繞受保護物業的圍牆頂部

長度／重量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視乎客戶的規格	3,950 – 5,428.57	4,200 – 5,400	5,086.54	5,870.44

(c)焊接圍欄

用途：一般用作保安用途

圍欄型號	高度 (米)	闊度 (米)	絲徑 (毫米)	網孔間距 垂直 (毫米)	網孔間距 水平 (毫米)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二零二零財年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二零二一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 二零二一財年
ECWF 1200A – ECWF 2400A	1.2-2.4	2.4	4-6	150	50	4,317.30 –6,436.93	5,676.20 –7,152.15	5,208.21	5,855.65

(d)石籠產品

用途：一般用作斜坡防護

直徑	長度	闊度	高度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令吉／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	
(毫米)	(米)	(米)	(米)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2.7	1	1	1	3,166.67 –7,000.00	4,066.67 –5,333.33	4,545.32	4,512.03
2.7	1	2	1	2,937.50 –4,500.00	3,416.67 –5,250.00	3,546.40	4,709.71

該價格範圍代表年內我們不同類型圍欄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包括(i)絲網圍欄，(ii)勒線及(iii)焊接圍欄。

由於我們的圍欄產品的售價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即鍍鋅鐵絲)的採購價，因此價格會不時變化。在為產品定價時，我們亦考慮到其他因素，如運輸成本、產品規格及由此產生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包括個別客戶要求的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一節。因此，原材料採購價格的任何波動在制定圍欄產品價格時是至關重要的。我們為生產圍欄產品而購買的鍍鋅鐵絲的採購價於二零二零財年為每公噸2,100令吉至每公噸3,170令吉，二零二一財年為每公噸2,934.10令吉至每公噸4,575令吉，其平均購買價格於二零二零財年為每公噸2,900令吉及二零二一財年為每公噸3,700令吉。

另一方面，我們傾向於為若干客戶提供更高的折扣，如建材貿易公司或五金店，他們願意在沒有或較短的信貸期內支付圍欄產品。因此，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圍欄產品售價通常低於提供給建築承建商或房地產開發商的售價，後者會要求更長的信貸期。綜合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圍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價格範圍相對寬。

建材及配件貿易

為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按個別情況或連同我們的鋼筋及／或鋼絲產品買賣建材及配件。該等項目一般由客戶用於基建及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買賣的主要建材類型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由於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分別是生產我們的熱軋鋼筋及冷軋鋼筋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於與供應商的磋商中享有更多的大宗採購折扣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貿易業務的客戶可以利用上述的大宗採購折扣，從我們購買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而毋須顧及其交易規模。我們通常向此等貿易客戶轉售我們庫存中的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另一方面，我們於收到貿易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其他建材，如水泥、結構鋼、夾板、磚塊及磁磚。此等未加工熱軋鋼筋、線材及其他建材的交付一般由相關供應商直接處理而交付予我們的客戶。關於我們貿易業務中各類產品的銷售量，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貿易業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8.8%及39.1%，其中分別約23.3%及39.0%來自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的貿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買賣的主要建材及配件類型的價格範圍：

	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令吉／公噸)		*(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未加工熱軋鋼筋	1,855.00 –2,750.00	2,210.00 –3,560.00	2,130.36	2,975.23
線材	1,975.00 –2,540.00	2,290.00 –3,560.00	2,222.18	3,049.38

上述價格範圍代表年內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由於其售價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手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包括個別客戶要求的信貸期)而釐定，因此不時有變。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客戶－定價政策」一段。因此，原材料採購價格的任何波動於貿易產品訂價時是至關重要。

生產廠房

關丹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一個生產廠房，即位於馬來半島彭亨的關丹廠房，供作生產活動、倉儲、泊車及配套辦公室之用。關丹廠房位於Lot 77A, Lorong Gebeng 1/7, Gebeng Industrial Estate,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地段77A**」)及Lot 77B, Off Jalan Gebeng 1/6, Kawasan Industrial Gebeng,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地段77B**」)兩幅相鄰的自置土地上。地段77A及地段77B的土地面積分別約為17,700平方米及20,200平方米，合計約為37,900平方米。

董事經諮詢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我們的關丹廠房已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

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丹廠房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產能及使用率：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關丹廠房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公噸)	*(公噸)*	*(%)*	*(公噸)*	*(公噸)*	*(%)*
			(附註1)			*(附註1)*
鋼筋：						
－熱軋鋼筋*(附註2)*	76,964	74,830	97.2%	69,875	65,402	93.6%
－冷軋鋼筋*(附註3)*	10,970	10,361	94.5%	10,024	9,104	90.8%
鋼絲產品：						
－絲網*(附註4)*	43,479	34,909	80.3%	41,903	39,241	93.7%
－圍欄產品*(附註5)*	2,675	2,021	75.6%	2,959	2,543	86.0%

附註：

1. 使用率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2. 熱軋鋼筋的產能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工作日分別為310日及303日；(iii)往績記錄期內的機器數量；及(iv)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加工一束熱軋鋼筋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290秒及305.3秒。使用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7.2%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3.6%，乃主要由於熱軋鋼筋的銷售量輕微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鋼筋」一段。

3. 冷軋鋼筋的產能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工作日分別為310日及303日；(ii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機器數量；及(iv)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一根標準冷軋鋼筋所需的平均時間約為1.5秒。使用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4.5%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0.8%，乃主要由於冷軋鋼筋的銷售量輕微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鋼筋」一段。

4. 絲網的產能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工作日分別為310日及303日；(ii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機器數量；及(iv)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製造一塊標準絲網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26.7秒及26.6秒。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3.7%的高使用率，乃主要由於絲網的銷售量增加，此乃主要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將一些人力從鋼筋的生產及／或加工轉移至鋼絲產品的生產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鋼絲產品」一段。

5. 圍欄產品的產能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每日兩更，每更10小時；(i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工作日分別為310日及303日；(iii)往績記錄期內的機器數量；及(iv)於往績記錄期，製造一個標準圍欄產品所需的平均時間約為317.4秒。二零二一財年的約86.0%的高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圍欄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此乃主要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將一些人力從鋼筋的生產及／或加工轉移至鋼絲產品的生產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鋼絲產品」一段。

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機器總賬面淨值約為10,700,000令吉。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機器：

主要機器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年）（概約）*（附註1）*	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年）（概約）*（附註2及3）*
拉絲機	11	將鋼絲校準至所需直徑	5	5
鋼絲矯直及切割機	13	在焊接之前將低碳線卷拉直及將低碳線材切割成所需的長度	8	2
焊接機	6	焊接橫向及縱向的鋼絲	5	5
全自動網片焊機（MG 800系列）	1	高速製造絲網	5	5
折彎機	1	折彎未加工熱軋鋼筋	4	6

附註：

1. 機器的平均機齡乃根據機器的機齡總和除以機器數量計算得出。

2. 機器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平均機齡計算得出。

3.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操作的一台進口自瑞士的全自動網片焊機（MG800系列）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之租購協議提供資金，根據協議，該機器的擁有權屬於該金融機構，直至悉數付清租購協議的最後一期付款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租購協議，我們已結付上述機器的採購價的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貨幣風險管理」一段。租購協議的條款載述如下：

訂約方	金融機構作為擁有人，及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擁有權	該機器現時及將繼續由金融機構擁有，直至本集團付清全部租賃購買價及相關利息為止，即於向金融機構支付最後一期付款後，該項目的擁有權將歸於本集團。於支付最後一期付款之前，本集團除作為受託人外並不享有任何權利、利益、業權或權益。
年期	60個月
分期付款	為本集團每月向金融機構應付的租金。
定期收費	每年3.2%
保險	我們將負責為該機器購買保險，或金融機構將安排以本集團名義為有關機器於租購協議期內投保，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租購協議持有的機器的賬面值約為7,100,000令吉。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於每更結束後進行標準保養程序，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情況、調較機器，為機器上油及除塵。此外，本集團亦聘請由兩名技術員組成的團隊全天候輪流候命，確保我們的機器運作正常。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亦無因機器失效或故障而導致製造活動長時間停工，有關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銷售及營銷

董事相信，我們不斷致力維持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按時交付乃鞏固客戶群的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26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由執行董事Ng先生制定。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分析有關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客戶及彼等的產品要求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和產品的市場資料，協助Ng先生制定市場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

本集團重視我們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期穩固工作關係，這歸因於我們在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不斷努力。與現有客戶經常保持聯繫使我們有機會繼續在彼等需要我們的產品時為彼等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經常與客戶聯繫以收集及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善及市場需求的回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生產團隊共享有關資料以改進我們的產品。

建立強大業務據點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發掘馬來半島不同地區的新商機。有關我們於馬來半島不同地區的銷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網絡」一段。

我們亦參與由政府機構舉辦的行業展覽，以增加本集團的曝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產品宣傳，同時我們亦能了解最新市場趨勢。

積極接洽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直接且積極接洽新客戶以努力擴大客戶群。為達致此目的，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i)到訪項目工地以接觸曾經或可能採購我們的產品的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及(ii)到訪貿易公司及五金店以與潛在客戶會面。

我們亦設有以技術經理為首的專責技術團隊，該團隊會按需要與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建築承建商)及其項目經歷合作為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技術團隊會留意主要報章及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網站上的項目資料。倘發現有合適項目，彼等將主動接洽潛在客戶。

與客戶首次接觸

當客戶就採購我們的作出查詢時，彼等將首先接觸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聯同生產團隊考慮客戶要求的可行性，並按照「成本加成」基準提供報價，報價包括原材料價格、製造及／或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水電費用)以及我們預期的毛利金額，並參考當時的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產品價格。

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馬來半島建立涵蓋超過1,100名客戶的銷售網絡。下圖說明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相關附屬公司劃分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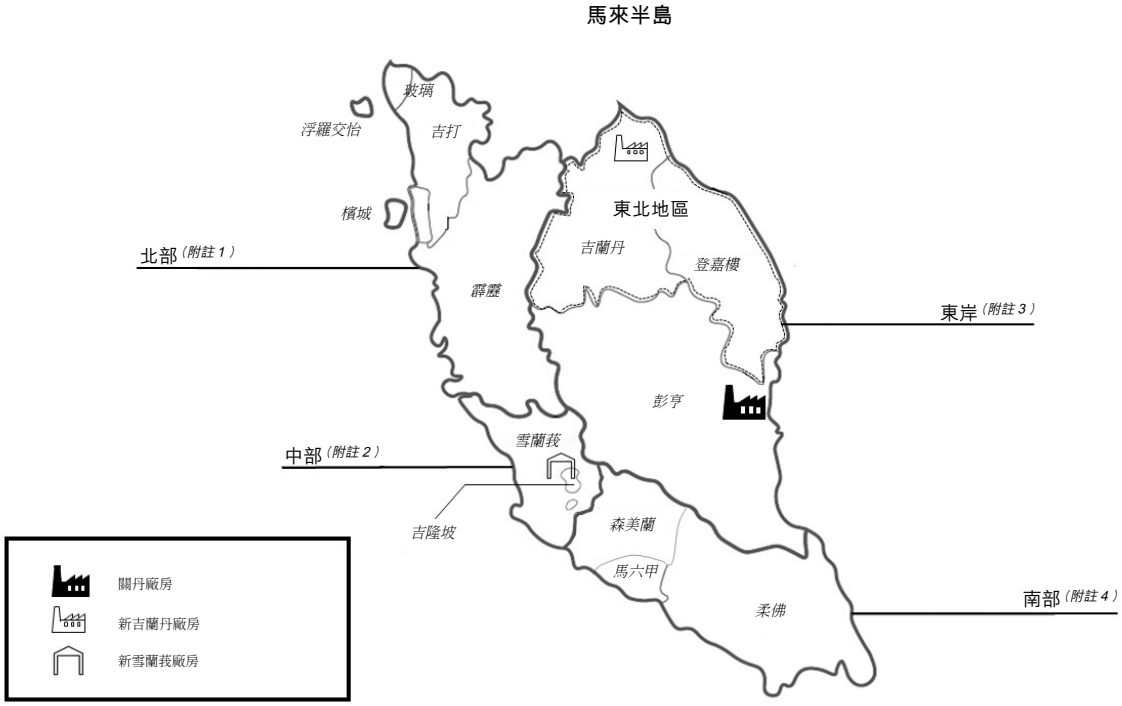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於北部擁有逾70名客戶。

2. 我們於中部約擁有逾430名客戶。

3. 我們於東岸擁有逾1,980名客戶。

4. 我們於南部擁有逾90名客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附屬公司劃分之主要目標地區、主要目標客戶類型及所供應主要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目標地區	主要目標客戶類型	所供應主要產品
EC Excel Wire	馬來半島所有地區	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	鋼筋、鋼絲產品、建材及配件
Arena Metal Resources	東岸－東彭亨(例如關丹)	建築承建商	鋼筋
UVM Excel	中部	建築承建商	鋼筋、鋼絲產品、建材及配件
Klang Valley Wire	東岸－東彭亨(例如關丹) 中部	建材貿易公司	絲網
Klaas Metal	東岸－西彭亨	五金店	鋼筋及鋼絲產品
SFK Resources	中部及東岸	建材貿易公司	建材及配件
Champion Geosolutions	馬來半島所有地區	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及五金店	圍欄產品(特別是石籠產品)、建材及配件
EC Building	北部	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	鋼筋、鋼絲產品、建材及配件
ECMAX Industry	東岸及中部	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五金店	結構鋼產品、鋼筋及鋼絲產品

通過在馬來半島建立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我們可以：(i)令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而不會過分依賴任何地區的建築業；(ii)針對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類型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i)加強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讓我們的產品能更快、更有效地滲透市場。

儘管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目標地區有所重疊，惟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競爭，理由如下：

(i) 附屬公司的目標客戶類型及地區的組合及所供應的主要產品類型均有所不同；及

(ii) 銷售及營銷策略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制定，包括為不同附屬公司分配客戶以避免附屬公司之間互相競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概約）	*%*	*千令吉（概約）*	*%*
馬來半島：				
中部	223,455	45.3	241,914	37.3
東岸	128,171	26.0	183,958	28.4
南部	100,227	20.3	163,260	25.2
北部	41,621	8.4	58,790	9.1
海外*（附註）*	34	0.0	904	0.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附註： 海外國家包括新西蘭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馬來半島產生所有收益，而小部分來自新西蘭，當中中部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其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45.3%及37.3%。於往績記錄期，東岸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26.0%及28.4%。我們銷售額的餘下部份來自位於南部、北部及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合計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28.7%及3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超過1,1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為基建及建築項目採購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亦包括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與從事基建及建築行業的客戶。因此，我們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一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概約）	*%*	*千令吉（概約）*	*%*
建材貿易公司	302,684	61.3	425,030	65.5
建築承建商	115,281	23.4	119,430	18.4
五金店	50,331	10.2	76,999	11.9
物業發展商	25,213	5.1	27,368	4.2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我們來自建材貿易公司的收益增加約40.4%，從二零二零財年約302,7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425,000,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標準絲網、自定尺寸絲網及圍欄產品的銷量；及(ii) 我們對建材貿易公司的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的交易量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間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超過1,100名客戶，其中365名及1,626名為新客戶，該等新客戶於相應年度帶來的收益分別約為70,000,000令吉及51,8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14.2%及8.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該等新客戶及其收益貢獻的明細：

新客戶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數目	*千令吉（概約）*	*數目*	*千令吉（概約）*
建材貿易公司	81	37,188	68	10,349
建築承建商	208	28,416	1,450	30,402
五金店	63	2,679	97	7,067
物業發展商	13	1,706	11	3,977
總計	**365**	**69,990**	**1,626**	**51,795**

新客戶數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的365名新客戶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1,626名新客戶，增加1,261名新客戶。新客戶數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建築承建商的相應增加。有關增長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ECMAX Industry獲得的新客戶數量，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建築材料貿易，主要為鋼結構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客戶數量、流失客戶及客戶流失率。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相關年初之客戶總數	1,192	1,244
相關年度之流失客戶總數	(313)	(265)
相關年度之新客戶總數	365	1,626
相關年末之客戶總數	1,244	2,605
流失客戶率*(附註)*	25.7%	13.7%

附註：客戶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相關年度之流失客戶總數除以相關年初之客戶總數及相關年末之客戶總數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失客戶總數及客戶流失率減少。我們的客戶流失率在二零二一財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新客戶總數增加，主要為附屬公司ECMAX Industry招攬的新客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超過860名常客。來自該等常客的收益分別約為423,600,000令吉及597,100,000令吉，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85.8%及92.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及與彼等之業務關係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客戶	收益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收益百分比 *(%)*	客戶的主營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日)*	付款方法
客戶A	27,129	5.5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建材貿易及／或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八年	14至60日	銀行轉賬
客戶B	26,477	5.4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多種貨品的進口及出口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七年	14至60日	支票
客戶C	11,767	2.4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鋼材產品貿易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六年	14至60日	銀行轉賬
客戶D	11,660	2.4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五金及建材的建造及／或貿易及／或鋼材產品製造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	二零一二年	14至60日	支票及銀行轉賬
客戶E	11,652	2.4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從事水泥、五金及一般貿易以及租購融資及物業發展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冷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零年	14至60日	支票及銀行轉賬
小計	88,685	18.1					
剩下客戶	404,823	81.9					
總計	493,508	100.0					

二零二一財年：

客戶	收益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收益百分比 *(%)*	客戶的主營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日)*	*付款方法*
客戶A	55,379	8.5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建材貿易及／或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八年	14至60日	銀行轉賬
客戶B	28,698	4.4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多種貨品的進口及出口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七年	14至60日	支票
客戶F	20,463	3.2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材、五金、貨車運輸代理以搬運其產品	低碳線材	二零一五年	14日	支票及銀行轉賬
客戶D	16,280	2.5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五金及建材的建造及／或貿易及／或鋼材產品製造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線材	二零一二年	14日	支票及銀行轉賬
客戶C	15,544	2.4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鋼材產品貿易的私人有限公司	熱軋鋼筋及標準絲網	二零一六年	14至60日	銀行轉賬
小計	136,364	21.0					
剩下客戶	512,462	79.0					
總計	648,826	100.0					

收益確認及存貨積累風險

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彼等通常將我們的產品重新售予分包商、發展商及零售客戶)均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原因是：(i)該等客戶一般按逐項採購訂單基準購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與彼等已建立賣方與買方的關係；(ii)除非彼等於收訖我們的產品起計五天內提出退貨或換貨要求，且有關要求乃與質量有關，否則我們不會就售予彼等的產品接受任何退貨或換貨；(iii)於我們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後，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該等客戶；(iv)我們對任何客戶及彼等的客戶或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且彼等的營運均獨立於本集團；(v)我們對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規定或目標客戶概無任何限制；及(vi)我們的客戶毋需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庫存水平及客戶對我們鋼筋產品及鋼絲的需求的任何資料。

至於我們向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時(我們就此被視為已完成交付產品)確認收益，我們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其後已轉讓予客戶。就我們向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的銷售而言，彼等一般指示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其客戶(即如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等最終客戶)的建築工地。因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確認收益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延誤。

由於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等不同類型的客戶均設有其本身的銷售網絡，因此董事合理認為，透過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i)我們可將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成本、開支及工作減至最低，原因是我們能夠在毋需接洽大量最終用戶的情況下，向該等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出售不同數量的產品；(ii)我們可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並使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能更快及更有效地滲透市場；及(iii)該等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建材而並非僅提供鋼筋及鋼絲產品，因而就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言為不俗的銷售渠道。

我們並無對客戶(不論為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建材貿易公司或五金店)的營運、採購我們產品的數量或轉售我們產品的價格施加任何控制權；而售予彼等的產品一般不可退回或退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退回給我們的產品分別約為1,000,000令吉及1,0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及0.2%。彼等透過就每項交易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方式採購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通常會按每份採購訂單基準收到來自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建商、物業開發商及五金店的查詢及報價要求。貿易公司及五金商店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購買產品，以便進一步銷售或分銷予建築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零售客戶，亦並非罕見。

董事相信，客戶積累存貨的風險偏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如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等)一般指示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為各自獨立營運)交付產品。董事認為對客戶施加控制權並不切實可行，亦無任何事宜令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長乃因於客戶處或彼等各自的銷售渠道積累大量存貨所致。

付款條款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一般接受客戶以支票、銀行承兑票據或銀行轉賬付款。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88,700,000令吉及136,4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18.1%及21.0%。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100,000令吉及55,4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約5.5%及8.5%。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導致業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重大財務困難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本集團通常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總框架協議、長期協議或銷售合約。一般而言，有關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我們的報價或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內。報價方面，客戶一經接納我們的報價，則會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以確認相關條款及條件。

不同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文概述採購訂單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條件：

產品類型	客戶將採購的產品類型。
數量	將採購的數量。
合約價	產品定價。
交付地址及日期	客戶交付地址及交付日期。

我們發出的發票一般並無載列關於保用的條款。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錄得盈利及可持續增長。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價格。鑑於各產品具有其獨特規格或規定，各產品的定價乃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商定，以在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就盈利取得平衡。一般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當中包括以下因素：(i)原材料價格；(ii)由生產廠房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距離及運輸成本；(iii)就定製產品（包括自定尺寸絲網）而言，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及成本、銷量、間隔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v)產品競爭格局；(v)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及(vi)付款條款（包括個別客戶要求的信貸期）。就我們的定價政策而言，我們的策略一直是參考當時的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藉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產品售價設定在理想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定價」一節。

儘管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惟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未能盡可能轉嫁至客戶身上。從二零二零財年到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生產及/ 或加工的鋼筋及絲網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原因是未加工的熱軋鋼筋、低碳鋼筋及鍍鋅鐵絲等原材料的成本上升。有關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另一方面，我們買賣的建材及配件（主要包括未加工的熱軋鋼筋）的定價一般受其採購價及有關材料的現行市場需求所影響。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總銷售成本的約97.8%及97.6%，其價格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

根據原材料成本波動對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收支平平衡點可承受的產品原材料成本增長百分比分別約為5.2%、4.4%及6.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一節。因此，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加不能及時轉移到平均售價增加，都可能對稅前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平均售價波動對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倘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可承受的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百分比分別約為4.5%、3.9%及5.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一節。

下列敏感性分析說明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主要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出現5%、10%、15%及25%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上述年份的稅前溢利的影響(以稅前溢利的百分比表示)：

	鋼筋的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			絲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未加工熱軋鋼筋貿易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	%	%	%	%	%	%	%	%
+/- 3%	25.3%	30.1%	17.9%	15.0%	16.8%	14.1%	25.6%	29.7%	20.5%
+/- 5%	42.2%	50.2%	29.8%	25.0%	28.0%	23.6%	42.7%	49.5%	34.2%
+/- 10%	84.5%	100.3%	59.6%	50.0%	56.0%	47.1%	85.4%	99.0%	68.4%
+/- 15%	126.7%	150.5%	89.4%	75.1%	84.0%	70.7%	128.1%	148.4%	102.6%
+/- 20%	168.9%	200.7%	119.2%	100.1%	112.0%	94.3%	170.8%	197.9%	136.8%

於往績記錄期，如製造鋼筋的平均售價下降3%，將導致稅前溢利下降17.9%至25.3%。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約0.2%，但未被平均售價下降約0.8%完全覆蓋，導致毛利從二零一九財年的10.1%微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9.5%，約0.5%。

我們錄得毛利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6,700,000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62,500,000令吉。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5%及9.6%。毛利率主要是受產品組合與原材料成本波動所影響，特別是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二零二一財年原材料平均成本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41.2%，被二零二一財年平均售價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41.6%所部份抵銷。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9.5%微跌至二零二一財年約9.6%。董事認為，有關年度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得力於(i)鋼絲產品(其毛利率為我們旗下產品之冠)銷售額增加；及(ii)二零二一財年，由於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的期間較長，市場上建材供應減少，帶動其平均售價之上升速度整體上較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及其他銷售成本項目(例如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速更快，從而達致毛利率上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各節。

董事認為過去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嚴重成疑。為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不斷緊貼市價變動、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並密切留意客戶反應。本集團可能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對市價變動及客戶反應及時作出應對，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政策

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90日。然而，此期限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有所不同：(i)個別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譽；及(ii)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

要求信貸期的新客戶須填妥本集團的標準表格，並須披露其註冊成立詳情、其他供應商授出的信貸及其於主要金融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詳情等資料。我們亦將對客戶進行公司調查。視乎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將評估個別新客戶的信用評級，並可能授出信貸融資以作為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就有關信貸限額提供個人擔保。此外，倘未有於信貸期內付款，內載有條款規定客戶須就逾期款項支付逾期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將向若干信貸期較短的客戶提供售價折扣，通常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另一方面，建築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等客戶會物色較長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範圍約為1%至3%，視不同產品及不同客戶而定。該等折扣是我們在考慮到(i)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間的關係；(iii)個別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所要求的信貸期；及(iv)客戶是否下達任何大量訂單。董事相信有關策略讓本集團降低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客戶通常以支票、銀行承兑票據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通常向一間保險公司投購貿易信貸保險，涵蓋與選定客戶進行的信貸銷售的最多90%，以減低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產生的違約客戶及壞賬風險。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根據貿易信貸保險提出的申索分別約為2,400,000令吉及600,000令吉。

原材料

我們用於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要採購自馬來西亞的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我們從馬來西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我們會比較三名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以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亦令我們的溢利率達到最佳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的情況。未加工熱軋鋼筋及鍍鋅鐵絲為可在市場輕易取得的原材料。此外，由於鍍鋅鐵絲毋須根據馬來西亞二零零六年保護法案繳付保護稅，如有必要，我們亦可從其他國家(如中國)進口。至於低碳線材，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有三間主要本地製造商，即Amsteel Mills Marketing Sdn. Bhd.、Ann Joo Steel Berhad及Southern Steel Berhad。該三間主要本地製造商(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均為我們的核准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37,000,000令吉及572,0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約97.8%及97.6%。

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所用原材料(特別是未加工熱軋鋼筋及低碳線材)的採購價對制定我們的產品價格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合作，定期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除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的短期中斷外，我們的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乃根據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產品於相關期間的過往銷售情況制定的每週生產時間表進行生產及／或加工，而我們的定製產品(包括自定尺寸絲網)則根據個別訂單及所規定的交付時間表製造。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一段。因此，我們營運中的原材料並無重大過時風險。此外，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之間密切合作有助確保我們產品的售價能高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

我們的每週生產時間表一經確定，採購員工將在生產團隊協助下檢查現有存貨可用量，繼而向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挑選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質量控制團隊完成檢查進廠原材料後，會將原材料儲存於關丹廠房，而我們將在關丹廠房進行分類及存貨追蹤。有關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概約）	*%（概約）*	*千令吉（概約）*	*%（概約）*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				
鋼筋及鋼絲產品				
－未加工熱軋鋼筋	155,433	35.6	174,796	30.6
－低碳線材	88,408	20.2	140,592	24.6
－鍍鋅鐵絲	6,179	1.4	8,835	1.5
－其他原材料	2,129	0.5	3,244	0.6
建材及配件貿易	184,832	42.3	244,480	42.7
總額	**436,981**	**100.0**	**571,947**	100.0

根據益普索報告，此等原材料的市價可能受全球鋼材價格影響，而此乃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全球市場的鋼材供求狀況；(ii)生產鋼材的原材料（如煤炭及鐵）價格；及(iii)當前的能源成本。鋼材價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的生產成本上升，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亦會上漲。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出現任何質量問題、重大延誤或短缺並可對我們的製造過程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逾200名供應商，而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情況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董事確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我們製造及加工一般使用的原材料的供應通常穩定及充足。

本集團一般根據下列各項採購原材料：(i)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及其計劃交付時間；(ii)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的每週生產時間表；(iii)主要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iv)存貨水平。

我們一般就低碳線材向主要本地供應商尋求報價，而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將向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的三名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在比較各供應商的條款及出價後選擇向其中一名供應商發出我們的採購訂單。有關做法讓我們能提高議價能力及避免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當本集團預計原材料價格將會出現任何上漲或其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本集團將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價格及供應波動風險。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準則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各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營運規模、交付時間及於業內的聲譽，然後方會將其列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內。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只向核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及檢討彼等的表現及背景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及必要資質。我們會根據如貨品質量、對查詢及投訴的回應，以及公司聲譽等準則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我們於定期檢討後認為該等或任何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我們會將有關供應商從名單中剔除。

我們傾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確保不會因更換供應商而令我們的營運出現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三年至八年。

我們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方法

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

董事認為毋需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而此與行業慣例一致。反之，本集團於日常採購交易中會向供應商發出標準採購訂單。標準採購訂單載有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的規格及數量、單價及總交易額、付款日期、交付地址及交付日期。供應商一般需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費用由彼等承擔。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14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部份供應商要求我們於原材料交付前支付全數付款或支付訂金。我們一般以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支付原材料採購價並以令吉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供應商	總採購額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日)*	*付款方法*
DS Steel Sdn. Bhd.	144,887	33.3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一般貿易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八年	交付前支付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匯票
Establish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83,733	19.2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鋼筋及金屬制件的私人有限公司	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四年	交付前支付或14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匯票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42,254	9.7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鋼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八年	交付前支付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匯票
供應商A	41,966	9.6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銷售及分銷鋼材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四年	14至60日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及支票
供應商B	30,064	6.9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鋼材產品及／或絲網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三年	交付前支付或14至3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匯票
小計	342,904	78.8					
剩下供應商	92,405	21.2					
總計	435,309	100.0					

二零二一財年：

供應商	總採購額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日)*	*付款方法*
DS Steel Sdn. Bhd.	160,383	27.6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一般貿易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八年	交付前付款或60日	現金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111,924	19.3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鋼筋及金屬制件的私人有限公司	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四年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A	75,874	13.1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銷售及分銷鋼材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四年	14至60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61,031	10.5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鋼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八年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B	50,916	8.8	一組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鋼材產品及／或絲網的私人有限公司	低碳線材及未加工熱軋鋼筋	二零一三年	交付前付款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
小計	460,127	79.2					
剩下供應商	120,660	20.8					
總計	580,787	100.0					

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42,900,000令吉及460,1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採購額約78.8%及79.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44,900,000令吉及160,4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採購額約33.3%及27.6%。本集團視有共同控股股東或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供應商為單一供應商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同屬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們分別有四名及四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有四組主要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即(i)客戶B；(ii)客戶C；(iii)客戶E；及(iv)客戶F。我們有兩組主要供應商同時亦是我們的客戶，即(i) DS Steel Sdn. Bhd.及供應商A。就董事所深悉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自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本集團的概約毛利以及各自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身兼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採購額	本集團總採購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二零財年	23,419	4.7	1,952	8.3	761	0.2
二零二一財年	64,704	10.0	4,330	6.7	6,094	1.0

身兼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採購額	本集團總採購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二零財年	11,411	2.3	1,524	13.4	186,853	42.9
二零二一財年	171	0.1	30	17.6	160,383	27.6

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建材貿易公司及五金店以及建築承建商與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會向身兼供應商的客戶出售鋼筋及鋼絲產品。在偶爾情況下，倘我們就該等產品接獲訂購數量不同的臨時採購訂單，我們會從該等主要客戶購買原材料及其他建材。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來自身兼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3,400,000令吉及64,700,000令吉，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4.7%及10.0%。於同一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約為2,000,000令吉及4,300,000令吉。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來自向該等身兼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00,000令吉及6,100,000令吉，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0.2%及1.0%。

本集團亦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建材，而主要供應商可能身兼客戶。在偶爾情況下，倘彼等就我們的產品發出採購訂單，則我們會向該等主要供應商出售鋼筋及鋼絲產品。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1,400,000令吉及2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3%及0.1%。於同一年度，向該等供應商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約為1,500,000令吉及30,000令吉。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毛利率較高，而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售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鋼絲產品(與鋼筋產品相比，其毛利率一般較高)的銷售量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向該等身兼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86,900,000令吉及160,4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9%及27.6%。

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重疊被認為是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一個普遍現象。董事認為，這種安排使本集團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能夠及時補充各自的庫存，並使本集團能夠與彼等保持穩定的關係。

誠如董事所確認，(i)我們與該等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是以個案為基礎進行磋商，銷售及採購之間既無相互聯繫亦無相為條件；(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該等實體購買的產品並無將之售回予他們；及(iii)與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且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鑑於(i)我們的產品價格乃由管理團隊按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ii)給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文件（如銷售發票和交貨單）採用標準格式，與發給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文件一致；及(iii)給予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期在14至60日之間，與我們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保薦人認同董事觀點，即與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似。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及生產經理See Yee Siu女士負責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存貨或陳舊存貨的浪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21,600,000令吉及30,4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總流動資產約10.1%及12.9%。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措施，我們的生產(a)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暫時停產，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得貿工部的批准，容許我們恢復生產及(b)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暫時停產。根據馬來西亞的國家復甦計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准營運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此期間積極監測我們的庫存消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存貨」一段。

原材料

為應付我們的持續生產需要及避免堆積過量存貨，我們根據以下各項就採購製造及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所經常使用的原材料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i)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及其計劃交付時間；(ii)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的每週生產時間表；(iii)主要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iv)存貨水平。

製成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若干標準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存貨水平以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生產主管將根據客戶過往的訂單釐定此等產品的最低庫存水平。於每半年庫存檢查完成並由生產主管驗證後，我們將製成品的完整庫存報告存放於我們的辦事處。我們將逐日於我們的庫存控制系統更新有關生產時間表的數據輸入。

我們設有內部政策以確保每日更新入庫及出庫記錄。此外，我們亦按半年基準進行全面的庫存盤點，以確保記錄的有關資料準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檢討庫存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分析，確保妥善使用存貨及並無積存不必要的陳舊存貨。我們通常積存需求較高的製成品約一星期。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對產品及服務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產品性能穩定性，這些是我們的客戶在選擇我們的產品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兩名僱員(彼等向我們的生產主管Ng Heng Oon先生匯報工作)組成。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察我們的原材料、產品及製造及／或加工的質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交付時由採購團隊隨機抽查。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出示相關證書。此等原材料必須附有必要的SIRIM認證以及生產商發出的抗拉強度檢測報告以作記錄。

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是按所需規格製造及／或加工並符合客戶所需標準。我們的產品通過以下方法接受隨機檢查及測試：抗拉強度測試機：這涉及放置諸如冷軋鋼筋的試樣，並慢慢地將其延伸，直至其斷裂並破裂。在此過程中，以作用力記錄測量部份的延伸。然後可根據所需行業標準檢查記錄的結果。

一般而言，除非我們的產品有缺陷，否則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客戶退回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退回大量產品的情況。

製造及／或加工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一個獲認證ISO 9001的質量管理認證的文件化質量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此系統建立了一個清楚劃分原材料控制、流程及驗證工作的框架，從而讓我們的客戶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在明確劃分及受控的環境中進行。我們的製造及加工過程控制包含在整個製造及加工過程中的多點檢查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製造及加工過程中的主要步驟抽樣檢查在製品。過程結束時，我們抽樣檢測產品以核查其抗拉強度及AGT比率，確保其強度能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得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許可，可就用作加固混凝土的焊接鋼絲織物使用符合MS 145:2014認證標誌。本集團亦就鐵及鋼產品：用作加固混凝土的焊接鋼絲織物獲得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的認證。董事相信，我們產品上的認證標誌及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的認證將為客戶提供對產品質量的信心。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i)貫徹提供符合客戶規格及適用認證的產品；及(ii)透過有效應用系統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

監控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定客戶如何看待本集團是否已達到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以及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效事件。

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爆發，馬來西亞政府經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的行動管制令措施，要求關閉所有不涉及必要服務的政府及私人場所，除非事先獲得書面許可。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根據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放寬封城限制，允許若干商業部門恢復運營。隨後，馬來西亞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階段，據此行動管制令下的措施預期將分階段放寬。鑑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持續蔓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馬來西亞的若干州份將於不同期間重新實施行動管制令，此後，視乎各州屬根據州內的COVID-19疫情情況，在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或經加強的行動管制令間切換。隨著新病例的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在全國實施行動管制令，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其後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無論是否感染，均實施其他措施，例如旅遊限制及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人士進行14天檢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馬來西亞政府公佈由四個階段組成的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馬來西亞所有的州分都處於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複製之前實施的行動管制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馬來半島所有州份都已達到所規定的門檻，並已過渡到國家復甦計劃的第四階段，所有經濟活動都被允許恢復營運，而鑑於COVID-19整體感染數字的改善，社交距離措施得到放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馬來西亞開始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開放邊境。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下，商業場所將獲准按照營業牌照所註明的營業時間營業。然而，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仍然規定(其中包括)大眾須於公眾場所時刻佩戴外科口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州分正在過渡至風土病階段。

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二零年爆發的COVID-19對馬來西亞的整體宏觀經濟產生影響。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有所下降。馬來西亞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4,215億令吉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13,420億令吉。隨著疫情逐步受控以及已接種疫苗的人口不斷增加及經濟復甦，預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二一年回升至約14,293億令吉。然而，COVID-19的不確定性（特別是Delta變種菌株或其他新變種菌株令疫情加劇）及就應對COVID-19採取的嚴格措施（例如封城、旅遊及交通限制）可能會進一步阻礙經濟的穩步復甦。

根據益普索報告，COVID-19疫情為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對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由於馬來西亞的開發項目可能會因COVID-19疫情引發的事件而被推遲，如持續封鎖、經濟衰退等。然而，儘管上述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COVID-19疫情對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影響並非長遠：(i)開始施打及使用疫苗以預防感染COVID-19；(ii)馬來西亞的疫苗接種率上升；及(iii)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宣佈，其將為即將推出的交通運輸發展項目撥款150億令吉，並將投放於發展項目的支出由二零二零年的500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690億令吉。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i)鋼筋產品的銷售量將由二零二一年的3,458,400公噸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3,717,8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及(ii)鋼絲產品的銷售量將由二零二一年的881,700公噸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943,4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董事認為，隨著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在基建項目恢復、建造業擴展及邊境重新開放帶來的貿易流量增加的推動下，鋼筋產品的需求有望恢復增長趨勢。情況類似，在建造業擴展；基建、房屋及公共設施加速的推動下，市場浮現商機，鋼絲產品的需求有望恢復增長趨勢。

因此，隨著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本集團的收益持續增加，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93,500,000令吉增加約31.5%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48,800,000令吉。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亦錄得相應增長。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摘要。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部分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93,508	648,826
銷售成本	(446,849)	(586,281)
毛利	46,659	62,545
[編纂]及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9,331	37,283
所得稅開支	(5,893)	(8,6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38	28,675

鑑於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或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可能因應COVID-19及其變種病毒的發展而恢復，董事將繼續密切注視最新發展情況及來自馬來西亞政府的任何更新。有關行動管制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馬來西亞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vii)COVID-19」一段。

我們的生產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關丹廠房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開始暫時停產，直到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EC Excel Wire獲得貿工部批准，允許我們在行動管制令實施結束前於同日恢復運營。同樣地，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及國家復甦計劃，我們的生產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暫時中斷(統稱「**暫時停產**」)。因此，我們的生產受到暫時停產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生產計劃安排出現若干延誤，向若干客戶的產品交付受到暫時影響。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我們被視為非必要服務，當時僅有必要服務方可獲得貿工部批准並獲准根據國家復甦計劃經營，因此EC Excel Wire並未取得貿工部批准，我們亦無法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暫時停產期間恢復關丹廠房的運營。然而，Champion Geosolutions、Arena Metal Resources及EC Excel Wire已獲得貿工部的批准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生效，允許本集團繼續向客戶交付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已全面恢復營運，關丹廠房亦已全面恢復生產。本公司董事確認，鑑於我們的客戶亦在行動管制令期間暫時停產，暫時停產並無導致本公司在履行任何客戶採購訂單責任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本公司亦未有受到客戶加收任何逾期費用或損失賠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半島不同地區的建材貿易公司、建築承包商、物業開發商及五金店。由於業務性質及地點不同，每類客戶受到馬來西亞政府所實施措施的影響也不同。然而，客戶在實施行動管制令的過程中，總體上亦受到暫時的業務中斷。因此，收益於暫時停產期間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客戶於暫時停產期間減少採購訂單。因此，就董事所深悉及確信，五大客戶的營運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受到影響，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全面恢復營運，惟須遵守有關全數接種疫苗人數的限制。根據公開資料及執行董事的合理查詢，我們不知道有任何建議或跡像顯示主要客戶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而遭受重大財務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我們差不多所有的客戶均可在馬來西亞恢復營運，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五大客戶已經恢復業務運營，並已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客戶的表示或通知，因為COVID-19疫症大流行而減少本集團的服務。我們亦並無因為爆發COVID-19大流行而遇到客戶向我們結清付款方面項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的供應鏈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彼等受到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相同封鎖措施所影響，並實施行動管制令期間暫停其生產及業務運作，直至得貿工部及馬來西亞政府放鬆封鎖限制並獲得批准復工。因此，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暫時停產期間減少，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及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導致供應商的營運中斷。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五大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受到影響，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全面恢復營運，惟須遵守有關全數接種疫苗人數的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於行動管制令期間，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於二零二一財年，馬來西亞的建築材料及原材料的供應均受到約束，其乃由於同期實施行動管制令的天數較多，從而帶動馬來西亞建築材料及其原材料的價格於同期上升。我們的(i)未加工熱軋鋼筋的平均價格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1,964.83令吉提高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2,785.72令吉；(ii)低碳線材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2,094.46令吉提高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2,988.95令吉；及(iii)鍍鋅鐵絲從二零二零財年的2,900提高到二零二一財年的3,700。董事認為，此反過來推高平均售價：(i)熱軋鋼筋，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122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3,018令吉；(ii)冷軋鋼筋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403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每公噸約3,424令吉；及(iii)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891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每公噸約3,904令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段。除我們的供應商於行動管制令期間暫停運作所造成的短期干擾外，於供應鏈及向我們現有的關丹廠房交付原材料方面並無重大干擾或延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五大供應商已恢復運作。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繼續維持我們的存貨政策。

存貨

為避免積累過多的存貨，我們根據每週的生產計劃及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確認，不論於COVID-19爆發前或後，均就用於製造及／或加工鋼筋及鋼絲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關於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存貨問題，我們根據每週的生產計劃，就鋼筋產品及鋼絲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於定制的鋼筋產品及鋼絲(包括按尺寸切割的鋼絲網)，我們一般於每個定制產品訂單的生產計劃敲定後開始生產。因此，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以及其原材料不存在重大的陳舊風險。

鑑於事實上馬來西亞的COVID-19確診個案數量有可能會反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產品的存貨水平及積極管理存貨消耗及據此調整生產時間表。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的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的平均每月消耗成本分別約為23,400,000令吉及29,800,000令吉。董事估計，於最壞的情況下，即我們不能購買額外的原材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根據二零二零財年的主要原材料存貨的平均每月消耗量，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原材料存貨水平可維持我們約三週的生產。董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監測我們的存貨消耗水平及原材料供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II. 製造及／或加工階段—生產規劃」及「營運流程—II. 製造及／或加工階段—採購原材料」各段落。

我們的員工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不時實施行動管制令，我們的關丹廠房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若干星期暫時停產期間，我們的員工受到暫留在家的命令及旅遊限制。根據益普索報告，勞工的平均月薪從二零一九年的約2,144.0令吉下降到二零二零年的1,918.0令吉，可歸因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鋼筋及鋼絲製造業的勞工需求減少。雖然二零二零財年的勞動力平均工資略有下降，但隨著馬來西亞商業運作的逐步恢復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底實現大規模疫苗接種，董事相信，勞動生產率可以恢復，並刺激更好的經濟增長前景及更高的工資。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該行業的勞工平均月薪將從二零二一年的約2,003令吉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2,293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恢復營運，員工不再受制於暫留在家的命令。根據第四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及過渡至風土病階段，鑒於COVID-19傳染情況受控，加上馬來西亞人口的疫苗接種率甚高，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仍然開放，社交距離措施亦有所放寬。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在招聘或保留有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才方面亦不曾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預防措施及業務應急計劃

為防止COVID-19於我們的員工之間傳播，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全公司適用的預防措施，以監測我們員工的健康狀況，並於關丹廠房及辦公室內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詳情請見本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分節。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劃，以確保產品的供應鏈不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中斷。雖然，我們只簽訂少量具有約束力的長期採購協議，倘任何我們的供應商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本集團亦可自由地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作為我們應急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篩選數名其他現有的供應商作為我們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COVID-19而必須暫停其業務，彼等將向我們提供優質的原材料。同時，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頻繁的溝通，以確保彼等的運作並無受到破壞。此外，我們將更加關注應收賬款的收取及應付賬款的支付，並積極探索外部融資機會，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為確保我們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基於上述的討論，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COVID-19疫情未能在馬來西亞內成功地及時受到控制，我們估計原材料的供應鏈及交付產品的物流將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物流將繼續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的供應鏈發生中斷，及如果我們的存貨耗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補充存貨，將對我們實現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倘全球COVID-19延長或COVID-19疫情發展任何新變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知識、資訊及監督，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而不會危害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此外，倘工作場所有四十名或以上僱員，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因此，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安全與健康措施及調查僱員於工作場所的任何安全與健康事宜。委員會由僱員代表及僱員組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及使用的安全計劃列明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生產廠房發生任何可能發生的事故。相關詳情部份概述如下：

安全培訓	為盡量減少工作危險，本集團為新僱員(包括生產工人)籌辦安全及健康入職計劃。每名僱員於使用任何設備及機械前將獲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機器及設備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安全培訓以及鼓勵僱員出席外部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在每個輪班之前亦會進行操作安全簡報。
安全及健康檢查	我們根據一九五二年勞工賠償法案為外籍生產工人提供定期體檢。 我們的安全經理負責：(i)監察我們於關丹廠房的生產活動；(ii)促進良好內部管理及工作常規；及(iii)確保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措施獲妥善執行。
工作危險分析	我們持續識別及評估對生產工人安全與健康的危險及固有風險。工作危險分析旨在識別有關所有關鍵工作活動的危險嚴重性、引致傷害的可能性及所涉風險程度，藉以實施適當的風險控制。各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及後果載於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我們將提供預防措施供僱員遵守。

個人防護裝備	本集團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防範意外發生的風險。我們要求工人必須佩戴我們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該等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手套、面罩、安全鞋及護目鏡。
安全報告系統	僱員必須立即向主管報告任何事故或不安全狀況。

作為本集團有關COVID-19疫情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為盡量減少員工之間的傳染風險，減輕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已經實施了以下預防措施，以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在本集團內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

- 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外科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消毒產品等庫存；
- 要求所有僱員及訪客於我們的處所內一直戴上外科口罩；
- 要求所有僱員如非必要則避免前往受COVID-19嚴重影響的地區，而由受影響地區返回的僱員須檢疫14天及須填寫健康檢查表格；
- 禁止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僱員上班及要求彼等立即就診；
- 為所有僱員測量體溫，並於彼等獲准進入我們的處所前為已測體溫保留登記，並對僱員的出勤情況進行記錄；
- 建議員工避免集體用餐、社交聚會及慶祝活動；及
- 在我們的處所內每天進行消毒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21宗僱員確診COVID-19的個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或訴訟程序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任何與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我們並無接獲有關僱員任何重大工業意外的任何重大損害或賠償索賠，以及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二零零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事故、危險事件、職業中毒和職業病通知)條例規定，任何因工作引起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如造成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隻眼永久失明、骨折或脱臼，以及有理有相信是由於在職業上接觸到分離病原體或感染物料而引致的任何急性疾病，又或在任何工作場所發生危險事故，僱主須隨即在發生之日起計七日內通知最近的安全與健康部。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發生根據上述條例須報告的事故。

環境合規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工業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潤滑油、棄置的容器、被化學物質、農藥、礦物油污染的袋子或設備或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條例第一章名列的指定廢棄物(「**指定廢棄物**」)；及被指定廢棄物污染的碎布、塑膠、紙張或過濾器(統稱「**廢棄物**」)。

在馬來半島經營生產廠房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必須遵守馬來西亞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及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條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馬來西亞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iv)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處理廢料的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環境損害。我們已確立及執行多項有關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內部監控規則及指引，以確保：

(i)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已於現場妥善儲藏，並於指定場所交付及接收以處理、處置或回收指定廢棄物的物料或產品；

(ii) 廢棄物儲藏在與將予儲藏廢棄物相容、耐用及能夠防止廢棄物溢出或洩漏到環境中的容器內；

(iii) 廢棄物由相關環境法津、規例及行政規則項下的持牌承包商安全及妥善管理；及

(iv) 用於儲藏廢棄物的所有容器均有明確標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一名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第18(1)條註冊的持牌人(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以處置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指定廢棄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產生任何成本。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則。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違反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機關起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將環境保護視作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以維持一個潔淨、安全及無污染的環境。因此，我們堅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旨在(i)監控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ii)減輕全球變暖等氣候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馬來西亞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設有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外，其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及法規。**[編纂]**後，我們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式識別、管理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識別：*董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協助下將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實踐的看法及意見，從而幫助我們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董事相信，與利益相關者的此種公開對話在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管理：*基於以上努力，我們可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為監管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提供指引。就此而言，董事會於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年度預算以及設定我們的績效目標時，將審查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空氣污染排放及氣候相關問題。

*評估：*除透過董事與利益相關者討論進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ESG顧問協助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規水平，包括廢水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以及氣候變化。

為於**[編纂]**後遵守聯交所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要求，我們將在**[編纂]**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中概述(a)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適當的風險治理；(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考量。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營運需要保持相關及適用。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董事深知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且溫室氣體的持續排放將會加劇有關影響，因此，董事竭力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保護環境及減輕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由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引起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可分類為(a)過渡性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及(b)物理風險：即由與天氣相關的急性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引起的損害及財務風險有關的風險。

過渡性風險

在馬來半島經營生產工廠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須遵守馬來西亞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馬來西亞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特別是，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潤滑油、廢棄容器、袋子或被化學品、殺蟲劑、礦物油或其他廢物污染的設備。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監禁。然而，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有關變化不僅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給我們的營運帶來財務負擔，亦可能增加我們營運中的訴訟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於馬來西亞從事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法律及法規、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節。該等監管發展，連同現行法律、法規及預期，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從而給我們帶來「過渡性」風險，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此外，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在此方面面臨任何威脅申索，將對我們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降低我們對新投資者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環境污染及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風險降至最低。詳情請參閱「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環境政策」一段。

物理風險

雖然我們預見並無任何短期風險，但已發現若干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風險。首先，由於關丹廠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唯一廠房)位於馬來西亞的沿海地區，隨著氣候變化，全球氣溫可能上升，導致海平面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員工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氣候變化也可能加劇極端天氣狀況的頻率，導致潛在的財務及人力資本損失。此外，電力消耗增加可導致(其中包括)推動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電網負荷沉重造成停電頻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可預期的中斷。全球氣溫升高亦可能導致更多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例如頻繁發生嚴重的颱風、颶風、乾旱、洪水及降雨量增加。預計該等天氣狀況將致使運輸服務中斷，進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鑒於可能發生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運輸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減該等已確定的風險，我們已經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畫，以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與有關金融風險相關的財產保險。除上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外，董事認為，全球氣溫上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實際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

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

我們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政策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一項評估政策，詳情如下：

-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委聘ESG顧問識別及評估在工業廢物排放、空氣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環保合規程度。根據檢查報告的數據，董事注意到，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空氣污染物均在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範圍內。鑒於保持高標準的環保合規十分重要，我們將委聘ESG顧問每年識別及評估環境相關風險；

- 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流程涉及物理焊接、折彎及彎曲鋼材，但並無煉鋼或任何其他化學程序。此外，生產中使用的能源僅為電力，而有關電力乃我們本身的太陽能電池產生，以及向水電公司購買。董事認為直接排放到空氣中的污染物並不重大。我們的行政部門會定期記錄污染物的種類與數量，確保兩者均在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

- **[編纂]**後，我們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Ng先生連同Ting Wei Kiong博士及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領導，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於**[編纂]**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將調查任何偏離目標及目的的原因，當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董事會將酌情修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的環境政策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來自(i)有害及無害廢物及(ii)空氣污染。為了降低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完全符合適用的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政策，以管理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a)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低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的風險，有關過程可能產生工業廢物。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確保妥善管理有關污染物。下文載列針對我們主要環境相關風險的主要管治措施：

- *廢物處理*。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負責處理所有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表列廢物，彼為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案第18(1)條註冊的持牌人。

  我們銳意透過有效的廢物管理及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資源，盡量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廢物，如廢潤滑油、廢棄容器、袋子或被化學品、殺蟲劑、礦物油污染的設備，在處置前均已妥善分類、收集及集中存放。在指定區域放置有貼上清晰標簽的收集箱，以進行有效分類。

  由於為獲取有關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類型及數量的更詳細資料，需花時間進行廣泛的評估及分析，我們的董事將於**[編纂]**後在規定時間內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要求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 *空氣污染控制*。我們排放的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2)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主要來自我們自己的運輸車輛及生產產品的工序。在購買新車時，我們已將能源效益及低污染水平作為優先考慮，我們將確保關丹廠房進行生產工序時有足夠通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水平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所有法規及法律。

- *噪音控制*。由於本公司並非位於任何住宅區，對公眾的噪音污染不是我們的主要關切。我們在職業安全政策中對操作焊機及矯直和切割機等機械及工具產生的噪音污染有嚴格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在關丹廠房的所有生產工序都應將噪音降低到可達到的最低水平。我們的安全主任會確保員工在高噪音水平下工作的時間是有限的。在有需要時，我們向工人分配耳塞及護耳罩等聽力保護裝置。

(b)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在可行情況下再循環及再利用若干廢料及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資源，盡量減少生產廢物的影響及數量。我們亦重視能源及水資源管理。因此，本集團將任命工程師對本集團的機器、系統及設備的能源效率進行年度審查。

(c) 我們將委聘ESG顧問每年評估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董事表示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干擾程度符合馬來西亞相關地方及國家標準。

排放目標

本公司已根據本節「我們的環保表現」一段所述的二零二零財年環境保護表現制定環境目標。本集團的排放目標包括(i)廢物處理、廢氣排放及噪聲產生的達標率為100%；(ii)零投訴；及(iii)在未來五年內，將非危險廢物及空氣污染的強度減少到目前排放水準的約5%。我們可能會視乎實施及加強環境政策的進展而不時調整五年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廢物的排放及空氣污染的控制和噪音的控制。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繼續定期監測廢物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音控制，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繼續記錄污染物排放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已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進行處理。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馬來西亞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分、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環保表現

為履行環境保護及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我們堅持實行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如資源使用效率、排放及水和能源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環保表現：

	二零二零財年	強度 *(附註1)*	二零二一財年	強度 *(附註1)*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13,377.41千克	22.64千克	14,386.82千克	22.17千克
硫氧化物	12.76千克	不適用	17.23千克	不適用
顆粒物	961.89千克	不適用	1,034.47千克	不適用
能源消耗				
總電力消耗*(附註2)*	3,623,683千瓦時	不適用	4,181,456千瓦時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100.11公噸 CO_2當量	4.25公噸 CO_2當量	2,831.09公噸 CO2當量	4.36公噸 CO_2當量
耗水				
總耗水量	24,954立方米	50.57立方米	19,421立方米	29.9立方米
廢棄物排放				
危險廢物：				
廢發動機油	2,000公升	不適用	7,000公升	不適用
廢機油過濾器	55加侖桶	不適用	220加侖桶	不適用
無害廢物	1,110公噸	2.25公噸	870公噸	1.34公噸

附註：

1. 分別指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每百萬收益的排放量／消耗量／排放量。

2. 本集團25%電力由廠區的太陽能電池板自行發電，其餘75%為外購電力，乃來自水力發電。電力的碳排放為零。

社會政策

我們已制定一套社會政策，以促進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詳情如下：

(a) 我們嚴格遵守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政策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的童工或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而且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致力達成此方針；

(b) 我們的政策是在僱傭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分性別、種族、年齡及宗教；以及

(c)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關於安全使用機器及執行工作的各種職能培訓，如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僱員持續發展的研討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管治政策

本集團一般遵守《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並嚴格遵守《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二零零一年馬來西亞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所得法》。因此，我們一般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指導，以確保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合規風險得到充分管理。例如，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利益衝突申報政策，該政策已詳細說明利益衝突的定義、申報義務及程序，並已分發予我們的僱員，供其遵守。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編纂]**時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下列各段所載的保單。

僱員補償

根據一九五二年勞工賠償法案，每個僱主須就其對任何受聘勞工可能產生的每項責任向保險公司（定義見一九九六年保險法案）投保及維持投保。此外，根據一九五二年勞工賠償法案，每名僱主有責任就其對所有受聘外籍工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認可保險計劃為其投保。就此，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投購保險單。

其他保險範圍

我們目前就我們的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投購火險，保險範圍涵蓋所有辦公設備、家具、固定裝置、配件、伺服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物品。

此外，我們已就以下各項投購保險，其中包括：(i)我們的機器的損失、破壞或損壞；及(ii)我們貨車及其他汽車的損失或損壞。

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由於傳染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負債有關的風險，因不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而一般無法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00,000令吉及300,000令吉。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的營運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馬來西亞有許多公司參與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及／或貿易，因此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市場被認為屬分散。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中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i)實行自動化；(ii)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性及多樣化，以提高生產效率；(iii)提供獲得質量認證的產品的能力；及(iv)動員一支內部物流團隊更有效管理交貨時間表及運輸成本的能力。

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入行門檻較高，原因是(i)新入行公司須作大額資本投資；及(ii)於業內並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入行者；及(iii)難以獲得相關的許可證及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入行門檻」一節。

有鑑於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得力於本集團的成功，並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處於有利位置抓緊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與任何季節性因素並無關連。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經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業務活動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註冊以及全部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註冊及執照：

註冊／執照	頒授機構	獲授公司	首次授出日期	現有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鋼鐵產品批准：用作加固混凝土的焊接鋼絲織物	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	EC Excel Wir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營業場所執照	關丹市議會 (Kuantan Municipal Council)	EC Excel Wire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混凝土加固網、勒線、絲網圍欄及焊絲圍欄生產許可證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the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EC Excel Wire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鍍鋅絲網、焊絲網輥、PVC絲、硬拉線、冷軋鋼筋生產許可證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the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EC Excel Wire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不適用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程序的索賠或檢控或面臨任何重大潛在索賠。

監管合規

鑑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在馬來西亞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的相關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馬來西亞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根據董事考慮聯交所指引信HKEx-GL63-13的詮釋項下的重大違規或系統違規的違規事項。

主要認證

作為對我們的努力、傑出表現及工作質量的肯定，本集團已獲得以下由專業認證組織授予的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首次授予日期	頒授組織或機關	屆滿日期
質量系統註冊	ISO 9001	製造鋼絲網(BRC)的質量管理系統	EC Excel Wire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國際認證聯盟(IQ Net)及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SIRIM認證	使用SIRIM認證標誌的許可證	符合MS 145:2014可用於混凝土加固的焊接鋼纖維	EC Excel Wire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有158名僱員。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本集團)及管理層	13
財務及會計部門	13
採購部門	3
生產部門	54
人力資源部門	1
行政及物流部門	81
銷售及營銷部門	26
總計	**1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91名僱員中，158名為本地僱員及33名為外籍僱員。

我們已遵守目前僱用外籍工人的所有法定規定。經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現有的外籍僱員的所有護照及工作許可證均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取決於僱員的承擔及製造一致優質的鋼筋及鋼絲產品的能力。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以及於招聘或留住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馬來西亞僱員。至於外籍工人，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作招聘，招聘機構會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他們的履歷。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極度著重透過在集團內營造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以留住員工。此外，我們極度著重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並識別僱員晉升的績效改進機會。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提升技能及豐富知識。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計劃將透過外部培訓的形式提供。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涵蓋技術及職能課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動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個審核制度以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一次評估，這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900,000令吉及12,400,000令吉。

經徵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一切僱員福利基金責任。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及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於馬來西亞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EC Excel Wire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8008342	6*(附註1)*
	EC Excel Wire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8008341	6*(附註2)*

附註：

(1) 類別6— 樓宇的金屬加強料；全部計入類別6。

(2) 類別6— 樓宇的金屬加強料，計入類別6。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cexcel.com.my	EC Excel Wir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為已註冊或有待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物業的資料：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面積（概約）	用途
1	Lot 77A, Lorong Gebeng 1/7, Gebeng Industrial Estate,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17,700平方米（土地）／9,429平方米（已建設）	生產廠房
2	Lot 77B, Off Jalan Gebeng 1/6, Kawasan Industrial Gebeng,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20,200平方米（土地）／10,234平方米（已建設）	生產廠房
3	No. 28A, 1st & 2nd Floors, China Town, Putra Square,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229平方米	已出租 *（附註1）*
4	Lot B-3A-7, Type B, Building No. Block B, Storey No 4th Floor, Seri Gembira Avenue, No. 6, Jalan Senang Ria, Taman Gembira,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33平方米（已建設）	辦公室
5	B32, Sublot 16, Lorong Seri Damai Perdana 57, 2515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130平方米	已出租 *（附註2）*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面積(概約)	用途
6	HS(D) 119609 PT308, Seksyen 99, Bandar Kuala Lumpur,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327平方米	空置 *(附註3)*
7	HS(M) 11434, PT 22176, Mukim Pasir Genda, Jajahan Tanah Merah, Kelantan Darul Naim	22,400平方米	空置 *(附註4)*
8	HS(M) 11435, PT 22177, Mukim Pasir Genda, Jajahan Tanah Merah, Kelantan Darul Naim	13,710平方米	空置 *(附註4)*
9	No. PN9904, Lot 10004 of Seksyen 3, Bandar Kota Bharu, Jajahan Kota Bharu, Negeri Kelantan	111平方米	在建中 *(附註5)*
10	No. Lot 148, Jalan Industri Semambu 9, Semambu Industrial Estate, 2535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12,148平方米	辦公室
11	HS(D)11365, PT7223 No. 8, Jalan Bunga Raya 6, Sek. BS4, Perindustrian, Jalan Bunga Raya Sentosa 1, Bukit Sentosa, 48300 Bukit Beruntung/Bukit Sentosa, Selangor Darul Ehsan	11,185平方米	空置 *(附註6)*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面積(概約)	用途
12	No. Lot 67 & 68, Jalan Industri Semambu 5, Semambu Industrial Estate, 2535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5,608平方米	已出租 *(附註7)*
13	HS(D)18623, PT6542 Semambu Industrial Estate 2, 261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8,093.7平方米	空置 *(附註8)*
14	B8, Ground Floor and 1st Floor, Jalan IM 2/4, Bandar Indera Mahkota, 252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478平方米(土地)／714平方米(已建設)	已出租 *(附註9)*
15	No. 20, Lorong Promenade Villa 2, Perumahan Promenade Villa, 2606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136平方米	空置 *(附註3)*
16	A-3A-1, Seri Gembira Avenue, No. 6, Jalan Senang Ria, 58200 Kuala Lumpur	224.7平方米	辦公室
17	Parcel No. 18-1-A, Jalan 7A/2, Bandar Tasik Puteri, 48020 Rawang, Selangor	187平方米	已出租 *(附註10)*
18	PM1176, Lot 92294, Mukim Alur Limbat, Daerah Marang, Negeri Terengganu Darul Iman	325平方米	空置 *(附註3)*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面積(概約)	用途
19	GM2142, Lot 685, Mukim of Sungai Karang, Daerah of Kuantan, State of Pahang Darul Makmur	10,952平方米	空置 *(附註8)*
20	Parcel No. 1109 (Type A), Block A, Storey No. 11, Desa Gembira Condominium	113.5平方米	空置 *(附註3)*

附註：

1. 根據租賃安排，該物業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900令吉。

2. 根據租賃安排，(i)該物業之地下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1,200令吉；及(ii)該物業之二樓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600令吉

3. 董事確認該等物業乃為產生潛在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或其他活動而持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

4. 董事確認，該等物業將用作設立新吉蘭丹廠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I.興建新吉蘭丹廠房」一段。

5.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是由前佔用人在物業仍在興建時購入，該物業在竣工後將用於達致資本增值或謀求潛在租金收入。

6. 董事確認，該物業將用作設立新雪蘭莪產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II.興建新雪蘭莪廠房以服務中部客戶」一段。

7. 根據租賃安排，該物業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3,000令吉。

8. 董事確認此等物業將用作開放式儲存區及停車區。

9. 根據租賃安排，該物業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8,000令吉。

10. 根據租賃安排，該物業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200令吉。

我們所有自有物業持作自用及投資目的。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的總資產15.0%或以上賬面值。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錄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倘若上市申請人的非物業賬面值低於其總資產的15.0%，則文件可獲豁免遵守此規定。類似豁免適用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有待完成交易的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結清購買價之馬來西亞物業的資料。董事確認，鑑於COVID-19大流行病，購買價之結清仍在進行中。

編號	位置	土地面積／已建設面積（概約）	用途
1.	No. Lot PT122361, Semambu Industrial Estate, 2535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2,090平方米	空置（附註1）
2.	No. Lot 33023, Semambu Industrial Estate, 2535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10,787平方米	已出租（附註2）

附註：

1. 董事確認，此等物業乃持作產生潛在租金收入及資本升值或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作自用。
2. 根據租賃安排，該物業已出租，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6,800令吉。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編號	位置	租期	出租方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1	First floor of the 3-storey shoplot at No. B-98, Jalan Tun Ismail,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Ng Heng Oon 先生	月租1,600令吉	辦公室
2	PT165, Taman Prima Jaya, Jalan Merbau, 15300 Kota Bharu, Kelantan Darul Naim, Malaysia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Tan Kee Swee 先生	月租1,050令吉	員工宿舍
3	PT 16501, Jalan Azalea 1/1, Seksyen 20, 48300 Bandar Sere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Innoglass Sdn. Bhd.	月租12,500令吉	倉庫
4	No. A23, Second Floor, Jalan Seri Kuantan 80, Kuantan Star City II,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Chu Gee Chun 先生	月租700令吉	辦公室

編號	位置	租期	出租方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5	103 (1st Floor), Jalan Perniagaan Gemilang 1, Pusat Perniagaan Gemilang,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Chan Lee Lee	月租1,200令吉	辦公室
6.	No. 9-2-1, Jalan Setia Prima H U13/H, Setia Alam, Seksyen U13,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Yin Kam Chuen	月租1,400令吉	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內部監控

為了評估和識別我們的內部程序、系統和控制的弱點，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委聘獨立第三方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和控制是否充分和有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進行的內部控制檢查中，內部控制顧問提供若干建議供管理層考慮，以加強及糾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本集團已經實施有關補救措施，而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對內部控制補救措施進行跟進檢查，且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若干發現，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會計系統管理	
本集團並無建立書面記錄，用於申請和批准對會計系統進行有關訪問權及會計科目的修改。 此外，並無對訪問權及會計科目進行定期書面審查。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記錄對訪問權限和會計賬目的修改的批准。亦將對訪問權及會計賬目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實屬適當，並保留審查的證據。
現金管理及支付	
本集團並無制定申請和批准補充零用現金的文件。亦無制定程序以區分支付不同級別費用所需的授權級別。	本集團已經更新記錄申請和批准補充零用現金的標準操作程序。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定支付各級費用所需的批准限額。
員工總檔案及出勤記錄	
本集團並無關於員工出勤記錄的書面文件，而此等文件通常會被保留作為每月工資計算的證明。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書面形式記錄員工的出勤情況。有關出勤記錄將由相關管理層審查及批准，以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缺席。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

2.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本集團已委任Chan Boon Nee先生及梁子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宜及日常合規事宜。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4. 如有需要，我們會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以於有需要時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或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有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5.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將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項，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及時準備及編製賬目。在**[編纂]**後，其亦會定期檢討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職務：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情況；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責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行調查的內部監控事宜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董事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及有效。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各種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季度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營運中所識別的風險申報等級。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原材料的適時交付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i)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定期監察原材料及預期生產計劃的變動，並對未來七個工作日的生產計劃進行預估；及

(i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評估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會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考慮如原材料變動、原材料當時的價格及市況等因素。

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管理風險：

(i) 會計部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及結算情況；

(ii) 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並於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評估對客戶的信貸期作出調整以盡量降低客戶違約風險；

(iii) 結算情況由會計部監察。對於逾期結餘，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會獲得通報以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iv) 執行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筆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及

(v) 我們通常不時向一家保險公司購買貿易信貸保險，涵蓋選定客戶的信貸銷售最多90%，以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將產生的違約客戶及壞賬情況。

有關我們營運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為了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經或將於**[編纂]**前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風險管理政策及培養合規文化

- 為管控主要風險，我們已於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下採取嚴謹的措施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質量保證」、「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合規」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段)。

-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方式於本集團內培養強健的合規文化：(i)於招聘後向各員工提供內容翔實的員工手冊；(ii)就本節內「培訓及招聘政策」分段中詳述的各方面提供持續培訓；及(iii)通過工作場所中的標誌及海報，在日常工作中提醒大家注意風險及遵守最佳常規。

- 我們篤行本節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段中所披露的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將積極參與設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將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或會不時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以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改進。**[編纂]**後，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規定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析及披露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以及表現及目標的達成情況。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將於**[編纂]**前制定並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主要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將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將為僱員提供反欺詐及道德培訓，並向全體僱員分發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識別僱員的不當行為，並監督部門間的活動。行政部門的職責亦將包括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合規建議，調查潛在的貪污或欺詐事件，並與本集團一同發起反欺詐的宣傳活動；及

- 我們將設立舉報及投訴處理程序，我們將調查任何涉嫌賄賂、貪污或其他相關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的個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僱員有關貪污或賄賂行為的法律訴訟。

貨幣風險管理

我們的全自動網片焊機(即MG800系列)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購入。採購價格以歐元計價為2,200,000歐元，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我們的全自動網片焊機(即MG800系列)的按金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租購協議，據此，上述機器(即MG800系列)的所有權在悉數繳足租購協議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之前歸此銀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租購協議，我們已支付上述機器的應付總價格約96%。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ecade Lion（其由Ng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Decade Lion及Ng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時間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Ng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及相關的知識與經驗，並將為董事會的策略決定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就本集團所使用的銀行借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上述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結清或將於**[編纂]**時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及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在**[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GEM**[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可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以及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確認，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三項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所載為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概約）	*千令吉（概約）*
1.	Ng Heng Oon	Ng Heng Oon先生是Ng先生的兄長。Ng Heng Oon先生因此是Ng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EC Excel Wire租賃辦公室	持續關連交易	19	19
2.	Maran Ng Trading	Maran Ng Trading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註冊為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肥料、毒藥、電子產品、五金產品及水暖產品。該企業由Ng Bee Yong女士（Ng先生的姐姐）及Ng Eng Yat先生（Ng先生的父親）共同擁有，因此為Ng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向Maran Ng Trading銷售鋼筋、鋼絲產品及其他建材	持續關連交易	1,095	1,503
			(ii) Maran Ng Trading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4	4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EC Excel Wire出租辦公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EC Excel Wire（承租人）及Ng Heng Oon先生（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C Excel Wire將向Ng Heng Oon先生租用一間位於No. B-98 (1st Floor), Jalan Tun Ismail, 25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的一處辦公室，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上述租賃協議屆滿後，相同訂約方就相同處所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有權選擇再重續一年），每月租金1,600令吉（「**租賃協議**」）。EC Excel Wire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Ng Heng Oon先生支付辦公室租金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19,000令吉及19,000令吉。租賃協議將在本期屆滿後以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重續。

月租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租賃協議將在**[編纂]**後繼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與Ng Heng Oon先生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將為[19,200]令吉。

由於與Ng Heng Oon先生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6條）（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每年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年度交易超過相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2. 向Maran Ng Trading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Maran Ng Trading出售鋼筋、鋼絲產品及其他建材。本集團與Maran Ng Trading並無訂立長期協議。Maran Ng Trading在不同場合下向EC Excel Wire發出採購訂單，並經雙方不時公平磋商協定相關購買價。Maran Ng Trading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就銷售鋼筋、鋼絲產品及其他建材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00,000令吉及1,500,000令吉。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與Maran Ng Trading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Maran Ng Trading非獨家出售鋼筋、鋼絲產品及其他建材及配件（「**主供應協議**」）。

根據主供應協議，Maran Ng Trading可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我們將供應的產品的數量、規格及購買價。有關價格將由Maran Ng Trading與本集團不時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主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經考慮(i) Maran Ng Trading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的鋼筋、鋼絲產品及其他建材及配件於未來數年的預測價格趨勢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主供應協議有關銷售鋼筋、鋼絲產品及其他建材及配件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

由於與Maran Ng Trading之間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6條)(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每年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3. Maran Ng Trading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Maran Ng Trading曾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與Maran Ng Trading並無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本集團乃按逐項基準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協定服務費向Maran Ng Trading發出服務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就上述維修及保養服務支付予Maran Ng Trading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000令吉及4,000令吉。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與Maran Ng Trading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委聘Maran Ng Trading按非獨家基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主採購協議**」)。

根據主採購協議，我們應不時向Maran Ng Trading發出服務訂單，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詳情、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服務費將由Maran Ng Trading與本集團不時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所支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由於市場存在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我們將定期檢討Maran Ng Trading所收取的服務費。

與Maran Ng Trading之間的主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採購協議。

經考慮(i)本集團向Maran Ng Trading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ii)類似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未來數年的預測費用趨勢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根據主採購協議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

由於與Maran Ng Trading之間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6條）（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每年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去及日後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採購協議的各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根據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調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Ng Heng Hong先生	4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負責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Sin女士之配偶及Ng Heng Oon先生之弟弟
Sin Fun Chu女士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Ng先生之配偶
Ting Wei Kiong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建議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調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建議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鍾展坤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建議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執行董事

Ng Heng Hong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Ng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工藝大學並取得人力資源發展理學士學位。彼於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在成立本集團前，Ng先生曾於由父親Ng Eng Yat先生、兄長Ng Heng Oon先生及Loo Eng Hwa先生擁有之合夥企業Maran Hardware（其營運為一家五金店）出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鋼鐵產品及建築材料之銷售。透過探索此領域，彼獲得建造材料貿易行業經驗。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成立從事供應建築材料之合夥企業East Coast Wire & Hardware Supplies。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共同創立EC Excel Wire。Ng先生亦曾於下列公司工作，累積不同範疇的經驗：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範圍	期間	職務
Sierra Metal Sdn. Bhd.	董事	建材貿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及運作
Dfcel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樓宇建築及發展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及運作
Inova Development Sdn. Bhd.（前稱Kuasa Jutamas Sdn. Bhd.）（「**Inova Development**」）*（附註1）*	董事	物業發展、承建商及一般貿易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現在	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及運作
Klaas Design & Build Sdn. Bhd.（「**Klaas Design**」）*（附註2）*	董事	設計、裝修及樓宇建築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現在	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及運作

附註：

(1) Inova Development由Ng先生擁有約99.9%股份，Sin女士擁有少於0.1%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nova Development並無從事任何一般貿易業務或其他業務，並未向我們的任何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本集團與Inova Development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交易。因此，董事確認Inova Development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2) Klaas Design由Ng先生及Sin女士各擁有約50%股份。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和裝修。於往績記錄期，Klass Design並無從事任何樓宇建築工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laas Design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轉介任何客戶或委聘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Ng先生曾為下列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Innovation Wire Sdn. Bhd.	不活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Perfect Metal Sdn. Bhd.	不活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Sameco Hardware & Supplies Sdn. Bhd.	五金供應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以除名方式解散*(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條(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廢除)，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非經營業務或並無運作，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上除名。

Ng先生確認，彼概無牽涉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等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已償債，而彼概不知悉由於該等公司解散對其作出或將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Sin Fun Chu女士，4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Sin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柔佛居鑾Sekolah Menengah Tengku Aris Bendahara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Sin女士加盟East Coast Wire & Hardware Supplies擔任行政經理，負責行政工作。Sin女士為該公司提供辦公室行政及秘書支援服務，從中積累經驗。作為行政經理，彼在與該公司有關的內部及外部事務方面提供協助。在內部，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招聘及甄選程序、製作及編撰報告、安排會議及預約，以及維護辦公用品及內部備案系統。在外部事務方面，其工作職責包括處理商務信函、查詢以及協助與該公司外部的代表聯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Sin女士加盟EC Excel Wire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以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ng Wei Kiong博士(「**Ting博士**」)，4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Ting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於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取得馬來西亞彭亨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

Ting博士具有超過十年的研究及教學經驗。從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馬來西亞泰納加大學於金融方面擔任專業講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高級講師。於二零一六年，彼加盟馬來西亞彭亨大學工業管理學院擔任講師，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晉升為副教授。

Ting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頒發為指定附屬註冊財務策劃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第八屆QS楓葉國際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國際委員會成員。

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Yeoh先生**」），4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Yeoh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馬來西亞法律執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馬來西亞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Yeoh先生於Messrs Andrew-David Wong & Ong擔任法律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馬來西亞成立了Messrs Larry & Kevin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其合夥人至今。

Yeo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擔任彭亨州律師委員會的榮譽秘書及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的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關丹皇家扶輪社的榮譽秘書。彼亦於馬來西亞多個組織擔任法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關丹中華總商會及馬來西亞泗公聯誼會（關丹區會）。

Yeoh先生為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Ltkc Event Management Sdn. Bhd.	酒吧及小酒館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附註： 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條（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廢除），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非經營業務或並無運作，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上除名。

Yeoh先生確認，彼並無牽涉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已償債，而彼概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解散對其作出或將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鍾展坤先生（「**鍾先生**」），3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在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為特許稅務顧問。彼為二零二零年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準會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已成立展群稅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公司秘書及稅務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亦擔任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前稱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主要從事服裝零售、放債、海鮮產品批發及金融商數及投資教育。

鍾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其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博德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附註)*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展群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附註)*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超群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灣區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附註)*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Hong Kong Bitrad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未曾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未曾展開業務或營運；(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公司是控股公司）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鍾先生確認，彼並無牽涉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等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已償債，而彼概不知悉由於該等公司解散對其作出或將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Hiew Yong Nin先生	6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二月	負責整體金融及會計事宜	不適用
Ng Heng Oon先生	46	生產主管	二零一二年六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材料部門	Ng先生之兄長
Yat Chun Kiat先生	40	銷售經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	不適用
Yap Wing Sang先生	44	銷售經理	二零一五年三月	負責處理本集團在中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不適用
Kong Fook Kit先生	44	銷售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	負責處理本集團在東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不適用
See Yee Siu女士	34	存貨及生產經理	二零一二年六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存貨及生產活動	不適用

Hiew Yong Nin先生（**「Hiew先生」**），6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透過監督本集團預算控制及預測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一九七八年，彼取得新西蘭技術員認證局頒發新西蘭商業認證，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成為新西蘭管理學院準會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皇家憲章之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倫敦）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註冊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頒發認可執業會計師認證，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分類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彼取得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認可財務策劃師認證。

Hiew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及金融業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四月，Hiew先生於Syarikat Lee Engineering Sdn. Bhd.任職助理會計師，並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升任財務會計師，開展其職業生涯，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營運。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彼離開Syarikat Lee Engineering Sdn. Bhd.並加盟印尼雅加達Mas Mining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此後於一九九一年，彼回到馬來西亞並加盟Franky Construction Sdn. Bhd.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與該公司共同進退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負責該公司之財務營運、財務規劃、資金、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行政及秘書職能。於Franky Construction Sdn. Bhd.任職之同時，彼開始修讀遙距學習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

Ng Heng Oon先生，46歲，為生產部門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材料部門。彼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其在關丹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Alor Akar之中學教育。Ng Heng Oon先生擁有逾15年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經驗。

Ng Heng Oo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Maran Hardware擔任經理，其為一家由彼、Ng先生之父親Ng Eng Yat先生及Loo Eng Hwa先生擁有之合夥企業，從事銷售鋼鐵產品及建築材料。彼隨後獲晉升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行政職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彼加盟EC Excel Wire擔任廠房經理，並負責制定業務規劃、審查及更新本集團之政策、程序及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獲晉升為本集團生產部門主管。

Yat Chun Kiat先生（**「Yat先生」**），40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Ya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森美蘭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Mantin完成其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彼加盟Tilija Auto Parts (Malaysia) Sdn. Bhd.任職銷售主任並負責銷售該公司的產品。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加盟Mr. Mark Tools (Malaysia) Sdn. Bhd.任職銷售主任，負責銷售該公司之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加盟PP Chin Hin Sdn. Bhd.任職銷售主任，負責宣傳及出售該公司產品(即鋼鐵相關產品及其他樓宇和建築材料)。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Hap Seng Trading (BM) Sdn. Bhd.並承擔類似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彼加盟EC Excel Wire擔任吉隆坡分部之銷售經理，負責吉隆坡分部整體營運、市場營銷及銷售、達成收集目標及領導吉隆坡銷售團隊。彼亦參與將EC Excel Wire的投資擴展至中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獲晉升為EC Excel Wire中南部銷售經理。

Yap Wing Sang先生(「Yap先生」)，44歲，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處理本集團在中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Yap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吉隆坡聯邦直轄區Sekolah Menengah Laki Laki Methodist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Yap先生於Antah Melco Sales & Services Sdn. Bhd.擔任市場推廣代表，負責該公司的市場推廣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Jurihan Sdn. Bhd.擔任銷售主任，負責宣傳及銷售該公司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PP Chin Hin Sdn. Bhd.擔任銷售主任，負責宣傳及銷售該公司產品。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升任該公司吉隆坡分店助理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為吉隆坡分部的分店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採購及訂單處理團隊以及達成銷售目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加盟Hap Seng Trading (BM) Sdn. Bhd.擔任副銷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從事建材貿易的United Vision Marketing Sdn. Bhd.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Yap先生提出辭去該公司董事職位。預期有關辭職的所有法律程序將於**[編纂]**時完成。

Kong Fook Kit先生(「Kong先生」)，44歲，銷售經理，負責處理本集團在東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Kon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彭亨北根Sekolah Menengah Ahmad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Kong先生於N.C.H. Lime Trading Sdn. Bhd.擔任銷售主任，負責宣傳及銷售該公司產品。K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CHRB Timuran Sdn. Bhd.擔任分店主任，負責處理該公司分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離開該公司，並加入East Coast Metals Sdn. Bh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帶領該公司銷售團隊，以及協調銷售辦公室的整體運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Kong先生加入Arena Metal Resources，擔任董事。

See Yee Siu女士(「See女士」)，34歲，本集團存貨及產品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存貨管理及生產活動。See女士於二零零四年於彭亨關丹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Cenderawasih完成中學教育。See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服務本集團超過八年。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See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Sam's Metal Trading (Kuantan)的行政文員，負責行政及文員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該公司發票及送貨單。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CG Tradeware (KTN) Sdn. Bhd.，擔任行政文員，負責為該公司處理類似的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Boon Nee女士(「Chan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Cha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Chan女士於會計及金融行業具有逾8年經驗。Chan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假期實習生，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主管，負責確保審計程序按照審計標準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離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負責處理會計事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彼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梁子煒先生(「梁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阿德雷德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內部控制方面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從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核數師。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於Shing Kee SeaLand Group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任命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離開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SK Target Group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擔任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和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KW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秘書、PHM Contracting Co.,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乃一間在香港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的公司並為KW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規主任

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關於彼之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出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集團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編纂]**量之不尋常變動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或直至該協議已終止時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鍾展坤先生、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及Ting Wei Kiong博士]。[鍾展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Ting Wei Kiong博士、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及Ng先生]。[Ting Wei Kiong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Ng先生、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及Ting Wei Kiong博士]。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在**[編纂]**前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將列出實現及保持我們董事會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之適當平衡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種族及服務年限。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具備均衡組合，包括審計、財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等已取得不同專業的學術學位，包括人力資源開發科學、工商管理、哲學及法律。我們亦已採取以及將會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特別是，我們分別各有一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展望未來，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的因素。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對我們董事會的貢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N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Ng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Ng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視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收錄在我們的年報。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00,000令吉及600,000令吉。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董事的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薪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酬、津貼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00,000令吉及900,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關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薪酬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之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估計於二零二二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酬、津貼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800,000令吉。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攸關重要。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術勞工之能力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了為員工提供接受定期在職培訓之機會，本集團亦努力為其員工創建一個和諧友愛之工作環境。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外，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員工上亦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而進行。上文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編纂]**%。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其後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Decade L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Ng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Sin女士*(附註3)*	配偶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ecade L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先生被視為於由Decade Lio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in女士為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的「風險因素」內)所討論者。

倘本文件的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列出的總額與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我們的財政年度從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所有對「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主要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及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為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買賣建材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93,500,000令吉及648,800,000令吉。我們於同期之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約**[編纂]**令吉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之前主板首次**[編纂]**提交事宜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而令吉亦是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按期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市場需求

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受建築業(包括發展住宅、商業、工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發展驅動。由於我們來自銷售鋼筋及鋼絲產品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馬來西亞的建築業的發展程度。

另一方面，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將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馬來西亞政府的建築項目支出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當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

根據益普索報告，馬來西亞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15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76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9%。益索普亦預測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將由二零二一年約244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303億令吉，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2%。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產能及使用率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製造鋼筋的機器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6.9%及93.3%，而製造鋼絲產品的機器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0.0%及93.1%。為滿足馬來西亞國內市場對鋼筋及鋼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把握馬來西亞建築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我們的策略計劃是設立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以生產鋼筋及鋼絲產品。在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及新雪蘭莪廠房完工後，以及待機器全面試產擴量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i)鋼筋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9,108公噸、87,511公噸及1,552公噸；及(ii)鋼絲產品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6,074公噸、8,732公噸及5,137公噸。

在產能的估計增加下，我們預計(i)將可以承接更多訂單，特別是大型訂單；(ii)從馬來西亞的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增長中捕捉更多商機；及(iii)增加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將僅僅因為產能預期增加而增加，因還須取決於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且預計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未來收益及財務業績。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基準為我們的產品定價，而不同的產品根據各種因素訂定不同的單價，包括：(i)原材料價格；(ii)由生產廠房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距離及運輸成本；(iii)就定製產品（包括自定尺寸絲網）而言，則為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及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及成本、銷量、間隔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iv)產品競爭格局；(v)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vi)付款條款。

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非常重要。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市場趨勢的變化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部分或全部產品的售價設定在理想水平。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溢利率將受各產品應佔收益的任何變動及各產品毛利率的任何變動兩方面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一段。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而原材料及貿易產品主要為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分別約為437,000,000令吉及572,000,000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約97.8%及97.6%。我們用於生產鋼筋及鋼絲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力量（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市場供求以及物流及運輸成本）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關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原材料」一節。隨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供我們生產之用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

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產品銷售的收益及毛利亦將受到我們原材料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全部增幅轉嫁至我們產品的售價，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對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一段。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我們依靠有限數量的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供應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維持原材料供應充足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向我們供應總採購額的約78.8%及79.2%。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倘若我們未來不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因任何情況而令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覓得提供類似或有利條款的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生產或銷售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多項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尤其重要。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我們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得出需要對我們未來的收益、開支、資產或負債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倘若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而倘若修訂同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在風險引致對我們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在關於特定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項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收益亦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產生自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及建材及配件貿易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銷售所得收益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被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其乃客戶能夠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並獲得該等產品的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相等於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的全部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其將單獨評估)外，其餘債務人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透個將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按綜合基準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是基於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於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不需不當成本或投入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具有很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得到內部或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會定期監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修正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倘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本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縱有上述所言，惟本集團認為，如果金融資產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較為適當。

(iii)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現象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若存在違約的情況下損失的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中肯地就發生各種違約風險之概率加權釐定之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綜合基準考量。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須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93,508	648,826
銷售成本	(446,849)	(586,281)
毛利	46,659	62,545
其他收入	2,191	3,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0)	88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67)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72)	(10,145)
行政開支	(7,217)	(10,616)
[編纂]及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5,047)	(5,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
除稅前溢利	19,331	37,283
所得稅開支	(5,893)	(8,6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38	28,675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9	26,991
非控股權益	149	1,684
	13,438	28,675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我們製造及／或加工的不同類型的鋼筋及鋼絲產品以及建材及配件貿易產生收益。我們的鋼筋主要包括：(i)熱軋鋼筋；及(ii)冷軋鋼筋。我們的鋼絲產品主要包括：(i)絲網，包括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及(ii)圍欄產品，包括勒線、絲網圍欄、焊接圍欄及石籠網箱。為補足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向客戶買賣建材及配件，如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93,5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48,800,000令吉，增長約31.5%。二零二零年財年與二零二一年財年相比，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68,781	34.2%	188,905	29.1%
冷軋鋼筋	25,162	5.1%	31,869	4.9%
小計	193,943	39.3%	220,774	34.0%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4,084	17.0%	130,009	20.0%
自定尺寸絲網	13,742	2.8%	29,839	4.6%
圍欄產品	10,428	2.1%	14,770	2.3%
小計	108,254	21.9%	174,618	26.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17,360	23.8%	139,229	21.5%
其他建材及配件	73,951	15.0%	114,205	17.6%
小計	191,311	38.8%	253,434	39.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各類產品劃分的銷量或交易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型	銷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令吉		*令吉*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公噸	79,230	2,130.3	62,622	3,016.6
冷軋鋼筋	公噸	10,296	2,443.9	9,229	3,453.3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公噸	28,935	2,905.9	32,786	3,965.4
自定尺寸絲網	公噸	4,543	3,025.2	7,091	4,207.8
圍欄產品	公噸	2,010	5,189.0	2,521	5,859.0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公噸	55,089	2,130.4	46,796	2,975.2
線材*(附註)*	公噸	15,209	2,222.2	17,404	3,049.4
水泥*(附註)*	袋	305,512	14.3	160,573	14.7
結構鋼*(附註)*	件	26,430	86.4	196,436	78.4
夾板*(附註)*	件	26,878	43.9	45,196	46.3
磚塊*(附註)*	件	8,124,967	0.3	3,181,778	0.4
磁磚*(附註)*	件	1,436,118	2.1	1,308,461	2.1
其他建材*(附註)*	件	1,471,041	18.3	1,227,436	30.5

附註： 該等項目計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所載之「其他建築材料及配件」

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幅，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假設波動10%、20%、30%及4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於所示年度除税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 10%	+/- 49,351	+/- 64,883
+/- 20%	+/- 98,702	+/- 129,765
+/- 30%	+/- 148,053	+/- 194,648
+/- 40%	+/- 197,043	+/- 259,530

為説明用途，對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3.9%及5.7%，估計我們將實現税前溢利的收支平衡。

銷售量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説明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幅，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出現10%、25%及45%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所示年份的税前溢利的影響：

	截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 10%	+/- 4,666	+/- 6,255
+/- 25%	+/- 11,665	+/- 15,636
+/- 45%	+/- 20,997	+/- 28,145

為説明用途，對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產品的銷售量分別下降約41.4%及59.6%，估計我們將實現税前溢利的收支平衡。

下文討論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類產品的收益以及銷量或交易量以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情。

鋼筋

鋼筋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收益乃來自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9.3%及34.0%。

我們來自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93,900,000令吉增加約13.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20,800,000令吉，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來自銷售熱軋及冷軋鋼筋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具體而言，銷售熱軋鋼筋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68,8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88,900,000令吉，增長約11.9%。此外，熱軋鋼筋的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9,230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2,622公噸，而熱軋鋼筋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二零財年每公噸約2,130.3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每公噸約3,016.6令吉。我們的熱軋鋼筋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間的銷售量減少，可能是由於其產量下降，此乃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加工熱軋鋼筋之供應整體減少，原因在於其供應商大多位中部，而當地的行動管制令及控疫政策一般較為嚴謹，以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馬來西亞的行動管制令及控疫政策亦較為嚴格；及(ii)我們的管理層於二零二一財年一般分配較少的人力來製造鋼筋，並將人力轉移到製造鋼絲產品。在作出有關決定時，管理層考慮到：(i)由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我們的人力總體上受到馬來西亞不時實施的各種行動管制令及遏止疫情政策的不利影響；(ii)我們鋼絲產品的利潤率一般高於鋼筋；(iii) 通過將製造鋼筋的若干人力轉移到製造鋼絲產品，本集團可以按比例製造更多的鋼絲產品，該等產品能以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出售，管理層認為此舉對財務表現有利。因此，我們的熱軋鋼筋的產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約74,830公噸下降到二零二一財年約65,402公噸，此乃導致同年銷售量下降的一個主要原因。

然而，我們的熱軋鋼筋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130.3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3,016.6令吉，增加約41.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熱軋鋼筋的原材料，即未加工的熱軋鋼筋的價格在同一年內上升。特別是，未加工熱軋鋼筋的平均採購價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1,964.8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2,785.7令吉，即增加約41.8%。由於原材料成本佔我們製造及／或加工產品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般約為92%至98%，我們不得不普遍提高熱軋鋼筋的銷售價，以應對未加工熱軋鋼筋價格的上漲，董事認為此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馬來西亞的工廠暫停運營及行動管制令導致該產品供應減少所致。此外，相對於熱軋鋼筋的產量，我們加工熱軋鋼筋的直接人工成本在二零二零財年和二零二一財年之間亦有所增加，亦推高熱軋鋼筋的售價。正如益普索報告中所述，雖然各種行動管制令及縮短的商業運營時間減低二零二零財年鋼筋及鋼絲製造業的勞動力需求及平均月薪，但隨著逐步恢復商業運營及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實現大規模疫苗接種，預計將刺激經濟增長並導致工資上漲。因此，根據益普索的報告，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勞工平均月薪預計將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918.0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2,003.4令吉。我們在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間的直接勞動力成本的增長與有關預期增長一致。

另一方面，銷售冷軋鋼筋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5,2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1,900,000令吉，增長約26.6%。其中，冷軋鋼筋銷售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0,296公噸下降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229公噸，可能是由於冷軋鋼筋的產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0,361公噸下降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104公噸，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將若干人力從製造鋼筋轉移到鋼絲產品。與此同時，我們的冷軋鋼筋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443.9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3,453.3令吉，即增加約41.3%。此主要是由於同年我們的冷軋鋼筋(即線材)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特別是，我們的線材平均採購價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094.5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2,989.0令吉，增加約42.7%。有關增長與作為原材料的線材的平均價格從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353.0令吉增加到益普索報所預期的二零二一財年每公噸約2,930.9元一致，此可能是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由於建築工程的中斷與項目暫停，二零二零財年馬來西亞線材的平均價格有下調的壓力，導致對線材的需求減少；但由下文所述蓋過：(ii)另外，由於中國與澳洲之間的貿易戰，中國政府不鼓勵出口及減少製造業務造成污染的政策，導致全球貨運成本的增加及線材供應的減少，預計在二零二一財年將推高馬來西亞線材的平均價格。除線材的平均採購價上漲外，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製造冷軋鋼筋的直接勞動力成本的增加亦導致平均售價的增加，其原因已在前文討論。

鋼絲產品

絲網

於往績記錄期，製造及銷售絲網(包括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8%及24.6%。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來自製造及銷售標準絲網的收益由約84,100,000令吉增加約54.6%至130,000,000令吉，而製造及銷售自定尺寸絲網的收益由約13,700,000令吉增加約117.5%至29,800,000令吉。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銷量分別由約28,935公噸增加至32,786公噸以及由約4,543公噸增加至7,091公噸。這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產量分別由約30,366公噸增加至約32,150公噸及由約4,543公噸增加至約7,091公噸。這主要是由於(誠如前文所述)管理層將若干人力由製造及／或加工鋼筋調動至鋼絲產品，原因是(i)馬來西亞的行動管制令及疫情防控政策於二零二一財年對我們的人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由於我們的鋼絲產品一般以高於鋼筋的利潤率出售，此可能有利於財務業績。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間，我們的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公噸約2,905.9令吉增加至每公噸3,695.4令吉，及由每公噸約3,025.2令吉增加至每公噸4,207.8令吉。有關增長與我們的線材平均採購價於同年的增長一致，原因是線材亦為用於製造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主要原材料。誠如前文所述，線材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2,094.5令吉增加約42.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2,989.0令吉，與益普索報告所預期的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作為原材料的線材價格趨勢一致。此外，雖然我們的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總產量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增加約12.4%，但我們製造此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總額於同年增加約73.4%，顯示我們的每個產量單位的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有所增加。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36.5%及39.1%。自定尺寸絲網的平均售價於上述年度較標準絲網的平均售價有較大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自定尺寸絲網的製造涉及較多客製化及直接勞工成本大幅上漲。

圍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製造及銷售圍欄產品所貢獻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1%及2.3%。

來自製造及銷售圍欄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400,000令吉增加約42.3%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4,800,000令吉。圍欄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010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521公噸，與其產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021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543公噸一致。誠如前文所述，我們的鋼絲產品(包括圍欄產品)的整體產量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同年將人力由生產鋼筋調動至生產鋼絲產品。同時，由二零二零財年將石籠產品增添至圍欄產品以來，石籠產品的銷售亦不斷增長，石籠產品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05名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25名，使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生產更多石籠產品。

另一方面，圍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每公噸約5,189.0令吉增加約12.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每公噸約5,859.0令吉。這主要是由於線材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上升，誠如前文所述，原因為線材是製造圍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製造圍欄產品每個產量單位的直接勞工成本的上漲亦導致圍欄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建材及配件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建材及配件貿易所貢獻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8.8%及39.1%。

我們來自建材及配件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91,300,000令吉增加約32.5%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53,400,000令吉。

未加工熱軋鋼筋

我們來自未加工熱軋鋼筋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17,4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39,200,000令吉，而未加工熱軋鋼筋的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55,089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46,796公噸。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於中部的供應商減少供應未加工熱軋鋼筋及我們的業務因馬來西亞實施的各項行動管制令而中斷。未加工熱軋鋼筋的交易量的有關減少被未加工熱軋鋼筋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財年每公噸約2,130.4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每公噸約2,975.2令吉部分抵銷。

其他建材及配件

下表進一步細分其他建材及配件貿易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貿易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貿易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線材	33,797	6.8%	53,072	8.2%
水泥	4,373	0.9%	2,359	0.4%
鋼結構	2,282	0.5%	15,395	2.4%
夾板	1,180	0.2%	2,093	0.3%
磚塊	2,371	0.5%	1,175	0.2%
磁磚	3,016	0.6%	2,704	0.4%
其他建材	26,932	5.5%	37,408	5.8%
其他建材及配件小計	**73,951**	**15.0%**	**114,205**	**17.6%**
總收益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線材

來自線材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33,800,000令吉增加約57.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3,100,000令吉。這主要是由於同年線材平均售價由每公噸約2,222.2令吉增加至每公噸約3,049.4令吉，原因是誠如前文所述及益普索報告所載，馬來西亞的線材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一財年大幅上升。與此同時，同年的貿易量由約15,209公噸增加至約17,404公噸。

水泥、夾板、磚塊及磁磚

儘管貿易量波動，惟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水泥、夾板、磚塊及磁磚的貿易收益佔總收益的份額不大。於往績記錄期，其平均售價亦保持相對穩定。

鋼結構

來自鋼結構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3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5,400,000令吉。其貿易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6,430件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96,436件。鋼結構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財年每件約86.4令吉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每件約78.4令吉。鋼結構貿易量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CMAX Industry的業務營運所貢獻，該公司自二零二零財年末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建材貿易，主要為鋼結構產品。

其他建材

其他建材貿易主要包括金屬廢料、喉管、下水道及木材等雜項，其並無明確屬性及特徵可進行歸類，每種項目的貿易對總收益的貢獻不大。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其他建材的貿易收益分別為約26,900,000令吉及約37,400,000令吉，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5%及5.8%。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建材貿易公司	302,684	61.3%	425,030	65.5%
建築承建商	115,281	23.4%	119,430	18.4%
五金店	50,331	10.2%	76,999	11.9%
物業發展商	25,213	5.1%	27,368	4.2%
合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建材貿易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類別，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61.3%及65.5%。建築承建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二大客戶類別，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23.4%及18.4%。我們收益的餘下部份來自我們的五金店及物業發展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合共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15.3%及16.1%。

按客戶類型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客戶類型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	平均售價
	千令吉	*%*			*令吉*	*千令吉*	*%*			*令吉*
建材貿易公司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92,129	18.7%	43,747	公噸	2,106.0	100,004	15.4%	33,436	公噸	2,990.9
冷軋鋼筋	13,754	2.8%	5,641	公噸	2,438.1	15,535	2.4%	4,593	公噸	3,382.6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51,921	10.5%	17,881	公噸	2,903.7	97,328	15.0%	24,708	公噸	3,939.1
自定尺寸絲網	9,480	1.9%	3,135	公噸	3,024.2	24,157	3.7%	5,745	公噸	4,204.7
圍欄產品	3,895	0.8%	752	公噸	5,183.1	5,218	0.8%	897	公噸	5,819.5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88,865	18.0%	41,790	公噸	2,126.4	110,426	17.0%	37,315	公噸	2,959.2
線材	30,081	6.1%	13,525	公噸	2,224.1	52,006	8.0%	16,939	公噸	3,070.1
水泥	748	0.2%	47,875	袋	15.6	484	0.1%	30,723	袋	15.8
鋼結構	910	0.2%	11,748	件	77.4	1,109	0.2%	9,410	件	117.9
夾板	308	0.1%	7,965	件	38.6	470	0.1%	9,841	件	47.8
磚塊	129	0.0%	306,454	件	0.4	38	0.0%	142,920	件	0.3
磁磚	119	0.0%	42,174	件	2.8	106	0.0%	13,827	件	7.7
其他建材	10,346	2.1%	359,412	件	28.8	18,147	2.8%	427,113	件	42.5
建築承建商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36,546	7.4%	16,909	公噸	2,161.3	39,001	6.0%	12,634	公噸	3,087.1
冷軋鋼筋	4,549	0.9%	1,855	公噸	2,452.5	6,511	1.0%	1,942	公噸	3,35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	平均售價
	千令吉	*%*			*令吉*	*千令吉*	*%*			*令吉*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20,522	4.2%	7,063	公噸	2,905.6	18,841	2.9%	4,766	公噸	3,952.9
自定尺寸絲網	3,146	0.6%	1,040	公噸	3,024.9	2,723	0.4%	647	公噸	4,211.3
圍欄產品	2,268	0.5%	437	公噸	5,188.2	3,641	0.6%	621	公噸	5,865.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24,348	4.9%	11,347	公噸	2,145.7	18,108	2.8%	6,052	公噸	2,992.2
線材	3,434	0.7%	1,558	公噸	2,203.4	1,059	0.2%	462	公噸	2,290.0
水泥	3,028	0.6%	223,025	袋	13.6	1,737	0.3%	123,300	袋	14.1
鋼結構	1,000	0.2%	8,964	件	111.5	11,617	1.8%	120,595	件	96.3
夾板	713	0.1%	15,529	件	45.9	873	0.1%	18,983	件	46.0
磚塊	1,841	0.4%	5,918,737	件	0.3	1,105	0.2%	2,914,474	件	0.4
磁磚	2,118	0.4%	1,089,339	件	1.9	2,122	0.3%	1,105,346	件	1.9
其他建材	11,768	2.4%	928,769	件	12.7	12,091	1.9%	667,485	件	18.1
五金店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26,196	5.3%	12,143	公噸	2,157.3	39,348	6.1%	13,076	公噸	3,009.2
冷軋鋼筋	5,650	1.1%	2,309	公噸	2,447.4	8,030	1.2%	2,150	公噸	3,734.5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199	1.7%	2,814	公噸	2,913.1	10,607	1.6%	2,520	公噸	4,209.6
自定尺寸絲網	221	0.0%	73	公噸	3,033.4	2,262	0.3%	536	公噸	4,221.9
圍欄產品	4,177	0.8%	804	公噸	5,194.4	5,867	0.9%	996	公噸	5,88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	平均售價
	千令吉	*%*			*令吉*	*千令吉*	*%*			*令吉*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941	0.4%	931	公噸	2,085.1	2,944	0.5%	949	公噸	3,103.3
線材	283	0.1%	126	公噸	2,250.0	7	0.0%	3	公噸	2,910.0
水泥	23	0.0%	1,600	袋	14.6	–	0.0%	–	袋	–
鋼結構	167	0.0%	3,191	件	52.4	2,473	0.4%	64,657	件	38.2
夾板	63	0.0%	1,322	件	47.4	532	0.1%	12,337	件	43.2
磚塊	–	0.0%	–	件	–	–	0.0%	–	件	–
磁磚	–	0.0%	–	件	–	–	0.0%	–	件	–
其他建材	3,410	0.7%	123,598	件	27.6	4,929	0.8%	114,214	件	43.2
物業發展商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3,910	2.8%	6,432	公噸	2,162.7	10,552	1.6%	3,477	公噸	3,035.1
冷軋鋼筋	1,208	0.2%	491	公噸	2,462.4	1,793	0.3%	543	公噸	3,299.9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3,442	0.7%	1,177	公噸	2,923.9	3,234	0.5%	792	公噸	4,082.7
自定尺寸絲網	895	0.2%	295	公噸	3,035.5	697	0.1%	164	公噸	4,254.6
圍欄產品	87	0.0%	17	公噸	5,213.1	44	0.0%	7	公噸	5,951.7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2,206	0.4%	1,020	公噸	2,161.9	7,751	1.2%	2,480	公噸	3,125.2
線材	–	0.0%	–	公噸	–	–	0.0%	–	公噸	–
水泥	574	0.1%	33,012	袋	17.4	137	0.0%	6,550	袋	20.9
鋼結構	205	0.0%	2,527	件	81.2	196	0.0%	1,774	件	110.8
夾板	97	0.0%	2,062	件	46.9	217	0.0%	4,035	件	3.8
磚塊	400	0.1%	1,899,776	件	0.2	31	0.0%	124,384	件	0.2
磁磚	779	0.2%	304,605	件	2.6	475	0.1%	189,288	件	2.5
其他建材	1,408	0.3%	59,262	件	23.8	2,240	0.3%	18,625	件	120.3

建材貿易公司

建材貿易公司分別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貢獻約302,700,000令吉及425,000,000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來自建材貿易公司的收益增加約40.4%。同時，建材貿易公司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亦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61.3%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65.5%。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傾向於向建材貿易公司銷售更多產品，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因為根據董事的經驗，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如建築承建商)相比，建材貿易公司通常在較短的時間內向我們付款。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產品對建材貿易公司的平均售價與各相關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接近，並於同年與後者有相同的增長趨勢，僅有輕微差異。

我們對建材貿易公司的熱軋鋼筋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3,747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3,436公噸，減少約23.6%。我們對建材貿易公司的冷軋鋼筋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5,641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4,593公噸，減少約18.6%。在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間，我們向建材貿易公司銷售的熱軋與冷軋鋼筋數量減少，此與同年我們的熱軋與冷軋鋼筋的整體銷售量減少一致，此主要由於我們在中部的供應商提供的未加工熱軋鋼筋的供應量減少，以及如前文所述，我們將若干人力從製造鋼筋轉向製造鋼絲產品。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對建材貿易公司的標準絲網、自定尺寸絲網及圍欄產品的銷量分別(i)由約17,881公噸增加至24,708公噸；(ii)由約3,135公噸增加至5,745公噸；及(iii)由約752公噸增加至897公噸。特別是，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向建材貿易公司銷售的標準及自訂尺寸絲網的售量增長速度大於整體銷量增長速度，此主要是由於我們傾向於向建材貿易公司銷售更多產品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同時，於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間，我們向建材貿易公司銷售的圍欄產品的增幅與整體銷售量的增幅基本持平。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對建材貿易公司的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的交易量分別由約41,790公噸減少至37,315公噸，及由約13,525公噸增加至16,939公噸。其符合我們各相關產品整體銷量的減少或增長趨勢。我們的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貿易有相當大部份乃與建材貿易公司進行，其主要由於該等客戶貿易的業務性質。除未加工的熱軋鋼筋及線材外，我們向建材貿易公司提供的其他建材及配件的貿易收益及數量對我們的總收益及銷售或貿易量並不重大，其平均售價與整體平均售價並無重大差異。

建築承建商

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115,300,000令吉及119,400,000令吉。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來自建築承建商的收益增加約3.6%。雖然同年我們整體上銷售較少數量貨物予建築承建商，其平均售價增加提高來自建築承建商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對建築承建商的熱軋鋼筋及冷軋鋼筋的銷量分別(i)由約16,909公噸減少至約12,634公噸；及(ii)由約1,855公噸增加至約1,942公噸。與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間，我們向建築承建商銷售的熱軋鋼筋數量減少，此與同年熱軋鋼筋的整體銷售量減少一致，原因是我們在中部的供應商提供的未加工熱軋鋼筋數量減少，以及我們將若干人力從鋼筋製造轉移到鋼絲產品。同時，儘管我們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向建築承建商出售更多冷軋鋼筋，但上述向建築承建商出售的冷軋鋼筋銷量增長並不顯著，董事認為此主要是市場力量的結果。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熱軋及冷軋鋼筋的平均售價接近同年的整體平均售價。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對建築承建商的標準絲網及自定尺寸絲網的銷量分別(i)由約7,063公噸減少至約4,766公噸；及(ii)由約1,040公噸減少至約647公噸。此乃我們的建築零建商客戶於二零二一財年運營中斷的綜合結果，特別是我們的建築承建商客戶主要位於中部，該地曾實施更嚴格的行動管制令及流行病遏制政策，以及我們如前文所述傾向於減少對建築承建商的銷售。另一方面，我們對建築承建商的圍欄產品的銷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37公噸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621公噸。此與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間我們的圍欄產品的整體銷量增長基本一致，因為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圍欄產品中增加石籠網箱。此亦可能是因為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圍欄產品的收益中，有超過57%在東岸產生，當地的行動管制令及遏止疫情政策並未太嚴格，因此該地的建築承建商客戶的運營與圍欄產品的銷售受到的影響較小。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標準及自定尺鋼寸絲網及圍欄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與同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接近。

於二零二零財年和二零二一財年之間，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未加工熱軋鋼筋的交易量從約11,347公噸減少到約6,052公噸，與我們在這有關財年的整體交易量減少一致，亦是我們傾向於二零二一財年向建材貿易公司出售或交易更多產品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所造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未加工熱軋鋼筋的平均售價接近於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向建築承建商交易的線材亦較少，分別約為1,558公噸及462公噸。雖然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線材平均售價接近二零二零財年的整體平均售價，但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只向一間建築承建商提供線材，因此涉及的售價約為每公噸2,290.0令吉，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整體平均售價有偏差。儘管如此，董事確認，乃主要為商業磋商的結果，並沒有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間大多對建築承建商進行結構鋼貿易，此主要是由於彼等為ECMAX Industry（我們主要從事結構鋼等產品貿易之附屬公司）的主要客戶類型。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水泥、夾板、磚塊及其他建材的交易量的變化與我們的整體交易量以及平均售價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向建築承建商提供的磁磚交易量有所增加，儘管其整體交易量有所下降。然而，該差異與所涉及的收益均並不重大。

五金店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五金店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50,300,000令吉及77,000,000令吉。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來自五金店的收益增加約53.1%。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對五金店的熱軋鋼筋及冷軋鋼筋的銷量(i)由約12,143公噸增加至約13,076公噸；及(ii)由約2,309公噸減少至約2,150公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儘管我們對五金店的熱軋鋼筋的整體銷售量有所下降，但我們的熱軋鋼筋的銷售量卻有所增加，此乃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五金店客戶位於東岸，而我們其他類型的客戶有很大比例位於中部。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東岸的行動管制令及遏止疫情政策一般並無中部嚴格，我們的五金店客戶的業務一般比其他類型客戶受到的影響較小，所以來自五金店的訂單比例在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及(ii)五金店一般亦在較短期限內向付款，特別是與建築承建商及房地產開發商相比，所以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亦傾向於向五金店銷售更多產品以加強現金流。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向五金店客戶出售更多熱軋鋼筋，而對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則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向五金店銷售熱軋鋼筋的平均售價仍接近於往績記錄期同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向五金店銷售的冷軋鋼筋的銷量下降，與同年的整體銷量下降相一致。根據董事的經驗及我們的運營記錄，我們的五金店客戶對冷軋鋼筋的需求及採購量通常小於熱軋鋼筋，故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對五金店的冷軋鋼筋銷量並未有像同年的熱軋鋼筋銷量般增加屬正常。在二零二零財年，我們向五金店提供的冷軋鋼筋的平均銷售價格接近同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但在二零二一財年比後者高約8.1%。此乃這主要因為(i)五金店每筆冷軋鋼筋訂單的數量平均明顯小於我們其他類型的客戶；及(ii)此外，由於我們的鋼筋銷量在二零二一財年普遍下降，我們不太可能在交付時限內將較小的訂單合併為裝滿一輛貨車進行交付，因此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普遍以略高的價格向五金店銷售冷軋鋼筋，以彌補較小訂單所需的額外交易成本及工作。

我們向五金店銷售的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的總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887公噸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055公噸。儘管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的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向五金店的銷量有所波動，但由於五金店並非我們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的主要客戶，有關波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金店提供的標準及自定尺寸絲網的平均售價一般接近同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但在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向五金店提供的標準絲網的平均售價比同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高出約6.2%。此主要是因為五金店的訂單量相對較小，而且我們一般向五金店收取稍高的價格，以彌補小訂單所需的額外交易成本或工作，如前段所述。我們向五金店銷售的圍欄產品的銷量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804公噸增加到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96公噸，與相同財年的整體銷量的增長相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金店提供的圍欄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接近於同類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

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向五金店買賣的結構鋼明顯增多。此主要是因為五金店乃附屬公司ECMAX Industry的主要客戶，ECMAX Industry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並從當時開始運營，ECMAX Industry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建材貿易，主要是結構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五金店買賣結構鋼，其平均售價一般低於其他類型的客戶，因為彼等為ECMAX Industry的主要客戶類型而彼等亦不時發出經常的訂單，因此我們願意不時提供折扣。此外，涉及的收益金額並非重大。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向五金商店提供的未加工熱軋鋼筋、線材及其他建材及配件(除結構鋼外)的貿易收益、貿易量及平均銷售價格的波動不大。

物業發展商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物業發展商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25,200,000令吉及27,400,000令吉。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來自物業發展商的收益增加約8.7%，主要是由於在相同年度我們來自未加工熱軋鋼筋的貿易收益及貿易量增加所推動。

我們對物業發展商的熱軋鋼筋銷量由二零二零財年約6,432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477公噸，其符合同年熱軋鋼筋的整體銷量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對物業發展商的冷軋鋼筋銷量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輕微上升，涉及的銷量及收益額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對物業發展商的標準絲網、自定尺寸絲網及圍欄產品的銷量波動，惟對標準絲網、自定尺寸絲網及圍欄產品於同年的整體銷量並不重大，原因為物業發展商並非鋼絲產品的主要客戶。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與物業發展商進行更多未加工熱軋鋼筋交易，但所涉及的交易量及收益對整體交易量及收益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這主要是市場力量所致。

總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物業發展商供應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接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亦與物業發展商買賣極少量未加工熱軋鋼筋及其他建材，且並無買賣線材。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馬來西亞半島				
中部	223,455	45.3%	241,914	37.3%
東岸	128,171	26.0%	183,958	28.4%
南部	100,227	20.3%	163,260	25.2%
北部	41,621	8.4%	58,790	9.1%
海外*(附註)*	34	0.0%	904	0.1%
總計	493,508	100.0%	648,826	100.0%

*附註：*海外國家包括新西蘭及澳洲。

中部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我們的總收益約45.3%及37.3%。於往績記錄期內，東岸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我們的總收益約26.0%及28.4%。南部為我們的第三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我們的總收益約20.3%及25.2%。我們銷售額的剩餘部份來自位於北部、新西蘭及澳洲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合共貢獻我們的總收益約8.4%及9.2%。

來自中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23,5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41,900,000令吉，與同年總收益的增長一致。然而，來自中部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5.3%減少至約37.3%，這主要是由於中部的行動管制令及疫情防控政策普遍較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更嚴格，因此我們於中部的客戶(特別是建築承建商)的業務及營運較其他地區的客戶遭受更嚴重的不利影響，使我們於中部的銷售佔整體銷售的比例下降。

來自東岸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28,2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84,000,000令吉，來自東岸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6.0%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8.4%。特別是，來自東岸的所有類別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與中部等地區相比，東岸的行動管制令及疫情防控政策普遍較不嚴格，因此東岸客戶的營運於二零二一財年遭受的影響較小，而我們在東岸的銷售額亦相對增加。

來自南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0,2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63,300,000令吉，而來自南部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0.3%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5.2%。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南部的收益增長乃由建材貿易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所貢獻。特別是，我們於南部來自建材貿易公司及物業發展商的收益分別由約78,400,000令吉增加至142,100,000令吉，以及由約5,703令吉增加至400,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南部建材貿易公司的收益增長，與我們來自馬來西亞所有地區的建材貿易公司的整體收益增長大致上一致。同時，雖然我們來自南部的物業發展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亦有所增加，但增加金額對整體收益及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南部建築承建商及五金店的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7,900,000令吉及17,400,000令吉，以及約4,000,000令吉及3,400,000令吉。

我們來自北部、新西蘭及澳洲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1,7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9,700,000令吉。其整體上符合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北部的建材貿易公司及建築承建商貢獻。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	436,981	97.8%	571,947	97.6%
製造費用	3,550	0.8%	6,014	1.0%
直接勞工成本	2,019	0.5%	2,817	0.5%
折舊	4,299	1.0%	5,502	0.9%
總計	446,849	100.0%	586,280	100.0%

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為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份，且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7.8%及97.6%。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為製造、倉儲人員及貨車司機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為：(i)公用事業費用，如工廠的水電費用；(ii)有關機器的維修及維護費用；(iii)工廠、劏車及貨車的維護成本；(iv)員工膳食成本；及(v)運費。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46,800,000令吉增加約139,400,000令吉或約31.2%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86,300,000令吉。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普遍上漲。我們的製造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亦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增加，亦使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或加工及銷售鋼筋及鋼絲產品				
未加工熱軋鋼筋	155,433	35.6%	174,796	30.6%
低碳線材	88,408	20.2%	140,592	24.6%
鍍鋅鐵絲	6,179	1.4%	8,835	1.5%
其他原材料	2,129	0.5%	3,244	0.6%
建材及配件貿易	184,832	42.3%	244,480	42.7%
總計	436,981	100.0%	571,947	100.0%

我們目前採購未加工熱軋鋼筋作為我們生產及貿易活動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未加工熱軋鋼筋的總成本上漲，但佔同年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的比例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儘管未加工熱軋鋼筋的平均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但由於中部的供應商營運中斷，導致未加工熱軋鋼筋的供應減少，因此我們於同年實際採購的未加工熱軋鋼筋數量減少。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低碳線材總成本佔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總成本的比例上升，與同年鋼絲產品產量比例上升及線材平均採購價上升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5%、10%、15%、20%及25%(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往計及存貨變動的影響)對於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10%	-/+ 43,698	-/+ 57,195
+/-20%	-/+ 87,396	-/+ 114,389
+/-30%	-/+ 131,094	-/+ 171,584
+/-40%	-/+ 174,792	-/+ 228,779

為說明用途，對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4.4%及6.5%，估計我們將實現稅前溢利的收支平衡。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46,700,000令吉及62,500,000令吉，以及毛利率分別約9.5%及9.6%。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0,669	6.3%	10,646	5.6%
冷軋鋼筋	5,088	20.2%	6,398	20.1%
小計	**15,757**	**8.1%**	**17,044**	**7.7%**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19,789	23.5%	28,893	22.2%
自定尺寸絲網	3,483	25.3%	7,150	24.0%
圍欄產品	3,309	31.7%	4,554	30.8%
小計	**26,581**	**24.6%**	**40,597**	**23.2%**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776	1.5%	2,141	1.5%
線材*(附註)*	1,140	3.4%	870	1.6%
水泥*(附註)*	128	2.9%	73	3.1%
結構鋼*(附註)*	92	4.0%	561	3.6%
夾板*(附註)*	29	2.5%	62	2.9%
磚塊*(附註)*	60	2.5%	40	3.5%
磁磚*(附註)*	98	3.2%	107	4.0%
其他建材*(附註)*	998	3.7%	1,050	2.8%
小計	**4,321**	**2.3%**	**4,904**	**1.9%**
總計	**46,659**	**9.5%**	**62,545**	**9.6%**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所載之「其他建築材料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i) 建材貿易公司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4,828	5.2%	5,601	5.6%
冷軋鋼筋	2,755	20.0%	3,081	19.8%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12,190	23.5%	21,569	22.2%
自定尺寸絲網	2,401	25.3%	5,775	23.9%
圍欄產品	1,233	31.7%	1,585	30.4%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1,301	1.5%	1,675	1.5%
線材*(附註)*	989	3.3%	851	1.6%
水泥*(附註)*	21	2.8%	14	3.0%
結構鋼*(附註)*	36	3.9%	40	3.6%
夾板*(附註)*	7	2.4%	13	2.7%
磚塊*(附註)*	3	2.3%	1	3.3%
磁磚*(附註)*	3	2.8%	4	4.0%
其他建材*(附註)*	384	3.7%	508	2.8%
(ii) 建築承建商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2,802	7.7%	2,198	5.6%
冷軋鋼筋	913	20.1%	1,308	20.1%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4,828	23.5%	4,198	22.3%
自定尺寸絲網	797	25.3%	654	24.0%
圍欄產品	719	31.7%	1,126	30.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389	1.6%	288	1.6%
線材*(附註)*	137	4.0%	18	1.7%
水泥*(附註)*	88	2.9%	54	3.1%
結構鋼*(附註)*	40	4.0%	423	3.6%
夾板*(附註)*	18	2.5%	25	2.9%
磚塊*(附註)*	46	2.5%	38	3.5%
磁磚*(附註)*	68	3.2%	84	4.0%
其他建材*(附註)*	434	3.7%	338	2.8%
(iii) 五金店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964	7.5%	2,232	5.7%
冷軋鋼筋	1,169	20.7%	1,627	2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1,945	23.7%	2,382	22.5%
自定尺寸絲網	56	25.6%	548	24.2%
圍欄產品	1,329	31.8%	1,830	31.2%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38	2.0%	48	1.6%
線材*(附註)*	13	4.6%	–	1.6%
水泥*(附註)*	1	2.9%	–	0.0%
結構鋼*(附註)*	7	4.3%	91	3.7%
夾板*(附註)*	2	2.6%	17	3.1%
磚塊*(附註)*	–	0.0%	–	0.0%
磁磚*(附註)*	–	0.0%	–	0.0%
其他建材*(附註)*	127	3.7%	139	2.8%
(iv) 物業發展商				
製造及／或加工及銷售鋼筋				
熱軋鋼筋	1,075	7.7%	615	5.8%
冷軋鋼筋	252	20.8%	382	21.3%
製造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26	24.0%	744	23.0%
自定尺寸絲網	229	25.6%	173	24.8%
圍欄產品	28	32.1%	14	31.9%
建材及配件貿易				
未加工熱軋鋼筋	48	2.2%	129	1.7%
線材*(附註)*	–	–	–	–
水泥*(附註)*	19	3.3%	5	3.3%
結構鋼*(附註)*	9	4.5%	7	3.8%
夾板*(附註)*	3	2.6%	7	3.3%
磚塊*(附註)*	11	2.6%	1	3.7%
磁磚*(附註)*	26	3.4%	19	4.0%
其他建材*(附註)*	53	3.8%	64	2.9%
總計	46,659	9.5%	62,545	9.6%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所載之「其他建築材料及配件」。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6,700,000令吉增加約34.0%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2,500,000令吉。具體而言，儘管同年我們由銷售熱軋鋼筋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但其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700,000令吉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0,600,000令吉。這主要是由於製造熱軋鋼筋涉及的所有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的增幅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的銷售額，導致其毛利下降。另一方面，銷售冷軋鋼筋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5,1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400,000令吉。雖然製造冷軋鋼筋的售貨成本的增幅亦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銷售冷軋鋼筋的收益，惟後者的增幅成功吸收前者。因此，其毛利仍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錄得增長。

銷售標準絲網、自定尺寸絲網及圍欄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分別(i)由約19,800,000令吉增加至約28,900,000令吉；(ii)由約3,500,000令吉增加至約7,200,000令吉；及(iii)由約3,300,000令吉增加至約4,600,000令吉。有關增長與上述各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增長一致。

來自建材及配件貿易當中各款項目類別的毛利一般隨著各項目類別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的貿易收益增減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惟線材及磁磚例外。用於貿易的線材的成本增幅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的貿易收益，導致其貿易毛利減少。另外，儘管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來自磁磚的貿易收益有所減少，但用於貿易的磁磚的成本減幅與此相比較高，使往績記錄期期間其貿易毛利增加。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大量原材料及貿易產品的採購、大量生產工序及成本，以及龐大的產品銷售，因此銷售各類產品產生的毛利主要受原材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影響。除上述市場力量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重大因素影響各類產品的銷售毛利。

毛利率

銷售熱軋鋼筋、冷軋鋼筋及所有類型的鋼絲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不能將成本的所有增幅轉嫁至客戶，導致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其平均售價，繼而導致銷售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間，來自未加工熱軋鋼筋貿易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而線材貿易於同年的毛利率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未加工熱軋鋼筋及線材以外的建材及配件貿易的毛利率亦出現波動，但所涉及的毛利金額對整體毛利而言並不重大，而有關波動對業績亦無重大影響。所有上述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力量變化，特別是所涉及的產品的採購價不時有變，而有關採購價構成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的龐大比例，繼而影響其貿易毛利率。

然而，由於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而且我們的成本及價格的變動一般與市場價格的變化一致，故董事認為，成本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648	1,606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38	1,908
租金收入	80	63
其他	25	83
總計	2,191	3,660

附註： 該金額為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每月按1.5%利率所收取的利息。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從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收取的利息。董事將透過考慮有關特定債務人信譽之不同因素而釐定是否收取逾期利息。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200,000令吉增加約1,500,000令吉或67.0%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7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令吉；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0令吉。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增加約36,000,000令吉及15,600,000令吉；及(ii)銀行結餘年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05%至1.8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90%至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282)	(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
匯兑收益淨值	2	21
	(280)	88

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出售汽車、廠房及機器以及家俱、裝置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乃計算自我們其中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低於賬面值)，因此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匯兑收益淨額指購買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進口機器所產生令吉對外幣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運輸成本	5,617	6,202
薪金及福利	3,103	3,553
差旅及住宿開支	56	104
業務發展開支	296	286
總計	9,072	10,145

以總收益百分比列示，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約為1.8%及1.6%。

運輸成本主要指以我們本身的貨車或我們委聘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向客戶交付所產生的開支。

薪金及福利主要為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工資、銷售佣金、員工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差旅及住宿開支主要指由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管理人員進行商務差旅所涉及的差旅及酒店費用。

業務發展開支主要指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及娛樂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9,100,000令吉增加約1,000,000令吉或約11.0%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0,1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約600,000令吉；及(i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500,000令吉。運輸成本增加是由於(i)馬來西亞柴油價格上漲；及(ii)鋼絲產品銷量增加約6,910公噸，原因是鋼絲產品的尺寸各異，故每輛鋼絲產品貨車的運貨量低於鋼筋貨車運貨量。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	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	419
酬酢費用	260	229
保險費用	495	270
辦公室開支	1,772	2,022
專業費用	244	1,195
租金	266	156
維修及保養費	248	338
薪金及福利	3,203	4,926
車輛開支	224	375
總計	7,217	10,616

以總收益百分比列示，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約為1.5%及1.6%。

保險費用主要指為我們的物業及資產投保所支付的保險費。

專業費用主要指(i)審核費用；(ii)法律費；及(iii)估值費用。

租金主要為我們的員工宿舍及關丹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維修及保養費主要是維修及保養家俱、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的費用。

薪金及福利主要指行政及管理人員以及董事的薪酬及工資、花紅、僱員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車輛開支主要是指員工產生的汽油及泊車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200,000令吉增加約3,400,000令吉或約47.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0,600,000令吉。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約1,0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與收購土地有關的法律費用及估值費用增加，及(ii)由於員工增加及行政員工的整體薪酬上升使薪金及福利增加約1,700,000令吉。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貸	4,612	5,089
租賃負債	406	275
其他	29	–
總計	5,047	5,364

以總收益百分比列示，融資成本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約為1.0%及0.8%。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抵押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我們若干廠房及機器產生的租賃負債。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約5,000,000令吉增加約400,000令吉或約6.3%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4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約500,000令吉，原因是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度確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597	8,8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	(415)
	5,761	8,474
遞延稅項支出	132	134
總計	**5,893**	**8,608**
實際稅率	**30.5%**	**23.1%**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5,900,000令吉增加約2,700,000令吉或約45.8%至二零二一財年約8,6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8,000,000令吉或約93.3%，惟部分被(ii)向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授出的稅務優惠增加約300,000令吉；及(iii)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400,000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5%及23.1%。

二零二零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馬來西亞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4%，主要是由於(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約1,100,000令吉；(ii)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約200,000令吉；及(iii)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約200,000令吉。

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稅率低於馬來西亞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4%，主要是由於(i)向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授出稅務優惠的影響約600,000令吉；及(ii)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約400,000令吉。

即期稅項

我們須根據經營或居住所在各個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以法定稅率24%及24%撥備。

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收取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

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指我們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其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i)加速稅項折舊；及(iii)物業重估的遞延稅項影響。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3,400,000令吉增加約15,200,000令吉或約113.4%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8,70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7%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約4.4%，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9.5%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約9.6%；(ii)其他收入增加約1,500,000令吉；(i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淨減值虧損約為6,000,000令吉減少約6,100,000令吉至撥回淨額約27,000令吉，惟部分被(iv)二零二一財年的**[編纂]**及其他開支增加約**[編纂]**令吉所抵銷。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0.1% 及12.9%。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5,522	18,140
製成品	6,050	12,273
總計	21,572	30,413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未加工熱軋鋼筋、低碳線材及鍍鋅鐵絲。

製成品指準備作銷售的產品及貿易的貨物。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00,000令吉增加約8,800,000令吉或約40.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00,000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2,600,000令吉及6,200,000令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底接獲的採購訂單增加。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生產及／或交付。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其中包括)存貨過時而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應成本而作出任何特定存貨撥備。我們的生產主管負責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減少浪費存貨或存貨過時。有關我們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全部於往績記錄期後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日	*日*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8.3	16.2

附註：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乘以365日。

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8.3日及16.2日，整體上穩定，主要由於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以整體更快的速度使用原材料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78.8%及63.1%。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30,927	131,5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87)	(11,861)
小計	119,040	119,720
預付費用	1,197	1,64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8,040	14,020
遞延發行成本	527	1,387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已付按金	6,282	7,974
其他應收款項	2,069	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498	148,451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未收回結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19,000,000令吉，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19,700,000令吉，整體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日	*日*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87.0	67.2

附註：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乘以365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為我們的客戶授予14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0日及67.2日，全部均介乎我們的正常信貸期內。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呈減少趨勢乃主要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相對更多折扣，並鼓勵彼等於較短信貸期內向我們支付款項，以強化現金流量所致。

董事根據具體個別情況釐定具體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未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知悉可能令結餘無法收回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難以償清未付款項，我們會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相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已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11,900,000令吉及11,900,000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30日	45,103	76,519
31–60日	24,368	24,755
61–90日	19,907	9,649
超過90日	29,662	8,797
	119,040	119,72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31,975,000令吉及21,770,000令吉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中，7,677,000令吉及6,025,000令吉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因此並無視為已信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8,300,000令吉或74.7%已於其後在往績記錄期後結清。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的預付開支，包括預付員工款項、資產及其他保險費；(ii)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i)我們的遞延發行成本；(iv)我們的預付**[編纂]**開支；(v)已付按金，包括已付予一名新潛在供應商的按金及租賃按金；及(vi)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令吉的已付按金為支付予一名新的潛在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和相關產品）。鑑於二零二零年底和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放緩令馬來西亞營商環境變得困難，加上行動管制令及其他行動限制和打擊COVID-19疫情的措施令情況更為雪上加霜，本集團並無開展玻璃產品貿易的業務，以減輕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的負擔，本集團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並無向該製造商購買任何玻璃產品。在上述分銷協議的期限屆滿後，雙方相互同意不再重續協議，約5,000,000令吉的已付按金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並無扣減的情況下退還予本集團。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00,000令吉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00,000令吉，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主要為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的預付款項減少約24,000,000令吉，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付按金增加約1,700,000令吉，主要由於收購兩項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00,000令吉，主要由於裝置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按金。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14至6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在交付原材料前作出按金。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最終控股公司：		
Decade Lion *(附註1)*	11	21
聯營公司：		
Excel Advance Materials Sdn. Bhd. *(附註2)*	(283)	–
董事：		
Ng先生 *(附註1)*	(503)	(1,260)

附註1：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均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均為交易性質、信貸期為14至90日、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Ng先生款項分別約為500,000令吉及1,3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介乎1.50%至3.35%及1.50%至1.85%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結算後解除。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5%至1.80%及0.90%至1.80%計息。

所有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令吉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13.2%及12.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7,129	15,252
應計費用	1,133	1,357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303	358
已收按金	2,525	4,140
其他應付款項	2,078	4,950
小計	6,690	11,824
總計	23,819	27,076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令吉減少約1,900,000令吉或約11.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00,000令吉，主要由於部分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實施行動管制令後要求就批量採購訂單於交貨前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日	*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1.8	10.1

附註：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乘以365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14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維持穩定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8日及10.1日，全部均低於我們獲授予的正常信貸期。其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就有關採購提前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30日	7,998	8,832
31–60日	2,071	3,942
61–90日	4,564	1,974
超過90日	2,496	504
	17,129	15,25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1,900,000令吉或78.1%已在往績記錄期後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的應計開支；(ii)應計**[編纂]**開支；(iii)建議**[編纂]**的應計發行成本；(iv)就辦公室租金已收的按金；(v)其他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主要是應付建設費用。

我們的已收按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令吉增加約1,600,000令吉或約64.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令吉，主要源自已收客戶按金約1,600,000令吉。已收按金約4,100,000令吉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悉數結清。

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稅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400,000令吉及2,400,000令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經營融資，包括：(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i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付款：(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及(iv)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且我們均可以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我們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詳情進行配對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或其他發展，我們日後或需額外現金資源。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透過結合以下各項達成：(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ii)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iii)**[編纂][編纂]**。

然而，我們能否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責任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4,400,000令吉及43,600,000令吉。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2)	48,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8)	(38,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90	29,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70)	39,1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鋼筋及鋼絲產品及建材及配件貿易收取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原材料的採購以及經營活動有關開支及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900,000令吉，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3,000,000令吉，並扣除已付所得稅約4,900,000令吉。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3,400,000令吉，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約36,400,000令吉。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淨額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00,000令吉所反映，並由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1,700,000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700,000令吉。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500,000令吉，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57,600,000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9,100,000令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5,600,000令吉，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約12,000,000令吉。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600,000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0,000令吉，部分被(iii)存貨增加約8,800,000令吉所抵銷。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土地使用權付款；(iii)購買投資物業；及(iv)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為已收利息。

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00,000令吉，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00,000令吉及；(ii)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令吉，部份被已收利息約2,100,000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900,000令吉，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00,000令吉；(ii)土地使用權付款約5,200,000令吉；購買投資物業約8,100,000令吉；(iii)存置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5,700,000令吉，部分被(iv)已收利息約3,500,000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提取有抵押銀行借貸，而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已付銀行借貸之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

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600,000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提取新造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45,200,000令吉，部分由：(i)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26,400,000令吉；(ii)已付銀行借貸之利息約4,600,000令吉及(iii)償還租賃負債約3,300,000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600,000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提取新造有抵押銀行借貸約525,900,000令吉，部分由：(i)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86,900,000令吉；(ii)就銀行借貸已付之利息約5,100,000令吉；(iii)償還租賃負債約2,900,000令吉；及(iv)已付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約1,100,000令吉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得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存貨	21,572	30,413	36,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98	148,451	18,3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21	21
可收回稅項	–	523	72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778	12,300	11,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41	43,723	20,679
	212,600	235,431	252,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9	27,076	22,5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3	1,260	27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3	–	–
應付稅項	2,418	2,355	2,6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0,262	185,298	203,544
租賃負債	3,731	3,681	3,615
	181,016	219,670	232,632
流動資產淨值	31,584	15,761	19,98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00,000令吉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800,000令吉，此主要是由於(i)有擔保銀行借貸增加約35,000,000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000,000令吉，但部分被(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6,000,000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0,000,000令吉，此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700,000令吉；(ii)期末存貨增加約6,400,000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400,000令吉，但部分被(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3,000,000令吉及(v)有擔保銀行借貸增加約18,200,000令吉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重大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

債務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包括透支及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其利率範圍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0,262	185,298	203,544
租賃負債	3,731	3,681	3,615
	153,993	188,979	207,159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17	1,766	1,758
租賃負債	3,131	2,461	2,404
	4,148	4,227	4,162
總計	158,141	193,206	211,321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3.50%	3.50%	3.5%
浮動利率借貸	2.60% – 7.95%	2.47% – 7.67%	2.47% – 7.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貸款及透支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0,262	185,298	203,5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	77	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5	249	260
超過五年	775	1,440	1,430
總計	151,279	187,064	205,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31	3,681
於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的期間內	2,136	1,313
於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的期間內	995	1,148
	6,862	6,142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與我們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租購協議有關的責任。

我們銀行借貸的抵押品為：(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3,300,000令吉及38,465,000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392,000令吉及8,68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i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9,067,000令吉及54,630,000令吉的銀行存款；及(iv)本公司董事Ng先生及Sin女士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0,761,000令吉及186,563,000令吉的借貸而提供的個人擔保。

董事確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概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被要求提早償還、支付違約或違反貸款及借款的財務契約。我們能夠償還我們的到期應付貸款及借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契諾及／或違反貸款及借款項下的契諾。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貸款及借款中並無對我們獲取其他融資施加重大限制的重大契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於**[編纂]**後隨即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分別就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產生合共約3,600,000令吉及27,100,000令吉。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4,600,000令吉，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相關額外折舊將約為600,000令吉。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35,440	19,885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段。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編纂]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就建議**[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共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預計二零二二財年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由於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因**[編纂]**相關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本回報率	1	13.8%	22.9%
資產回報率	2	4.7%	8.1%
流動比率	3	1.2	1.1
速動比率	4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5	162.9%	155.5%
債務對權益比率	6	154.9%	120.5%
利息保障比率	7	4.8	8.0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等於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我們的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

6. 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我們的淨債務(即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的年內溢利除以財務成本。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3.8%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2.9%，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純利大幅增加，其於本文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闡釋。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7%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8.1%，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純利大幅增加，其於本文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闡釋。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2及1.1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及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總權益增加約27,500,000令吉或約28.2%，部分被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約35,500,000令吉或約23.7%所抵消。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9%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6,000,000令吉；及(ii)股本增加約27,500,000令吉，惟部分被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約35,800,000令吉所抵銷。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8倍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約8.0倍，主要由於本文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所闡述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大幅增加。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不得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的商業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利益，原因如下：

(A) 額外資金可用於業務擴展，以應對馬來西亞建築業的預期增長，馬來西亞建築業與鋼筋及鋼絲產品的需求增長有關

*馬來西亞建築業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行業是鋼筋及鋼絲產品(作為加固材料)的終端用戶行業，因此，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與建築行業一起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將由二零二一年約244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303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馬來西亞東岸的東北地區的市場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東岸的東北地區將實現增長，鋼筋的市值預測將由二零二一年約398,600,000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451,8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4.3%。同時，相同州及地區的鋼絲產品的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約135,500,000令吉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158,0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5.3%。

*馬來西亞中部的市場增長。*同樣，根據益普索報告，中部的鋼筋的市值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約38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43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4.7%。同時，中部的鋼絲產品的市值預計由二零二一年約1,300,000,000令吉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1,500,000,0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5.7%。

*馬來西亞的市場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i)鋼筋的市值將由二零二一年約89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9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3.8%；及(ii)鋼絲產品的市值將由二零二一年約30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3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4.8%。董事相信建築業的市場增長將繼續使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受益。

鑑於上述發展，預計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商將茁壯成長，以供應所需產品，以滿足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日益增長需求。董事預期，將會出現大量商機及增長動力可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的合理支持。

(B) 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獲得更多的行業市場份額的必要性

i. 透過設立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新雪蘭莪廠房及提升我們的關丹廠房增強我們的產能及物流能力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關丹廠房的使用率就鋼筋及鋼絲產品分別達約93.3%及 93.1%。我們必須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抓住馬來西亞建築業增長預期所帶來的商機。

根據我們產品的交付地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益約11.3%及13.2%產生自東岸的東北地區及我們總收益約45.3%及37.3%產生自中部。由於成本基於路程的實際距離，從關丹廠房向東岸的東北地區及中部的客戶交付我們產品的成本通常較高。因此，董事相信，建立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及我們的新雪蘭莪廠房不僅能夠使我們捕捉東岸的東北地區及中部的商機，而且使我們處於有利陣地，以與我們該等地區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我們已(i)為建立新吉蘭丹廠房預留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其中將包括建立新生產廠房、配套辦公室及倉庫、購買貨車、鏟車及機器以及招聘新員工；(ii)為建立新雪蘭莪廠房預留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其中將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購買貨車、鏟車及機器及招募新員工；及(iii)為提升我們的關丹廠房預留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其中將包括購買貨車及鏟車及招聘新員工。預計從**[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述將合計產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

當我們的關丹廠房、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及我們的新雪蘭莪廠房全面運作時，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將擁有約182,623公噸鋼筋及約62,475公噸鋼絲產品，與二零二一財年約79,899公噸鋼筋及44,862公噸鋼絲產品的產能相比，增幅分別約為128.6%及39.3%。基於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約9.6%及馬來西亞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有信心可全面支付上述將產生的額外成本。

ii. 建設新吉蘭丹廠房及設立新雪蘭莪廠房

董事認為，東岸的東北地區的建築業將產生商機，理由如下：

(a) 預計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年產能將約為87,511公噸鋼筋及10,101公噸鋼絲產品，董事相信建設新吉蘭丹廠房將令我們可以捕捉東岸的東北地區源自主要項目的建築活動的預計增長帶來的商機。

(b)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約有287名及357名於東岸的東北地區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此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4,700,000令吉及85,300,000令吉，相當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增長率約為31.5%。設立新吉蘭丹廠房將讓我們服務東北地區的客戶；及

(c) 我們的關丹廠房目前為我們唯一的位於東岸的南部彭亨的生產廠房，該廠房服務我們於整個馬來西亞半島的全部客戶。由於我們位於彭亨的關丹廠房距離東岸的東北地區很遠，我們的產品從我們現有的關丹廠房運送至東岸的東北地區的運輸成本(或運費)相對較高，導致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我們的產品交付東岸的東北地區客戶的時間增加。董事認為，在吉蘭丹設立生產廠房不僅可讓我們提升產能及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運費)，亦可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為此等州的客戶(包括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服務，並與此等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iii.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高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

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我們能夠收集、存儲、管理及解讀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數據。其亦可及時跟踪我們的業務資源，包括現金、原材料、生產能力及業務承擔狀況，例如銷售訂單、採購訂單及工資單。升級後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此等功能對我們計劃及制定擴展計劃特別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的計劃及策略－IV.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高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一節。

iv. 需要額外資本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在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內的良好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有能力捕捉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取決於：(i)我們當時可用的運營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機器及設備；及(ii)足夠的資本，以支持未來的業務增長。

(C) 需要股權融資

i. 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

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惟此不一定表示本集團不會有迫切的集資需要以實行業務策略。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結餘約43,700,000令吉（不包括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ii)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8,500,000令吉；及(iii)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支付供應商及員工成本之間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的內部產生資金以支付我們的擴展計劃，並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

ii. 債務融資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夠以內部產生資金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成功擴展業務，且過往亦能夠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惟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本集資而並非繼續利用過往的資本架構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原因如下：

(a) 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可申請額外的銀行融資，惟董事認為，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外，額外債務融資可能就本集團日後的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施加限制性契諾。為確保我們目前的銀行融資，我們的執行董事Ng先生及Sin女士已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彼等所擁有的投資物業。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作為一組私人公司，若無**[編纂]**地位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本集團將難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銀行借款。經考慮維持紀律嚴明的財務策略而不會令本集團面對激進的資產負債率及足以支持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的優點，董事認為，使用**[編纂][編纂]**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而非債務融資；

(b) 債務融資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和資產負債比率，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信譽、流動資金、靈活性和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能力；及

(c)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面對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倘若市場不明朗因素突然發生，例如利率上升或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現行市況意外惡化，引致對債務融資施加其他嚴格規定，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分別約為4,600,000令吉及5,100,000令吉。董事認為，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債務融資將在現金流、債務和流動資金狀況方面對本集團構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相比之下，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屬確定的資本來源，並無利息開支和不設期限，可靈活地用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編纂]讓我們進入**[編纂]**進行集資，將有助於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在此之後，我們將能夠在**[編纂]**後為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使用二度集資，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獲得資金。儘管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獲得一定數量的銀行融資以及股權融資，惟董事認為，倘若我們為一間資本規模得到擴大的**[編纂]**公司，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時將處於更有利的陣地。

[編纂]後，我們亦將能夠在**[編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集資以應付未來的擴展計劃。透過集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後，我們與製造材料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亦將具有更高議價能力。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55.5%相比，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

(D)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實現股東基礎多元化

i. 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中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以及我們招聘、激勵及留住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編纂]**後資訊透明度增加，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公開途徑以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而此可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憑藉**[編纂]**公司的地位，董事相信，**[編纂]**將讓我們提升與競爭對手競爭的競爭力。因此，**[編纂]**後，我們將處於有利陣地，可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招攬更多業務。

為有效執行招聘新員工的策略，董事進一步相信，作為一間**[編纂]**公司，我們將能夠在業務及行政層面更有效地招聘新員工及挽留現有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會對其受僱於我們感到更加穩定及安全，從而加強彼等的工作士氣。反過來，綜合勞動力將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日常營運的效率，從而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

ii. 令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編纂]**能夠讓股份在聯交所自由**[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令其多元化，並可能形成股份**[編纂]**流通性較高的市場。

儘管**[編纂]**的開支金額佔**[編纂]**[**編纂**]的重大部份，惟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毋須支付。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香港**[編纂]**給予我們長期的優勢，此乃我們可通過向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者提呈股份而擴大我們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香港證券市場可吸引不同地區的投資者。香港亦有為投資者提供良好的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以及其在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董事相信，獲得在國際市場集資的途經將透過向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方法為我們日後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相反，單單依賴本身營運產生內部增長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編纂]**將有助提高我們的知名度、資訊透明度，讓潛在和現有客戶建立信賴和信心。由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可讓本集團加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鋼筋及鋼絲產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於**[編纂]**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留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提及的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完全可實現。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編纂]**[**編纂]**（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估計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董事現時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a)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千港元* *（概約）*
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擴大產能	建設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	
	— 設立新吉蘭丹廠房、新辦公樓及三個新倉庫的成本	**[編纂]**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	
	—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的成本	**[編纂]**
	我們的關丹廠房的擴充：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我們的關丹廠房新員工的招聘：	
	— 5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b)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擴大產能	建設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	
	— 設立新吉蘭丹廠房、新辦公樓及三個新倉庫的成本	**[編纂]**
	— 購買機器	**[編纂]**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	
	— 購買機器	**[編纂]**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我們的關丹廠房的擴充：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我們的關丹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5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在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招聘新員工：	
	— 1名工程師	**[編纂]**
	— 2名助理工程師	**[編纂]**
	— 2名監事	**[編纂]**
	— 2名生產經理	**[編纂]**
	— 10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 12名銷售人員	**[編纂]**
	在新雪蘭莪廠房招聘新員工：	
	— 8名銷售人員	**[編纂]**
	— 4名監事	**[編纂]**
	— 15名倉庫工人及司機	**[編纂]**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編纂]**
		[編纂]

(c)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擴大產能	建設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	
	— 購買機器	**[編纂]**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	
	— 購買機器	**[編纂]**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我們的關丹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5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工程師	**[編纂]**
	— 2名助理工程師	**[編纂]**
	— 2名監事	**[編纂]**
	— 2名生產經理	**[編纂]**
	— 10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 12名銷售人員	**[編纂]**
	新雪蘭莪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8名銷售人員	**[編纂]**
	— 4名監事	**[編纂]**
	— 15名倉庫工人及司機	**[編纂]**
		[編纂]

(d)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擴大產能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	
	— 購買貨車及鏟車	**[編纂]**
	我們的關丹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5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在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招聘新員工：	
	— 10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我們的新吉蘭丹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1名工程師	**[編纂]**
	— 2名助理工程師	**[編纂]**
	— 2名監事	**[編纂]**
	— 2名生產經理	**[編纂]**
	— 10名生產工人及司機	**[編纂]**
	— 12名銷售人員	**[編纂]**
	新雪蘭莪廠房新員工的薪金：	
	— 8名銷售人員	**[編纂]**
	— 4名監事	**[編纂]**
	— 15名倉庫工人及司機	**[編纂]**
		[編纂]

基礎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a)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的期間內，本集團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可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b) 香港或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c)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計的金額；

(d)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e) 本集團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f)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g)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員工；

(h)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i) 本集團將能夠在預定時間段或之前僱用合適的技術人員、僱員；

(j)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k) 本集團將能夠在預定時間段或之前購置合適機器；及

(l)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

於**[編纂]**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編纂]**的**[編纂]**將使用如下：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將花費的[編纂]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擴大產能					
－建設新吉蘭丹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新雪蘭莪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關丹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擴大產能，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在吉蘭丹州建立新生產廠房；(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在雪蘭莪建立生產廠房；及(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購買貨車及鏟車及在我們的關丹廠房招聘新員工；

-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擬使用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償還以下兩項銀行借貸，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借款人：	EC Excel Wire	EC Excel Wire
貸款金額：	1,500,000令吉	3,800,000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	**[編纂]**令吉	**[編纂]**令吉
利率：	年利率4.13%	年利率3.94%
貸款期限：	7年	5年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還款期限：	貸款須按月連續償還	貸款須按月連續償還
擔保：	我們位於HS(D) 119609, PT 308, Seksyen 99, Bandar Kuala Lumpur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我們位於Lot 77B, Off Jalan Gebeng 1/6, Kawasan Industrial Gebeng,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的關丹廠房的第二法定押記
貸款金額的使用：	貸款金額用於進一步翻新關丹廠房	貸款金額用於進一步翻新關丹廠房
[編纂]：	約**[編纂]**令吉	約**[編纂]**令吉

以[編纂]結清銀行貸款的原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51,300,000令吉及187,100,000令吉，而我們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分別約為4,600,000令吉及5,100,000令吉。雖然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5%（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總股本於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7,500,000令吉或約28.2%），但此部分被總貸款及借貸增加約35,500,000令吉或約23.7%所抵銷。倘若我們繼續保持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我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未來進行必要資本支出或抓緊商機的能力，此或會對我們的長遠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迫切需要償還部份銀行貸款，而在還款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見改善。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建議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倘適用）撥付有關不足額。

倘上述用途並非即時需要**[編纂][編纂]**，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編纂]**擬定**[編纂]**，以很大部份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本集團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EC EXCEL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52]頁所載EC Exce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份，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文件(「**[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3]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聲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過往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經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而令吉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收入	6	493,508	648,826
銷售成本		(446,849)	(586,281)
毛利		46,659	62,545
其他收入	7	2,191	3,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80)	88
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67)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72)	(10,145)
行政開支		(7,217)	(10,616)
[編纂]及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5,047)	(5,3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除税前溢利		19,331	37,283
所得税開支	10	(5,893)	(8,6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13,438	28,6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289	26,991
非控股權益		149	1,684
		13,438	28,6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仙令吉)	13	[1.77]	[3.60]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310	63,685	–	–
投資物業	16	6,983	11,170	–	–
商譽		25	25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94	13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41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6,038	55,95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23,289	42,330	–	–
		73,742	117,349	56,038	55,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572	30,4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7,498	148,451	870	1,5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1	21	–	–
可收回稅項		–	523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15,778	12,3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741	43,723	–	–
		212,600	235,431	870	1,5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3,819	27,076	954	1,3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503	1,260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283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	–	682	3,656
應付稅項		2,418	2,35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150,262	185,298	–	–
租賃負債	24	3,731	3,681	–	–
		181,016	219,670	1,636	5,03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584	15,761	(766)	(3,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26	133,110	55,272	52,45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1,017	1,766	–	–
租賃負債	24	3,131	2,461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607	3,786	–	–
		7,755	8,013	–	–
資產淨值		97,571	125,097	55,272	52,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儲備		96,228	122,168	55,272	52,4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228	122,168	55,272	52,459
非控股權益		1,343	2,929	–	–
總權益		97,571	125,097	55,272	52,459

* *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124	6,980	66,835	82,939	1,026	83,9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89	13,289	149	13,43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168	1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24	6,980	80,124	96,228	1,343	97,5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91	26,991	1,684	28,6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b)*	–	–	(1,051)	–	(1,051)	(98)	(1,1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24	5,929	107,115	122,168	2,929	125,097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為6,980,000令吉，乃指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價值超過 貴公司為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異。

(b) 於截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1,149,000令吉之代價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為98,000令吉之間的差額為1,051,000令吉已直接確認在其他儲備中。

* *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331	37,283
調整：		
利息收入	(2,086)	(3,514)
融資成本	5,047	5,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2	6,406
投資物業折舊	152	1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67	(27)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282	61
終止租賃物業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3,443	45,621
存貨減少(增加)	1,672	(8,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085)	19,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00	1,4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3	(28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87)	57,604
已付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925)	(9,0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2)	48,54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	(17,775)
支付土地使用權	(32)	(5,198)
租購安排的首期	(164)	(40)
購買投資物業	–	(4,108)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6,528)	(15,71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
已收利息	2,086	3,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196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10)
收購及注資聯營公司	(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6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48)	(38,9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業務		
新借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179**	**525,874**
一名董事墊款	**1,167**	**757**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26,374)**	**(486,885)**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612)**	**(5,089)**
償還租賃負債	**(3,333)**	**(2,86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	**–**	**(1,14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06)**	**(275)**
支付應計發行成本	**(224)**	**(805)**
向一名董事還款	**(1,425)**	**–**
非控股權益出資	**168**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590**	**29,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70)**	**39,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5**	**4,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5**	**43,611**
明細：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41**	**43,723**
銀行透支	**(3,316)**	**(112)**
	4,425	**43,61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ecade 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Ng Heng Hong先生(「Ng先生」)控制。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以及建築材料及配件貿易。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之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准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若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對主要用戶所作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的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的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過往財務資料的公平值的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程度地及最適當地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或出售資產予其他會最大程度地及最適當地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有關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其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自活躍市場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事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以投票權足以給予 貴集團實質力量，以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代表其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貴集團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 貴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趨勢。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賬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可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以表示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彼等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股權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貴集團於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制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作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過往財務資料。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變動並無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取消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間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隨著 貴集團履約，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沒有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因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筋及鋼絲產品、加工及銷售熱軋鋼筋以及建材及配件貿易而產生的收益乃以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控制權轉移方法，該等銷售的收益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被確認，即貨物被運到客戶指定地點時，亦為客戶有能力指揮該等產品的使用並獲得該等產品的大部份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 貴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標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所屬分項與呈列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者相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即固定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 貴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所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乃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所列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並非原訂修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乃入賬為租賃修訂，包括通過寬免或寬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貴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入賬為新租賃，當中考慮到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總項中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　貴集團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有關補助，否則不確認相關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補償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了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獲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於業務合併中確認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將之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應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以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除下述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廠房及機器於完成及可作相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當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若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並以結束業主自用為憑證，則該物業於改變用途之日的賬面值將轉入投資物業。

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廠房及機器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款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相等於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的全部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所有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為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根據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按個別評估的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餘下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分組而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是基於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於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是合理及有理據的，包括不需不當成本或投入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推定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 貴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具有很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得到內部或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會定期監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修正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倘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償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則 貴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縱有上述所言，惟 貴集團可認為，如果金融資產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較為適當。

(iii)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現象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若存在違約的情況下損失的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中肯地就發生各種違約風險之概率加權釐定之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綜合基準考量。

就綜合評估而言， 貴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針對未來而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或構成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按應收賬款預計年期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且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可靠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重大的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乃因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 貴集集的過往違約率及合理、有理據支持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應收賬款的虧損率。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19,040,000令吉及119,720,000令吉(扣除虧損撥備分別11,887,000令吉及11,861,000令吉)。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0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細分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以下主要產品線的某個時間點的貨物轉讓。此與各個可報告分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分部收益		
製造、加工及銷售鋼筋產品		
熱軋鋼筋	168,781	188,905
冷軋鋼筋	25,162	31,869
	193,943	220,774
製造、加工及銷售鋼絲產品		
標準絲網	84,084	130,009
自定尺寸絲網	13,742	29,839
圍欄產品	10,428	14,770
	108,254	174,618
建材及配件貿易		
熱軋鋼筋	117,360	139,229
其他建材及配件	73,951	114,205
	191,311	253,434
合計	493,508	648,826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下列可呈報分部為基準：

製造鋼筋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鋼筋產品
製造鋼絲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鋼絲產品
買賣建材	—	買賣建材及配件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從事鋼筋及鋼絲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建材及配件貿易。

就向客戶銷售鋼筋、鋼絲產品以及建材及配件，收益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客戶的特定地點。在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認為是履約活動。交付後，客戶對貨物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有充分的決定權，在銷售貨物時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一般的信貸期為交貨後14至90天。

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未有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鋼筋產品 *千令吉*	製造鋼絲產品 *千令吉*	買賣建材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收益				
外部銷售	193,943	108,254	191,311	493,508
分部業績	15,757	26,581	4,321	46,659
其他收入				2,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0)
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72)
行政開支				(7,217)
[編纂]及其他開支				**[編纂]**
財務成本				(5,0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
除税前溢利				19,3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鋼筋產品 *千令吉*	製造鋼絲產品 *千令吉*	買賣建材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收益				
外部銷售	220,774	174,618	253,434	648,826
分部業績	17,044	40,596	4,905	62,545
其他收入				3,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
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45)
行政開支				(10,616)
[編纂]及其他開支				(2,912)
財務成本				(5,364)
除税前溢利				37,28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編纂]**及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未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乃因有關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全部源自位於馬來西亞的客戶(基於 貴集團交付貨品的地點)，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48	1,606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38	1,908
租金收入	80	63
其他	25	83
	2,191	3,660

附註： 該款項指就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每月1.5%收取的利息。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82)	(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3
匯兑收益淨額	2	21
	(280)	88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下列之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貸	4,612	5,089
租賃負債	406	275
其他	29	–
	5,047	5,36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597	8,8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	(415)
	5,761	8,474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5)*	132	134
	5,893	8,608

於馬來西亞的適用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24%。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9,331	37,283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	24%	24%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639	8,94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a))*	(6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1	9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1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	–
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獲授稅收激勵的影響*(附註(b))*	(370)	(64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10	60
動用之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34)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	415
其他	207	(115)
年內所得稅開支	5,893	8,608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繳納17%的企業所得稅：

- 收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業務總收入不超過50,000,000令吉。
- 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繳足資本超過2,500,000令吉的公司；
- 並無曾經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繳足資本超過2,500,000令吉的公司；及
- 不超過50%的繳足資本由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b) 税收激勵與一家從事製造活動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有關，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其合資格的資本開支申領再投資津貼。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除了可以申領折舊津貼外，亦可以申請相當於其合資格資本開支60%的額外津貼，但該額外津貼僅限於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法定收入的70%。

11.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4	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8
	513	590
其他員工成本	7,696	10,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供款除外)	643	956
總員工成本	8,852	12,353
存貨資本化	(2,019)	(2,817)
	6,833	9,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2	6,406
存貨資本化	(4,299)	(5,502)
	353	904
核數師酬金	211	240
投資物業折舊	152	1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6,849	586,281
[編纂]及其他開支*(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先前首次**[編纂]**申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令吉。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Ng先生及Sin Fun Chu女士(「Sin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Ting Wei Kiong博士、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及鍾展坤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Ng先生	–	400	52	452
Sin女士	–	54	7	61
	–	454	59	5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Ng先生	–	450	59	509
Sin女士	–	72	9	81
	–	522	68	590

Ng先生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統一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四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7	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86
	764	914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且包括 貴公司董事在內之最高薪五名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524,000令吉（相當於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3. 每股盈利

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盈利（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289	26,99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750,000]	[75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是在假設附註36及本文件「股本」一節中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情況下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業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未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990	25,495	30,349	771	7	7,924	2,863	68,399
添置	–	415	32	16	513	78	10	1,459	1,099	3,622
擁有人佔用結束時轉撥	–	–	–	–	–	–	–	–	(3,108)	(3,108)
出售／撇銷	–	–	–	–	–	(3)	–	–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	1,022	25,511	30,862	846	17	9,383	854	68,910
添置	4,023	1,132	5,198	6,563	2,298	209	236	2,263	5,199	27,121
竣工時轉撥	–	–	–	–	6,053	–	–	–	(6,053)	–
出售／終止租賃	–	(459)	–	–	–	–	–	(261)	–	(7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3	1,088	6,220	32,074	39,213	1,055	253	11,385	–	95,311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1	2,637	13,770	404	4	4,122	–	20,948
年內撥備	–	95	17	568	2,617	65	1	1,289	–	4,6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	28	3,205	16,387	469	5	5,411	–	25,600
期內撥備	–	419	35	584	3,623	78	15	1,652	–	6,406
出售時對銷／終止租賃	–	(210)	–	–	–	–	–	(170)	–	(3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	63	3,789	20,010	547	20	6,893	–	31,6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	994	22,306	14,475	377	12	3,972	854	43,3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3	784	6,157	28,285	19,203	508	233	4,492	–	63,68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扣除其餘值）按下文所述每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
租賃土地	2%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為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

貴集團抵押租賃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94,000令吉及6,157,000令吉）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2,306,000令吉及28,285,000令吉），以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租賃廠房及機器	租賃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90	12,552	5,303	18,845
添置	415	32	–	1,403	1,85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10)	–	(9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1,022	11,642	6,706	19,785
添置	1,132	5,198	–	1,309	7,639
終止租賃	(459)	–	–	–	(4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	6,220	11,642	8,015	26,965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	2,886	2,009	4,906
年內開支	95	17	1,164	1,071	2,347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1)	–	(5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28	3,549	3,080	6,752
年內開支	419	35	1,164	830	2,448
終止租賃時對銷	(210)	–	–	–	(2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63	4,713	3,910	8,9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994	8,093	3,626	13,0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	6,157	6,929	4,105	17,9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8	6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827	3,204

使用權資產應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惟可能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價值13,033,000令吉及17,975,000令吉的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乃位於馬來西亞。三份物業租賃合約將以介乎18個月至1年的固定期限重續，而並無終止選擇權。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兩項及一項租賃的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為有助盡量提升 貴集團在管理經營所用的資產上之靈活性。所持的全部延長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所有可延長期內的租賃付款已包括在租賃負債於該等租賃開始時的計量中。於往績記錄期內，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且屬於承租人所能控制範圍時，貴集團會重估是否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有關觸發事件。本集團有理由確定取得租賃廠房及汽車的所有權。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概無就臨時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此外， 貴集團擁有若干物業。 貴集團乃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在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支付一次性付款。如所支付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將單獨呈列。

有關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確認租賃負債323,000令吉及790,000令吉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值320,000令吉及784,000令吉。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租購安排下的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6,539,000令吉及5,352,000令吉，已由 貴集團的資產抵押作為保證，該等資產各自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租賃廠房及機器	8,093	6,929
租賃汽車	3,626	4,105
	11,719	11,034

16. 投資物業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9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1
添置	4,4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4
年內撥備	15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
年內撥備	18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0

上述投資物業按每年2%以直線基準折舊。

投資物業為位於馬來西亞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7,460,000令吉及12,245,000令吉。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Henry Butcher Malaysia (Kuantan) Sdn. Bhd.（「Henry Butcher」）進行的估值得出的。Henry Butcher為馬來西亞的註冊估值師，註冊地址為No.11a, 1st Floor (China Town), Jalan Putra Square 3, Putra Square, 252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並且有近期在相關地點的類似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市場法使用市場交易產生的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巧並無變化。 貴集團參考該等公平值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82,000令吉及61,000令吉。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估值投資物業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類似物業的每平方呎交易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154.81令吉至1,087.31令吉及91.47令吉至801.14令吉。所使用的每平方米交易價格的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三級。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抵押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392,000令吉及8,685,000令吉，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39
攤分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
	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xcel Advance Materials Sdn. Bhd.（「Excel Advance」）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12.21%	無	專注於工程內部結合土工布產品與石籠產品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64,000令吉之代價出售，因此出售收益為23,000令吉已在損益中確認。

下文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金額。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聯營公司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Excel Advanc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355
流動負債	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收益	3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上述已概述的財務資料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Excel Advance的資產淨值	112
貴集團於Excel Advance的所有權比例	12.21%
貴集團於Excel Advance的資產淨值份額	14
其他	27
貴集團於Excel Advance的權益的賬面值	41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5,522	18,140
製成品	6,050	12,273
	21,572	30,41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30,927	131,58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87)	(11,861)	–	–
	119,040	119,720	–	–
預付開支	1,197	1,640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040	14,020	–	–
遞延發行成本	527	1,387	527	1,387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按金	6,282	7,974	–	–
其他應收款項	2,069	3,5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498	148,451	870	1,5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6,265,000令吉，扣除減值虧損撥備5,821,000令吉。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的信貸期。對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每月1.5%的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30日	45,103	76,519
31至60日	24,368	24,755
61至90日	19,907	9,649
超過90日	29,662	8,797
	119,040	119,72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總額分別賬面值為31,975,000令吉及21,777,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在該等已逾期結餘當中，7,677,000令吉及6,025,000令吉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且由於與該等交易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交易方之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故未有視作已信貸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0.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終控股公司：					
Decade Lion	11	11	21	11	21
聯營公司：					
Excel Advance Materials Sdn. Bhd.	–	(283)	–		
董事：					
Ng先生	–	(503)	(1,260)		

該等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所有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悉數結算。

該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且信貸期為14至90日、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0至30日	194
31至60日	39
61至90日	50
	283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介乎1.50%至3.35%及1.50%至1.85%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結算後解除。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5%至1.80%及0.90%至1.80%計息。

所有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額及現金均以令吉定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7,129	15,252	–	–
應計開支	1,133	1,357	–	–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303	358	303	358
已收按金	2,525	4,140	–	–
其他應付款項	2,078	4,950	–	–
	23,819	27,076	954	1,377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30日	7,998	8,832
31至60日	2,071	3,942
61至90日	4,564	1,974
90日以上	2,496	504
	17,129	15,252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14至60日。 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23.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貸款	147,963	186,952
銀行透支	3,316	112
	151,279	187,064
上述借款賬面值可償還*：		
一年內	136,599	155,56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7	7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85	249
五年以上	775	1,440
	137,616	157,335
上述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惟可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為(顯示在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	2,064	4,198
一年以上兩年內	2,041	4,106
兩年以上五年內	4,513	10,134
超過五年	5,045	11,291
	13,663	29,729
	151,279	187,06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150,262)	(185,29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017	1,766
定息借款	999	829
浮息借款	150,280	186,235
	151,279	187,064

* 到期金額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50%	3.50%
浮息借款	2.60% – 7.95%	2.47% – 7.67%

銀行借貸的抵押品為：(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3,300,000令吉及38,465,000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5,392,000令吉及8,68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i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9,067,000令吉及54,630,000令吉的銀行存款；及(iv) 貴公司董事Ng先生及Sin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6,563,000令吉的提供的個人擔保。 貴公司董事表明，該等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會被解除。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31	3,681
一年以上兩年內	2,136	1,313
兩年以上五年內	995	1,148
	6,862	6,142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應收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3,731)	(3,681)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應收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3,131	2,46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國際借款利率分別由1.98%至4.50%以及1.98%至4.50%。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94)	(139)
遞延稅項負債	3,607	3,78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13	3,647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消：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1)	3,211	721	3,38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96)	546	(18)	1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3,757	703	3,513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6)	387	(17)	1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	4,144	686	3,64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88,000令吉及無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此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1,291,000令吉及1,487,000令吉。由於相關報告實體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或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與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 *少於1,000令吉*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員工必須依法向僱員公積金(一種僱用後計劃)繳款。 貴集團必須向退休福利計劃劃撥指定百分比的薪酬成本來提供福利的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資產的計劃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薪酬成本的5%之較低者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702,000令吉及1,024,000令吉，是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中規定的費率應付的供款。

2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35,440	19,885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有債務淨額組成，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附註24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92	131,2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1	43,723
有抵押銀行存款	39,067	54,630
	174,211	229,6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86	25,719
應付董事款項	503	1,2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3	–
銀行借貸	151,279	187,064
	174,751	214,043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4	1,3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82	3,656
	1,636	5,03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此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貨幣風險甚微，因大多數交易及結餘均以令吉計值的，而令吉乃 貴集團功能貨幣。

由於貨幣風險極微，所以並無呈報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定息有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1)、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3)以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浮動利率波動及 貴集團令吉計值借貸。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其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以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利率風險，原因為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資產或負債。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而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乃由於其他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71,000令吉及710,000令吉。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而 貴公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應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的客戶，分佈在馬來西亞不同城市的不同公司規模及地理位置，因此， 貴集團不存在嚴重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照由於COVID-19造成的市場不穩定情況，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信貸虧損。

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新客戶前， 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並參考外部估值專家的意見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定期檢討。此外， 貴集團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共同或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結餘及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參照 貴集團未償還結餘的賬齡，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規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須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每個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基礎為個別貿易債務人的近期貿易關係、財務背景及信用、過往結付記錄(如拖欠付款或延遲付款、該等結餘的賬齡分析及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並根據毋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管理層認為，倘貿易債務人逾期超過12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將出現信貸減值。此外，倘債務人牽涉任何合約違反或陷入不利影響其還款能力的重大財務困難)，管理層則對貿易債務人作出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被評為有總賬面值6,685,000令吉及6,537,000令吉信貸減值的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結餘已個別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信貸虧損及共同評估的貿易結餘的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P1	0.01%至0.28%	21,113	27
P2	0.34%至2.49%	70,261	1,689
P3	5.18%至14.10%	31,213	2,875
P4	19.32% 至62.57%	1,655	611
		124,242	5,2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千令吉*
P1	0.09%至0.21%	16,466	17
P2	1.98%至4.81%	77,690	2,324
P3	5.76%至10.30%	30,211	2,700
P4	33.15%至45.31%	677	283
		125,044	5,324

質量分類定義：

「P1」： 該交易方歷來按時付款，大部分違約風險小於5個月。
「P2」： 該交易方歷來無法按時付款，大部分違約風險小於5個月。
「P3」： 該交易方歷來付款超逾信貸期3倍或大部分違約風險超過5個月但少於1年。
「P4」： 該交易方大部分違約風險超過1年。
「P5」： 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之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如馬來西亞當前及預測的經濟增長率，此反映債務人所處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方向。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化。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64	2,557	5,8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之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	4,114	5,59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80)	(533)	(2,213)
－轉撥至信貸減值	(375)	375	–
所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2,515	172	2,6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2	6,685	11,88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之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	2,591	2,8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4,988)	(2,972)	(7,960)
－轉撥至信貸減值	(201)	201	–
所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5,086	32	5,1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	6,537	11,861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交易方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 貴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追討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478,000令吉及225,000令吉，原因為該等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於年內由P1或P2或P3變更為P4。由於客戶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間協定的還款建議及物業清償計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轉至信貸減值狀況。

對於由非信貸減值轉為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總賬面值為4,489,000令吉及2,792,000令吉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4,114,000令吉及2,591,000令吉。

有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46,808,000令吉及98,353,000令吉的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屬不重大，原因是該等金額存放於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授予Aa3至A3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乃參考外聘信貸評級機構公佈各自的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對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無須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餘額極微，分別為11,000令吉及21,000令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未貼現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包含在最早的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議定的還款日期確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86	–	–	–	22,686	22,686
應付董事款項	–	503	–	–	–	503	5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3	–	–	–	283	283
有抵押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3.50	1,006	–	–	–	1,006	999
－浮動利率	3.73	150,794	93	280	924	152,091	150,280
租賃負債	5.92	3,991	2,223	1,053	–	7,267	6,862
		190,085	2,316	1,333	924	183,836	181,6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19	–	–	–	25,719	25,719
應付董事款項	–	1,260	–	–	–	1,260	1,260
有抵押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3.50	871	–	–	–	871	829
－浮動利率	3.06	193,518	136	408	1,796	195,858	186,235
租賃負債	4.48	3,884	1,396	1,199	–	6,479	6,142
		225,252	1,532	1,607	1,796	230,187	220,185
貴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54	–	–	–	954	9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82	–	–	–	682	682
		1,636	–	–	–	1,636	1,6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77	–	–	–	1,377	1,3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656	–	–	–	3,656	3,656
		5,033	–	–	–	5,033	5,033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分析中被計入「按要求或1年內」的時間組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3,663,000令吉及29,729,000令吉。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見下表：

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進行的到期分析－帶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	2,639	5,494	5,793	16,669	13,66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	5,238	12,595	13,960	37,278	29,72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而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1.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者。

	應付董事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有抵押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0)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1	–	129,158	8,541	138,010
融資現金流量	192	(224)	14,193	(3,739)	10,422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527	–	–	52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4,612	406	5,018
－租購安排開始時	–	–	–	1,654	1,6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303	147,963	6,862	155,631
融資現金流量	757	(805)	33,900	(3,141)	30,711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860	–	–	86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5,089	275	5,364
－租購安排開始時	–	–	–	2,401	2,401
－終止租賃物業	–	–	–	(255)	(2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358	186,952	6,142	194,714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的儲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代表於Precise One Limited(「Precise One」)之投資，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Precise One的款項為2,379,000令吉及2,299,000令吉。應收Precise One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的，並且預計不會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24	53,659	(6,681)	56,102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30)	(8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4	53,659	(7,511)	55,272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83)	(2,1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4	53,659	(9,694)	53,089

附註： 該金額為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期間內由 貴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就使用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818,000令吉及2,441,000令吉及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負債分別為1,654,000令吉及2,401,000令吉。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從客戶收取投資物業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830,000令吉及320,000令吉。

34.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b)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關連公司：			
Maran Ng Trading *(附註i)*	銷售貨品	1,095	1,503
Maran Ng Trading	維修及保養服務開支	4	4
Ng Heng Oon先生 *(附註ii)*	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	19	19
聯營公司：			
Excel Advance Materials Sdn. Bhd.	自其購買原材料	283	–

附註：

(i) Maran Ng Trading乃由Ng先生的姐姐及父親共同擁有的合夥企業。

(ii) Ng Heng Oon先生為Ng先生的兄長。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6	1,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48
	1,132	1,1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關連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以 貴公司董事Ng先生及Sin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直接	二零一九年 間接	二零二零年 直接	二零二零年 間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於本報告日期 間接	主要業務	附註
EC Excel Wire Sdn. Bhd.（「EC Excel Wire」）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五日	馬來西亞	4,500,002令吉	–	100%	–	[100%]	–	[100%]	製造、加工及分銷絲網、勒線、線材及相關產品	(a)
Arena Metal Resources Sdn. Bhd.（「Arena Metal Resources」）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馬來西亞	150,100令吉	–	60%	–	[60%]	–	[60%]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a)
UVM Excel Sdn. Bhd.（「UVM Excel」）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馬來西亞	300,004令吉	–	100%	–	[100%]	–	[100%]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a)
Klang Valley Wire Sdn. Bhd.（「Klang Valley Wire」）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馬來西亞	400,000令吉	–	60%	–	[60%]	–	[60%]	鋼鐵及鋼鐵製品的貿易	(a)
Klaas Metal Sdn. Bhd.（「Klaas Metal」）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馬來西亞	30,000令吉	–	33.3% *(附註d)*	–	[51%]	–	[51%]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a)
Precise O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
Good Favour Limited（「Good Favour」）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
EC Excel Wire Holdings Sdn. Bhd.（「EC Excel Wire Holdings」）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馬來西亞	2令吉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
EC Building Materials (U) Sdn. Bhd.（「EC Building」）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馬來西亞	100令吉	–	67.2%	–	[67.2%]	–	[67.2%]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e)
ECmax Industry (M) Sdn. Bhd.（「ECmax」）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300,000令吉	–	65%	–	[65%]	–	[65%]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e)
Champion Geosolutions Sdn. Bhd.（「Champion Geosolutions」）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馬來西亞	100,002令吉	–	37% *(附註e)*	–	[100%]	–	[100%]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e)
SFK Resources Sdn. Bhd.（「SFK Resources」）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	24% *(附註f)*	–	[54%]	–	[54%]	絲網、金屬製品、鋼鐵、五金及其他建材的貿易	(e)

附註：

(a) EC Excel Wire、Arena Metal Resources、UVM Excel、Klang Valley Wire、Klaas Metal、EC Building、ECmax,、Champion Geosolutions及SFK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標準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PLT進行審核。

由於EC Excel Wire、Arena Metal Resources、UVM Excel、Klang Valley Wire、Klaas Metal、EC Building、ECmax,、Champion Geosolutions及SFK Resource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未有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b) 由於EC Excel Wire Holdings及Precise One乃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計財務報表。

(c) Good Favour自其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審核財務報表。

(d) 根據與Klaas Metal的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Ng先生獲委任為Klass Metal的董事總經理。Ng先生擁有完全執行及決策權，可指導Klaas Metal的所有相關活動，其他股東同意分別在所有Klaas Metal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遵循 貴集團所作出的投票決定。考慮到有關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合約權利單方面指揮Klaas Metal的相關活動，因此 貴集團對Klaas Metal有控制權。

(e) 根據與Champion Geosolutions的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貴集團有權提名Champion Geosolutions的董事總經理，彼擁有完全執行及決策權，可指導Champion Geosolutions的所有相關活動，其他股東同意分別在所有Champion Geosolutions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遵循 貴集團所作出的投票決定。考慮到有關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合約權利單方面指揮Champion Geosolutions的相關活動，因此 貴集團對Champion Geosolutions有控制權。

(f) 根據與SFK Resources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確認契據，Ng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於SFK Resources的代表。Ng先生擁有完全執行及決策權，可指導SFK Resources的所有相關活動，其他股東同意分別在所有SFK Resources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遵循 貴集團所作出的投票決定。考慮到有關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合約權利單方面指揮SFK Resources的相關活動，因此 貴集團對SFK Resources有控制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Arena Metal Resources。下表顯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rena Metal Resources	馬來西亞	40%	40%	8	153	862	1,01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41	1,531	481	1,914
				149	1,684	1,343	2,929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Arena Metal Resourc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5,499	5,934
非流動資產	2,814	2,658
流動負債	(4,882)	(4,913)
非流動負債	(1,276)	(1,142)
	2,155	2,5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3	1,522
非控股權益	862	1,015
	2,155	2,5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3,816	13,354
開支	(13,796)	(12,9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	382
由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	229
非控股權益	8	153
	20	38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66)	8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	9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3)	(217)
現金流出淨額	(1,045)	(769)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議決下列事項(但不限於)：

- 藉增設**[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
-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計入**[編纂]**(定義見文件)**[編纂]**，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二二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該等人士(或按其可能指示)，該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上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獲得批准，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行動致使該資本化及股份的發行及**[編纂]**生效。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發出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並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及按下文所述經調整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令吉*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0.27]港元	[122,143]	[28,364]	[150,507]	[0.15]	[0.28]
根據**[編纂]**每股[0.33]港元	[122,143]	[36,037]	[158,180]	[0.16]	[0.3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22,168,000令吉減去商譽賬面值25,000令吉而得出，有關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除外)。當中並無考慮**[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考慮**[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令吉列賬的金額按1令吉兑1.8667港元的匯率(其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及參考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有關令吉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而倘若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若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

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

等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提交。可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間最少須有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aa) 若董事辭任；

(bb) 若董事身故；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若由所需的大多數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若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此等認股權證的證書若被遺失，概不會獲得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證書的彌償保證者，則作別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又或倘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就購買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

(ix)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命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倘若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屬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款的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者)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不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解除核數師職務，並於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被罷免核數師在餘下任期履行任務。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款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若：

(i) 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款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存檔，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股款的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產生疑問，僅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者)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的標準，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有關的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的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程序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僅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一併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子煒先生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各個部份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該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ecade Lion。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從Decade Lion收購Precise One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向Decade Lion配發及發行869股股份作為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後，Precise One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Strength Reach配發及發行130股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配發已依法妥為完成。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Decade Lion擁有87%股權及由Strength Reach擁有13%股權。

(d)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f)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透過增設額外[1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將股份於GEM**[編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Decade Lion及Strength Reach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而分比，GEM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資料。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以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彌償保證契據；

(b) 不競爭契據；及

(c)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馬來西亞的註冊商標，而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EC Excel Wire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8008342	6*(附註1)*
	EC Excel Wire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8008341	6*(附註2)*

附註：

(1) 類別6 — 供樓宇使用的金屬加固物料；全部均屬於類別6。

(2) 類別6 — 供樓宇使用的金屬加固物料均屬於類別6。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cexcel.com.my	EC Excel Wir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Ng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Sin女士*（附註2）*	配偶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Decade Lion名義登記，Decade Lion為一間由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先生被視為於以Decade Lion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女士為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Ng先生	Decade Lion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Ng先生及Sin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令吉)*
Ng先生	600,000
Sin女士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Ting Wei Kiong博士、Larry Yeoh Soon Lai先生及鍾展坤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及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00,000令吉及600,000令吉。

估計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現行安排，於二零二二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800,000令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概約股權百分比
Decade L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f)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宣佈相關資料的交易日，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本公司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產生疑問，僅此說明，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多數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的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產生疑問，僅此說明，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c)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馬來西亞、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馬來西亞或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2,550,000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Appleby、David Lai & Tan、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將獲豁免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excel.com.my**)刊載：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

12. 益普索報告；及

13.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